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晨泰科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关于上市主体.....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22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30
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41
问题 5.关于国有股东.....	49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56
问题 6.关于招投标.....	56
问题 7.关于产品和客户.....	73
问题 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92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5
问题 9.关于收入.....	125
问题 10.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154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172
问题 12.关于存货.....	192
问题 13.关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4
问题 14.关于现金流.....	221
问题 15.其他财务问题.....	225
四、关于风险揭示	229
问题 16.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	229
五、关于其他事项	236
问题 17.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236
问题 18.关于新冠疫情及财务数据更新.....	241
问题 19.关于媒体自查.....	246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253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关于上市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控制的晨泰集团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2012 年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李泽伟持股 70%，李梦鹭持股 30%）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3 年 4 月从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处受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晨泰集团及其前身（如有）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2）晨泰集团业务起源及演变过程，主要资产来源及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时的审计、评估情况，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价款支付情况及支付资金来源，相关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4）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规征得银行等债权人同意，是否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5）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相关人员、商标、技术及生产经营场地转移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建立及未完订单后续执行情况、损益归属，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等的接续情况；（6）上述资产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化，转让完成后剩余业务、资产、人员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保持相对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上述问题就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晨泰集团及其前身（如有）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关联方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晨泰集团的历史沿革，设立及存续情况

(1) 晨泰集团的历史沿革

晨泰集团设立时名称为“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改制或者其他可能存在前身的情形。晨泰集团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股权演变情况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97 年 11 月，设立	1997 年 11 月 26 日，李庄德、李庄森和李庄标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晨泰集团，成立时的名称为“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表、仪器”，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李庄德（40%）、 李庄森（30%）、 李庄标（30%）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9 月 18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李庄德（40%）、 李庄森（30%）、 李庄标（30%）
1999 年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9 月 26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李庄德增资 919.70 万元，原股东李庄森增资 477.30 万元，原股东李庄标增资 477.30 万元，新股东沈秀娥增资 125.70 万元。	李庄德（43.99%）、 李庄森（25.91%）、 李庄标（25.91%）、 沈秀娥（4.19%）
2003 年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28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李庄德增资 1,229.30 万元，李庄森增资 39.70 万元，李庄标增资 39.70 万元，沈秀娥增资 691.30 万元。	李庄德（50.98%）、 李庄森（16.34%）、 李庄标（16.34%）、 沈秀娥（16.34%）
2005 年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为李庄德增资 2,000 万元，李庄森增资 500 万元，沈秀娥增资 500 万元。李庄标拟独自在外创业，故未参与本次增资。	李庄德（56.86%）、 李庄森（16.46%）、 李庄标（10.22%）、 沈秀娥（16.46%）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0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李庄标将其持有的晨泰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庄德。同日，李庄标与李庄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庄德（67.08%）、 李庄森（16.46%）、 沈秀娥（16.46%）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8 日，经晨泰集团股东会决议，李庄森将其持有的晨泰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持有的晨泰集团 6.46% 的股权转让给李庄德。同日，李庄森、沈秀娥分别与李庄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庄德（90.00%）、 沈秀娥（10.00%）

(2) 设立及存续情况

① 设立情况

1997年10月31日，温州市工商局出具“温企名称预核[开]第2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保留6个月。

1997年11月5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经[1997]82号”《关于同意“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立项。

1997年11月18日，晨泰集团股东李庄德、李庄森、李庄标签署了《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11月18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审验[1997]第13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1月18日止，温州市晨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李庄德投入资本金80万元；股东李庄森投入资本金60万元；股东李庄标投入资本金60万元。

1997年11月2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晨泰集团的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晨泰集团设立时，股东中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况，且未履行评估程序，违反了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2021年1月13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晨泰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属于实收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出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设立登记相关工作规定，虽然存在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的情形，但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目前根据公司登记相关规定，我局对上述行为并无进行行政处罚的相关依据。

综上所述，经主管部门认定，晨泰集团的设立合法合规。

②存续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晨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被起诉导致可能终止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 最高担保 金额	主债务最早 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 署日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2,148	2012-12-14	2011-7-7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 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 最高担保 金额	主债务最早 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 署日
2	凯喜特机械 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3	温州新美康 不锈钢有 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2,000	2014-9-10	2013-5-14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注 3)	600	2014-9-2	2012-6-26
4	浙江正圆不 锈钢管业有 限公司	晨泰集团、 华灿电子、 李庄德、沈 秀娥	浦发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注 4	2014-8-20	2012-6-26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 秀娥	中国银行 遂昌县支 行	注 5	2014-9-12	2013-9-12
5	浙江永上不 锈钢产业有 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1,000	2014-11-13	2013-7-25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1,100	2014-5-12	2013-7-31
		晨泰集团	农业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注 6)	500	2014-7-5	2013-7-31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1,800	2015-4-30	2013-9-30
		晨泰集团	平安银行 温州分行	1,200	2015-1-25	2013-7-31
6	浙江拓源贸 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2,700	2013-4-20	2013-1-8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7	温州拓博塑 料制品有限 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1,700	2013-12-13	2012-12-19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 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 最高担保 金额	主债务最早 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 署日
8	中天昊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杭州银行 温州分行	1,650	2016-7-22	2015-7-22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3,600	2016-6-17	2015-4-8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注 7)	100	2017-6-30	2016-6-30
9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兴业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1,190	2018-9-30	2016-8-15
10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2,350	2018-5-21	2015-3-24
11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注 8)	民生银行 新城支行	1,640	2016-6-17	2015-5-31

注 1: 担保人除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外, 还存在其他担保人, 此处仅列示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 2: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 3: 2020 年 8 月 6 日, 浦发银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2020 年 9 月 3 日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认为: 浦发银行已将涉案债权转让, 其已非晨泰集团债权人, 其申请晨泰集团破产清算, 主体不适格。裁定不予受理;

注 4: 晨泰集团、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250 万元, 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注 5: 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4,400 万元及基于该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注 6: 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7: 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8: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 9: 除上述担保外, 截至目前, 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还存在为新泰伟业的担保, 未发生逾期情况。

除到期未偿还债务情形外, 晨泰集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晨泰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晨泰集团应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晨泰集团合法存续。

(二) 晨泰集团业务起源及演变过程, 主要资产来源及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 公司关联方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

露如下：

1、晨泰集团的业务起源及演变过程

晨泰集团最初由李庄德、李庄森、李庄标三兄弟设立。李庄德早年与两兄弟一起从事各类电气设备销售业务。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后，逐渐聚焦于电能表的销售业务，后因看好电能表市场的发展前景，开始延伸至电能表的生产业务，并于1997年投资设立了晨泰集团，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仪表、仪器”，主要产品包括机械电表、水表及气表。

晨泰集团于2008年开始切入智能电表业务，经营至2010年时，已具备一定规模，除智能电表业务外，同时经营机械电表、计量箱、水表等业务。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李庄德、沈秀娥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因此于2010年12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2012年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

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后，以项超、林明光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已全职在晨泰科技履职，此外，晨泰科技参与了国网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招标采购活动并中标，业务交接基本完成。李庄德、沈秀娥拟专心经营晨泰集团并寻求新的业务机会，因此于2013年4月将其所有持有的晨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李泽伟、李梦鹭持股的公司），完成控制权的交接。

智能电表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后，晨泰集团继续经营机械电表、计量箱、水表等业务，其中，计量箱和水表业务因回款较慢等原因陆续于2012-2013年停止经营，机械电表业务因市场需求较少于2014-2015年陆续停止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晨泰集团无实际经营业务。

晨泰集团的主要资产来源为股东投资以及自身发展产生的利润。晨泰集团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或实物资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时的审计、评估情况，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价款支付情况及支付资金来源，相关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关联方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的过程

(1) 购买资产概况

2012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2 年 7 月 25 日	晨泰集团	晨泰科技	主要机器设备	1,186.54	参考评估价值 协定
				注册商标	无偿转让	-
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晨泰集团	晨泰科技	辅助机器设 备、车辆、电 子设备	392.42	参考评估价值 协定
				存货	7,471.50	参考账面净值 协定
合计		-	-	-	9,050.46	-

(2) 评估具体情况

①2012年7月收购主要机器设备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1,186.54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价值为1,016.99万元。

②2012年7月无偿受让商标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晨泰集团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1283661、1792785、1283660及1301101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受让晨泰集团商标是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是为保证业务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因所受让商标无账面价值，且转让相关的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故双方决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完成商标的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商标，亦符合市场惯例。因此，上述商标的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2012年10月收购辅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格为392.42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36号）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480.49万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中，有三辆车不在转让范围内，该三辆车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10.08万元。

存货的转让价格为7,471.50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2012年9月30日存货账面净值，同时考虑部分已有订单库存商品的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

（3）审计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需要审计的情形，因此未进行审计。

（4）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

①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的议案》、《关于接受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电能表业务相关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庄德、沈秀娥、李庄兴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庄德、沈秀娥、李庄兴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②晨泰集团的决策程序

2012年7月25日，晨泰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与晨泰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晨泰科技；将所拥有的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将全部与电能表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至晨泰科技；与晨泰科技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就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期间内的未执行订单产品委托给晨泰科技加工。

2012年10月26日，晨泰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与晨泰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相关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转让给晨泰科技；同意晨泰科技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同意就厂房租赁与晨泰科技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协议》。

(5) 价款支付情况、支付资金来源及相关方纳税情况

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余额为7,209.88万元，主要系前期晨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拆借发生；资产转让发生后，后续的资金往来及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完成订单履约形成的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亦陆续与上述资产转让款完成抵销。因此，发行人通过上述债权及后续的往来款的抵销，陆续完成上述支付，截至2012年12月末，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余额为1,070.32万元，已完成对价支付。

本次资产收购价款来自发行人股东出资和经营所得，其中经营所得包括发行人向晨泰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的对价及履行自有订单取得的客户回款。本次资产转让，晨泰集团在2012年度汇算清缴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四) 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是否依法依规征得银行等债权人同意，是否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 公司关联方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上述担保债务不会影响资产转让及控制权交接的有效性

(1) 资产转让及控制权交接有效性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晨泰集团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涉诉的情况，其中有6笔担保合同在晨泰集团最后一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前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订日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否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债权人）。
4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600	2014-9-2	2012-6-26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5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50	2014-8-20	2012-6-26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注：担保人除晨泰集团外，还存在其他担保人，此处仅列示晨泰集团。

上述担保合同均有约定晨泰集团在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应通知债权人或取

得债权人同意，而晨泰集团在两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时，均未就上述资产处置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主要是因为：①晨泰集团并未知晓上述担保主债务逾期情况，上述6笔担保主债务中有5笔债务到期日在最后一次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日之后，而1笔存在票据违约的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债务，直至上述资产转让完成，晨泰集团并未收到银行的代偿通知，不知晓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的违约情况；②上述资产转让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公允价格向晨泰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款9,050.46万元，并不影响其偿债能力。鉴于此，晨泰集团认为本次交易并未损害债权人利益，遂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虽然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该情形并非晨泰集团主观故意。2012年晨泰集团进行资产处置是分拆智能电表业务成立新的上市主体计划的一部分。2010年李庄德、沈秀娥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因此于2010年12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2012年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此计划于2010年便开始规划并执行，不存在逃废债务的目的。而且晨泰科技并非担保合同的主体，因此各银行可以根据担保合同主张晨泰集团承担违约责任（补足保证金、赔偿损失等），但不能要求晨泰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超过5年，撤销权已消灭。因此，上述资产转让不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

（2）晨泰集团、发行人因上述资产处置引起的诉讼或相关权利主张

2018年7月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起诉了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3民初1105号），2018年7月5日，华

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中院起诉，请求确认晨泰集团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第1792785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行为无效，并判令将涉案商标转回晨泰集团名下。华融浙江分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2014年6月16日，华融浙江分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对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所有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根据编号为2011年保B字1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晨泰集团对拓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近期，华融浙江分公司发现晨泰集团于2013年4月27日将涉案商标无偿转让于其关联企业晨泰科技。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恶意串通，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转移晨泰集团名下的财产，损害华融浙江分公司的债权，涉案商标转让行为应属无效。

温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晨泰集团系拓源公司债务的保证人，注册资本达8000万元，对外进行担保属于正常商业经营的范畴，且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故在判断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商标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情形时，应以晨泰集团在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时明知或应知拓源公司存在经营恶化等足以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晨泰集团与拓源公司存在共谋逃避债务的情况为前提。根据本案认定的事实，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的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同时还存在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行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从整体上以经评估为前置条件，虽然沈秀娥和李庄德在转让商标期间均为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主要股东，但出于保护合同交易稳定的目的，合同法已赋予了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造成履行债务不能情形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行为的权利，华融浙江分公司既未及时行使撤销权，亦未提供证明拓源公司此时存在经营恶化或与晨泰集团共谋逃避债权的证据，故即使2012年7月25日期间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资产转让行为影响到之后晨泰集团债务的履行，尚不足以认定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的商标转让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本院对华融浙江分公司要求认定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请不予支持。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907号），华融浙江分公司因不服温州中院（2018）浙03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认为华融浙江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但该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影响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以及晨泰科技对于从晨泰集团处受让的资产的所有权，原因系：一方面，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判定无效的情形，具体如下：①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程序合规；②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公允价格向晨泰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款9,050.46万元，并不影响其偿债能力；③处置时尚不知晓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因此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超过5年，撤销权已消灭。

（五）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相关人员、商标、技术及生产经营场地转移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建立及未完订单后续执行情况、损益归属，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等的接续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关联方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对外担保情况”之“3、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的过程”补充披露如下：

（6）资产转让的交接安排

①相关人员、商标、技术、生产经营场地转移情况及采购、销售渠道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晨泰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晨泰集团将其全部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至晨泰科技。相关的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随员工一起转移至晨泰科技。2013年4月，《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所约定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变更

手续。

发行人2012年2月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了一块面积为33,333.92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地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山垦区，并于2012年10月开始施工建设，计划于2014年2月竣工。由于厂房建设需要时间，发行人在过渡期内通过租赁的方式租用晨泰集团的厂房。2013年5月，因为配合地方政府产业规划，发行人通过参与拍卖的方式获得了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政府协商归还了丁山垦区的土地使用权。新地块于2015年1月开始施工，至2017年竣工，发行人于2018年年初完成了厂区搬迁，不再租用晨泰集团的厂房。

②未完订单后续执行情况、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的交接安排，就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完成前未完成订单，由晨泰集团自行履约，但鉴于晨泰集团已无智能电表的生产能力，晨泰集团可以通过原材料或半成品委托加工、产成品直接采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表，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另行约定，根据该安排，未完成订单的损益归晨泰集团所有。2012年7-9月，晨泰集团主要通过委托给发行人加工的方式取得供货产品，2012年10月开始，则主要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成品。

③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等的接续情况

2012年7月，晨泰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取得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格。2012年10月，晨泰科技中标了国家电网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招标。

（六）上述资产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化，转让完成后剩余业务、资产、人员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保持相对独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关联方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后续情况

(1) 上述资产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化

2012年7月和2012年10月，晨泰集团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分两次转让给晨泰科技，其中2012年7月转让智能电表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及注册商标，2012年10月转让智能电表相关剩余资产及存货，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转让前）	2012年10月31日（转让后）
资产总额	54,567.26	56,171.16
负债总额	42,716.36	44,258.82
资产负债率	78.28%	78.79%

注：上表均为晨泰集团未审报表数据。

两次转让前后，晨泰集团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晨泰集团转让完成后剩余业务、资产、人员情况

晨泰集团将智能电表业务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设备、存货转让给晨泰科技后，自身未完成的智能电表订单主要通过向晨泰科技采购成品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同时，晨泰集团保留了房屋、土地等主要经营资产，拟在履行完毕智能电表剩余订单后即在原厂地开展业务。虽然彼时晨泰集团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了晨泰科技，但仅为保证晨泰科技在自有用地建设完成之前的过渡期安排。

截至2012年10月，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1名，主要从事计量箱业务。

(3) 转让后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性情况

①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0-12月	2013年度
晨泰科技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1,319.36	85.82
晨泰科技	采购材料	78.08	22.86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系晨泰集团为履行资产转让完成前未完成订单而采购的电能表成品，晨泰集团按市场价格向晨泰科技采购，对价公允。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采购材料系晨泰集团为完成资产转让完成前已约定的加工服务，向晨泰科技采购的用于移交给加工商进行加工的材料，晨泰集团以晨泰科技对外采购价进行采购，对价公允。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0-12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晨泰科技	销售产品	-	88.07	-
晨泰科技	销售水电费	28.77	138.16	14.75

晨泰集团销售给晨泰科技产品，主要是因为：晨泰集团部分产品已于2013年前向电网公司发货，但因电网公司已将晨泰科技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应其要求，由晨泰科技进行开票收款。晨泰集团以晨泰科技对外售价进行销售，价格公允。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销售的水电费单价为晨泰集团对外采购水电费价格，价格公允。

C、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2年10-12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晨泰科技	房屋建筑物	45.69	237.59	237.59	246.73	246.73	246.73

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科技因自有厂房尚在建设中，遂向晨泰集团租赁厂房及办公楼面积15,230平方米，用于过渡期的生产经营。晨泰科技自有厂区于2017年竣工，而后晨泰科技整体搬迁，不再向晨泰集团租赁厂房。

在上述租赁期间，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历次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情况为：2012年10-12月月租金为10元/平方米/月，2013年至2014年月租金为13元/平方米/月，2015年至2017年月租金为13.5元/平方米/月。参考2020年龙湾区相近地

段面积厂房租金价格大约为15-18元/平方米/月，前述月租金价格基本公允。

D、关联担保

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到期日
晨泰科技	4,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3/6/8	2016/6/8
晨泰科技	4,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4/5/28	2017/5/28
晨泰科技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3/26	2018/3/25
晨泰科技	7,5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6/11	2018/6/11
晨泰科技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6/3/24	2017/3/24

②转让后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因相互之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资金拆借，有合理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且自晨泰科技2015年在新三板挂牌后，为保持进一步规范，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之间不再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A、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晨泰科技	1,070.32	21,745.89	23,911.28	-1,095.07

注：晨泰集团应付晨泰科技2013年度资金占用费185.84万元，上述款项于2013年支付。

B、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晨泰科技	1,095.07	48.31	714.77	428.60

注：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出金额包括2014年度应收资金占用费48.31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晨泰科技	428.60	-	428.60	-

③转让后独立性情况

如上所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经营性往来主要系晨泰集团为完成资产转让前未履行完毕订单，而向晨泰科技采购产品，以及晨泰科技在自有厂房建成之前，于过渡期内向晨泰集团租赁其闲置厂房，均具有合理性，且均按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因资金周转需求而相互进行的拆借，按合理利率计提了利息，结算清楚。

因此，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保持相对独立。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晨泰集团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在互联网上对晨泰集团进行核查；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取得了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访谈晨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访谈晨泰集团的历史股东，访谈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进行资产转让时的相关人员；

（3）取得并核查了与资产转让有关的评估报告、发行人和晨泰集团的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取得并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发行人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认证凭证；

（4）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及涉及的有关诉讼资料，了解晨泰集团因对外提供担保及自身借款而涉诉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晨泰集团与发行人资产转让相关的业务过程；

（6）取得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前后资产负债表，了解转让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的原因；

（7）取得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后的资产清单、人员名单、工资单、采购记录、

生产记录及销售记录，了解晨泰集团资产转让后的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及人员情况，核查晨泰集团与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8）取得资产转让后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关联交易清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单，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存货台账、不动产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转让合同和商标权属证明及相关诉讼文书；

（2）结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一项核查相关证据，对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以及晨泰科技对于从晨泰集团处受让的资产的所有权进行分析；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取得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晨泰集团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晨泰集团的主要资产来源及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议决策程序，价款已完成支付，支付资金来自发行人股东出资和经营所得，相关方已足额纳税；

4、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并非主观故意，不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效力不确定的情况。上述资产处置曾引发诉讼，亦可能引发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但该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影响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以及晨泰科技对于从晨泰集团处受让的资产的所有权；

5、资产转让完成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相关的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随员工一起转移至发行人，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发行人

在自有厂房建成之前的过渡期继续租用晨泰集团的厂房，自有厂房竣工后即不再租用晨泰集团的厂房；未完成订单后续由晨泰集团自行履约供货，损益归晨泰集团；生产经营资质和供应商认证由发行人自行完成申请；

6、资产转让后，晨泰集团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结算清楚，双方保持相对独立；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泰伟业，李泽伟持股 70%，李梦鹭持股 30%，二人系姐弟关系；新泰伟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3 年 4 月从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处受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在发行人、晨泰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始提名情况，董事、高管及其他主要生产、销售、采购、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或晨泰集团等关联方的时间；（3）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支付资金来源；（4）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取得控制权后在历次相关会议上的出席、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审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上述问题就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在发行人、晨泰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在发行人、晨泰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关联关系	职务	任职时间
实际控制人父亲李庄德				
1	晨泰科技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
2	晨泰集团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7 年 11 月至今
3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0 月至今
4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2 月-2007 年 10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今
5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6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3 年 7 月至今
7	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0 年 5 月-2018 年 1 月
实际控制人母亲沈秀娥				
1	晨泰科技	发行人	董事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
2	晨泰集团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	监事	2011 年 4 月至今
3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7 月至今
4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2 月-2007 年 10 月
			监事	2007 年 10 月至今
5	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注：海南鸿丰盛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1999 年 11 月吊销。

（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始提名情况，董事、高管及其他主要生产、销售、采购、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或晨泰集团等关联方的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职期间	初始任职决策程序	初始任职提名人
项超	董事长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0年首次股东大会	李庄德
林明光	董事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0年首次股东大会	李庄德
李泽伟	董事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庄德
李梦鹭	董事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庄德
咸庶光	董事	2020年8月-2023年7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信达
黄庆伟	董事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瑞强
陈波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泰伟业
孟岭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泰伟业
刘俐君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023年7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泰伟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职期间	初始任职决策程序	初始任职提名人
项超	总工程师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超
林明光	总经理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庄德
黄振横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超
刘光	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超
孙东玉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2023年7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项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入发行人及晨泰集团时间

董事、高管及其他主要生产、销售、采购、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或晨泰集团等关联方的时间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入职/聘任时间	入职/聘任单位
1	董事	李泽伟	2013 年 1 月	晨泰科技
2	董事	李梦鹭	2014 年 12 月	晨泰科技
3	董事	项超	2010 年 12 月	晨泰科技
			2006 年 12 月	晨泰集团
4	董事	林明光	2010 年 12 月	晨泰科技
			2006 年 1 月	晨泰集团
5	董事	黄庆伟	2015 年 6 月	晨泰科技
6	董事	咸庶光	2020 年 8 月	晨泰科技
7	独立董事	陈波	2017 年 3 月	晨泰科技
8	独立董事	孟岭	2017 年 3 月	晨泰科技
9	独立董事	刘俐君	2017 年 3 月	晨泰科技
10	副总经理	黄振横	2011 年 4 月	晨泰科技
			1999 年 9 月	晨泰集团
11	董事会秘书	刘光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2007 年 9 月	晨泰集团
12	财务总监	孙东玉	2012 年 10 月	晨泰科技
			2011 年 8 月	晨泰集团
13	核心技术人员	段锋	2015 年 12 月	晨泰科技
14	核心技术人员	胡东方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2003 年 2 月	晨泰集团
15	采购负责人	项霜玉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1999 年 3 月	晨泰集团
16	内销负责人	林星星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2011 年 10 月	晨泰集团
17	外销负责人	黄爱华	2012 年 8 月	晨泰科技
			2001 年 8 月	晨泰集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支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14,000,000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70.00%；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6,000,000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30.00%。

2013年4月，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价格为1元/股，参考依据为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37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41号），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028元，定价合理。新泰伟业已在2013年5月20日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520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的借款，截至目前已偿还完毕。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取得控制权后在历次相关会议上的出席、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审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5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李泽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商业分析与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李梦鹭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

李梦鹭于2014年12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总监，负责公司多次重要融资和投资活动，2015年，李梦鹭主导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并

在后续主导公司挂牌后的历次融资活动。李泽伟于2019年11月入职公司，任职于公司企业管理部，开始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李泽伟、李梦鹭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管理层在拟定董事会提案时会提前征求李泽伟、李梦鹭的意见，二人参与董事会提案的讨论、拟定过程。此外，如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涉及外部协调工作，则由李泽伟、李梦鹭与相关董事、股东进行沟通，回复董事与股东的相关询问。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了公司的战略规划。自公司成立战略委员会以来，李梦鹭一直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出公司在重点发展国内智能电表业务的同时，应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及发展充电桩、用电监测等电力物联网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智能电表业务拓展良好，充电桩业务和用电监测业务均已实现产业化销售。

此外，公司在管理和经营中一直采用职业经理人模式，项超、林明光、黄振横、刘光、孙东玉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首次聘任后任职至今，已形成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团队稳定、群策群力、决策高效的经营管理层。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职业经理人模式下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表决。自取得控制权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保持一致（除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实际的控制权。

5、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审核问答（二）》之5规定如下：“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

明确意见。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自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后，未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职务。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控制权转让之日起，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各种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一直采用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报告期内运营正常。

因此，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符合《审核问答（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条件，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5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晨泰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父母出具的说明；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次任职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销售、采购部门

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者工资发放记录；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的财务报表；对李泽伟、李梦鹭及其亲属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李泽伟、李梦鹭的银行流水；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毕业证书、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发行人自控制权移交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对参加上述会议的其他人员进行了抽访；取得实际控制人父母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了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

8、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采用经理人管理模式，且公司已经根据公众公司和经理人管理模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经营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职业经理人模式下必要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问题 3.1

3.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晨泰科技，证券代码：83494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核查

（一）交易情况

1、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4 月 1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新三板交易方式变更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交易活跃，投资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及股票转让。

2、2016 年及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

（1）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关于浙

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68 号）同意，晨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272,727 股，发行价格 13.20 元/股。2016 年 4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晨泰科技收到 6 名股东共计的投资款 29,999,996.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72,7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7,727,269.40 元。

（2）经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14 号）同意，晨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2017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晨泰科技收到 7 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共 116,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

3、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17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晨泰科技以总股本 9,153.588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6,614,354 股。2017 年 8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资本公积 36,614,354.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150,239.00 元。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运作情况

1、总体运作情况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会议决议的披露义务，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公司三会有效运行。

2、因未及时披露 2020 年中报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股转公司下达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 号)，股转公司就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长项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光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1) 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背景

公司拟于 2020 年下半年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以下简称“IPO 申报”），并使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作为申报报告期。因此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 IPO 申报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包括 2020 年 1-6 月在内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审计报告初稿，并提请《审计报告》内核。根据申报会计师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及之前的部分数据涉及审计调整，从而导致 2020 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需要调整期初数据。由于申报会计师对于涉及 IPO 申报的审计报告内核流程较长，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因此，在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时，若调整期初数据，则缺少审计报告作为依据；若不调整期初数据，则是明知披露的数据有误，误导投资者。

经慎重考虑，为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主办券商做出“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2)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履行延期披露的相关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

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声明了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原因，并声明了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于当日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3、上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综上，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被采取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2）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①发行人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所列的负面情形。

B、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自律规则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发行人未因上述年报披露事项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C、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存在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年报事项而受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但仍成功上市并发行的相关案例。

综上，发行人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B、项超和刘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项超和刘光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所列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违规行为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发行人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履行了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观故意，未造成股票终止转让并摘牌的不良后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无投资者因上述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亦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 2020 年中报未按期披露事项主张权利的请求。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后续公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主办券商的审查流程，未再发生不按期披露公告的情形。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核查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系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中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于同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0 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了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无实质性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挂牌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2、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合规证明并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相关监管公开信息；

4、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 号）；

5、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查询了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案例；

7、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与本次申请文件进行比对；查阅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0 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虽然发行人和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除上述违规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无实质性差异。

问题 3.2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 2017-2019 年，多个科目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对各年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分别为-193.90 万元、147.80 万元和-241.16 万元，占追溯前的影响比例分别为-5.91%、13.83%和-3.93%。

请发行人说明：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涉及跨期的具体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设计及有效性缺陷的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涉及跨期的具体原因

1、收入、成本涉及跨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内销智能电表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客户较多且较为分散，公司对部分客户的签收单由于传递不及时、处理不正确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未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形成收入、成本跨期。

2、费用科目涉及跨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末由于费用结算单据传递不及时，导致运费、技术服

务费、检测费、咨询费与期后实际结算金额存在差异，形成费用跨期。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2017-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出现会计调整后，引起了公司高度重视，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因公出差管理规定》等。

2、进一步完善与客户有关货物签收管理并强化执行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与客户有关货物签收的机制，确定专人负责网外市场智能电表签收资料收集传递事宜；同时，确保相关资料的及时传递，保证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进行业务单据的传递，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制订了详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已得到完善，同时公司 **2020 年度**未再出现相关差异调整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要求对比列示如下：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	----------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总体要求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已经明确法人代表、董事长项超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公司已经为所属各主体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以及其他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公司已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应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爱岗敬业，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各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会计工作交接	公司规定财务人员在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必须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填制会计凭证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统一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期末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于各期末定期结账并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经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综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更正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导致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涉及跨期的具体原因；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料，了解公司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了解并测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4、对导致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涉及跨期的具体原因进行逐项检查，关注跨期调整事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取得并检查调整项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货单、签收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入、成本和费用的调整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已得到规范，更正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2020 年 2 月，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以股抵债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之“1、协议的主要内容”之“（2）《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7日，中国信达（甲方）与新泰伟业（乙方）、李庄德、沈秀娥（丙方、补偿义务人）签署《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信达资产 特殊权利	2.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信达资产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各方亦同意促使信达资产实现以下权利，但各方确认信达资产取得该等权利并不是为了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 优先认购权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时，应首先将该增资/新股发行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新股的数量、定价标准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信达资产（“发行通知”），信达资产应享有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在发行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认缴增资/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进行公开发行（不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事项除外。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未经甲方同意的增资/发行新股事项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持否定意

条款	主要内容
	见，若甲方因此不能对相应份额股份进行优先认购，则由乙方应以其自有股份向甲方转让与优先认购份额相同数量股份。 (2) 信达资产在收到发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通知”）。如信达资产未在收到发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优先认购通知的，则视为其就该次增资/新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有义务在向公司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署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优先认购权，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 2.03 优先购买权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新泰伟业（“转让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应首先将与拟受让方拟达成的该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拟受让方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信达资产（“转让通知”）。信达资产应享有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按比例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优先购买权”）。 (2) 信达资产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转让方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通知”）。如信达资产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就该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有义务在向转让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优先购买权，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如果公司初始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的，信达资产应就初始股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的转让股权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4 共同出售权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转让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信达资产已放弃其在第 2.03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时，转让方可以与第三方（“拟受让方”）谈判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事宜，但应首先以转让通知的形式通知信达资产，转让通知应载明该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拟受让方等信息）。信达资产应有权以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或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共同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2) 信达资产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和转让方其是否有意行使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通知”）。信达资产一旦发出其有意出让的共同出售通知，且经共同出售通知中的拟受让方接受，即视为出售有关股权的合同或协议成立。如信达资产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则转让方应促使拟受让方接受上述出售，且信达资产应在向转让方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拟受让方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如信达资产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信达资产已按照本第 2.04 条第(3)款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受让方拒绝向信达资产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向信达资产购买信达资产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拟受让方的股权。

条款	主要内容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共同出售权, 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 2.05 反稀释条款 (1) 在完成合格上市(包括标的公司直接上市或者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转板上市;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 标的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流动性满足甲方退出要求, 届时经甲方书面同意, 可视同合格上市不再要求乙方、丙方履行回购义务)之前,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公司及/或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如基于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与任何其他投资人(“后续投资人”)签署的相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中约定的后续投资人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后续购买价”)低于信达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信达资产交易价格”, 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 则交易价格应相应调整), 应当经信达资产事先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且信达资产有权要求新泰伟业以后续投资每股最低价格重新计算信达资产本次以股抵债债权金额应持有的股份数, 股份差额由新泰伟业另行转让股份以补足, 或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对新泰伟业的该等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使信达资产的经补偿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与后续购买价一致, 但公司进行公开发行(不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之目的情形除外。 (2) 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本次以股抵债债权金额-当次后续购买价×本次信达资产以股抵债受让的股份数额-已补偿金额(若有) (3) 乙方及补偿义务人应自甲方发出上述约定之股份差额补偿或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义务, 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或支付补偿金额。 2.06 转股限制 在完成合格上市之前, 新泰伟业拟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原股东)赠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应事先与信达资产达成书面一致。且未经信达资产同意, 新泰伟业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不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性消极承诺。 2.07 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应充分披露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若有违反按照《以股抵债协议》7.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新增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 致使标的公司对外承担赔偿责任, 影响甲方所有者权益, 则自标的公司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 10 日内, 由乙方对甲方履行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甲方持股比例。 2.08 分红权 自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 并且乙方在标的公司年度分红决议的股东大会表决中应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但三年累计分红不得低于三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10%。若标的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利润分配, 则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丙方连带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款, 补偿款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支付金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10%×信达资产股份占比-最近三年信达资产累计已分配利润
解除及恢复条款	各方在此共同确认, 就本协议约定的信达资产权利(根据公司法应享有的权利除外), 该等条款/权利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申请为准)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 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发布终止合格上市公告之日起, 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合格

条款	主要内容
	上市事项未被受理/被否决/不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自自动中止之日起恢复行使权利）；在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关于合格上市事项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同意/通过/注册之日起永久失效（但如合格上市最终未能完成则自确定未能完成之日自动自停止之日起恢复执行）。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审核部门”）申请公开发行期间，如本协议的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并会对审核造成障碍，由各方协商进行修改，以符合监管要求。若相应条款被修改或清理，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甲方届时重新约定在政策允许下的替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

②《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7日，中国信达（乙方）与新泰伟业（丙方）、李庄德、沈秀娥（甲方、补偿义务人）签署《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业绩承诺	2.01 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向信达资产连带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净利润不得低于4500万元且至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政府性补助金额不做扣除数）】，起算基数以2019年净利润4500万元为依据，每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单独每一年保持正增长（“每年业绩承诺”）。 2.02 前述“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以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政府性补助金额不做扣除）】为依据，乙方若对该数据有疑问，可以自行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3 公司每年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应当晚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在审计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审计报告提供给信达资产，若存在标的公司未完成2.01条所承诺的每年业绩承诺的情形，信达资产有权于收到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发送书面通知（“业绩补偿通知”），要求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支付现金补偿价款（信达资产未及时发送业绩补偿通知并不损害信达资产要求获得补偿价款的权利）。当公司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中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出现当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2.01条的每年业绩承诺的90%且连续两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连续两年累积承诺业绩的90%时，则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应当于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约定连带向信达资产作出补偿，并将补偿款项支付于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收款账户或信达资产指定的第三方账户： 假设年实际增长率为（M%），前述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每年补偿额=（10%-M%）×以股抵债对应的债权金额。 上述计算公式中，“以股抵债对应的债权金额”指信达资产在以股抵债协议项下接受新泰伟业代为清偿债务人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达资产债务而支付的以股抵债价款【壹亿贰仟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RMB121,379,375.97元）。 如果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中连续两年累积实际业绩未达到连续两年累积承诺业绩的，则信达资产均有权要求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按照约定分别作出业绩补偿，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应当每年根据承诺补偿通知完成现

条款	内容
	金支付；且在计算各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增长率时，不得采用对上年度超出目标金额予以累计计算的方式。
股权回购	3.01 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特定情况及事项时，自本次交易相关方书面通知信达资产或信达资产通过其他渠道知悉上述情况或事项起 90 日内，信达资产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连带回购信达资产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信达资产将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在上述 90 日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但为避免疑问，信达资产未在上述 90 日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并不影响信达资产此后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权利，甲方、丙方仍应按本协议及书面回购通知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义务。 3.02 自《以股抵债协议》约定之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本协议 8.03 款的中止事由不影响本期限的计算），发生下述特定情况及事项之一时，信达资产有权（而非义务）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 （1）自交割日后 36 个月止，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包括标的公司直接上市或者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转板上市；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流动性满足乙方退出要求，届时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视同合格上市不再要求相关方履行回购义务）； （2）新泰伟业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实（如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致使标的公司价值贬损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或严重违反（如未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其在《以股抵债协议》下的义务； （3）公司未按 2.02 条之约定按期提供符合条件的审计报告，且延期【5】日后，仍未能提供的； （4）新泰伟业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第二条之约定按期支付业绩补偿，且延期【5】日后，仍未支付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二分之一以上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03 回购价格 为保证信达资产合法权益，各方确认，若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事件，回购全部股权的价格按照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回购金额=信达资产接受以股抵债的债权金额【RMB 121,379,375.97】元×$(1+n*8\%)$-实际持股期间公司历年累计已向信达资产派发的现金红利-新泰伟业或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补偿 上述公式中，n 按照信达资产实际持股天数（回购款到账日期-以股抵债交割日）除以 365 计算。 （2）回购事件触发时，信达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合并口径）。
解除及恢复条款	各方在此共同确认，就本协议约定的信达资产权利（根据公司法应享有的权利除外），该等条款/权利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申请为准）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发布终止合格上市公告之日起，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合格上市事项未被受理/被否决/不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自自动中止之日起恢复行使权利）；在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关于合格上市事项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通过/注册之日起永久失效（但如合格上市最终未能完成则自确定未能完成之日自动自停止之日起恢复执行）。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审核部门”）申请公开发行期间，如本协议的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并会对审核造成障碍，由各方协商进行修改，以符合监管要求。若相应条款被修改或清理，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乙方届时重新约定在政策允许下的替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

上述协议均约定了解除及恢复条款：各方在此共同确认，就本协议约定的信达资产权利（根据公司法应享有的权利除外），该等条款/权利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申请为准）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发布终止合格上市公告之日起，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合格上市事项未被受理/被否决/不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自自动中止之日起恢复行使权利）；在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关于合格上市事项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同意/通过/注册之日起永久失效（但如合格上市最终未能完成则自确定未能完成之日自动自停止之日起恢复执行）。

2、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及签署《补充协议书》

2021年1月14日，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确认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述《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外，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2）现晨泰科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2021年2月25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关于李庄德、沈秀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1）和《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2）的执行，甲乙丙各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上述被终止的合同中的法律责任。”

（二）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之“3、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并约定上述条款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上市后永久失效，未上市恢复执行。且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信达同意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特殊安排的相关条件，上述对赌条款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确认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述《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外，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2、现晨泰科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信达资产相关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未完全清理，但满足《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约定的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

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与李梦鹭二人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50,907,3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72%，上述股份回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协议约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信达资产有权（而非义务）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1）自交割日后 36 个月止，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包括标的公司直接上市或者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转板上市；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流动性满足乙方退出要求，届时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视同合格上市不再要求相关方履行回购义务）；（2）公司控股股东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实或严重违反其在《以股抵债协议》下的义务；（3）公司未按 2.02 条之约定按期提供符合条件的审计报告，且延期【5】日后，仍未能提供的；（4）控股股东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第二条之约定按期支付业绩补偿，且延期【5】日后，仍未支付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二分之一以上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上述股份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股东协议》及《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其次，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综上所述，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

《以股抵债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

- 2、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

问题 5. 关于国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有 1 家国有法人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 1,070.00 万股，持股比例 8.35%。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正在申请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办理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如下：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确认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20 号），确认晨泰科技股份总数为 128,150,239 股，中国信达所持的 10,700,000 股为国有法人

股。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已办理完成。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泰伟业	50,907,368	39.72
2	新疆龙华	11,200,000	8.74
3	中国信达	10,700,000	8.35
4	王成枢	5,011,034	3.91
5	一创兴晨	4,586,207	3.58
6	郑瑞强	2,957,032	2.31
7	上海溁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溁瑞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1,200	2.25
8	叶奇恩	2,800,000	2.18
9	丁天安	2,403,800	1.88
10	林明光	2,240,000	1.75
11	其他股东	32,463,598	25.33
合计		128,150,239	100.00

其中，晨泰科技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新泰伟业

新泰伟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 幢 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0631917727，法定代表人沈茂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加工、销售电器（不含计量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登记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泰伟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伟	1,400.00	70.00
2	李梦鹭	6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泰伟业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50,907,368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39.72%。

（2）新疆龙华

新疆龙华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3738373647P，法定代表人穆贾迪娜，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市场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现代办公用品，百货，玉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纸制品，建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疆龙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正	16,000.00	80.00
2	穆贾迪娜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疆龙华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1,200,0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8.74%。

（3）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法定代表人张子艾，注册资本为 3,816,453.514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04 月 19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国信达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财政部	22,137,239,084	58.00	内资股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59,693,232	6.44	内资股
		2,901,006,093	7.60	H 股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H 股
4	DBS Group Holdings LTD.	703,522,500	1.84	H 股
		704,031,405	1.84	H 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信达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0,700,0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8.35%。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 1,292,677.6029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根据中信证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 276, 694, 267	17.62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5.47
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4,514,633	4.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2.8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251,199	2.38
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352,996	2.0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5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265,129	1.42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	1.19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	1.1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133,0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88%。

(5)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住所为丹阳市云阳街道新家园综合楼 4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2537158210，法定代表人裴连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31 日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丹阳嘉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连汉	4,400.00	88.00
2	张玉群	150.00	3.00
3	夏立俊	150.00	3.00
4	徐健琴	150.00	3.00
5	阴学政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44,7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03%。

(6)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住所为上海市崇

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V 区 32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5B43Y，法定代表人陆乃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登记机关为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乃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00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0078%。

（7）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28B（二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3153645380，法定代表人陈雅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业、计算机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娱乐业、农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证券业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5 年 1 月 4 日。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雅青	460.00	46.00
2	林晓珊	460.00	46.00
3	刘凤芳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4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0011%。

(8) 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80 号佳兴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308273267P，法定代表人刘伟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44 年 8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龙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晨泰科技 1,400 股股份，占晨泰科技股本总额的 0.0011%。

2、晨泰科技的国有股权界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1)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2) 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3) 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晨泰科技股东中国信达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晨泰科技其余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不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信达持有的晨泰科技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国有股东	10,700,000	8.35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晨泰科技上述股东为国有股东，其中中国信达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上述股东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二）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网站穿透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信息；

2、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申请文件，就办理进展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取得并核查了《财政部关于确认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20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晨泰科技股权设置清晰，国有股东标识认定准确，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由中国信达向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事宜。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已办理完成。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的统一招标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国内招投标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 93.57%、86.74%、82.77%和 80.2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不同产品（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通信单元）中标率、中标数量、中标金额情况，与向网省公司销售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并结合产品技术指标、招投标价格、招投标总额等情况，分析各产品中标金额变动的原因；（2）2020 年公司已中标产品签订订单情况，中标额与订单额的关系，截至目前已完成及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数量及金额；（3）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国网、南方电网统一招标与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及中标率，并说明 2017、2018 年在南方电网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期间，发行人中标金额较小的原因；（4）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过程中关于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的具体情况，未来公司中标金额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中标率或中标金额下降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中标、获得订单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不同产品（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通信单元）中标率、中标数量、中标金额情况，与向网省公司销售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并结合产品技术指标、招投标价格、招投标总额等情况，分析各产品中标金额变动的原因

1、公司在国家电网的中标情况分析

（1）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率、中标数量、中标金额

①国家电网招标情况和评标规则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每年会在总公司层面对智能电表产品实施 2 次公开招标，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 1 次。国家电网为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

每次招标，国家电网将各主要产品划分为不同的分标，如 2 级单相智能电能

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2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与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根据各网省公司提出的实际采购需求，将各分标划分为不同金额的标包。2018 年第 1 批招投标中，每类分标均设多个标包，2018 年第 2 批招投标开始，国家电网招标量增加，将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分标划分为 2-3 个标包范围(标段)，每个标包范围设多个标包。

2018 年第 1 批招投标中，对于每个分标，每个投标企业根据评分不同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2018 年第 2 批招标开始，对于每个分标，每个投标企业均可就标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但每个标包范围内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此外，国家电网部分网省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对通信单元等部分物资进行自主招标，同时实行最多中标数量限制，原则上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标中最多只中标一个标包。

②公司的投标情况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历次统招的中标情况如下：

标的	2020 年第 2 次招标			2020 年第 1 次招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3	2	66.67%	2	1	5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3	0	0%	2	0	0%
0.5S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0	0%	1	0	0%
标的	2019 年第 2 次招标			2019 年第 1 次招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	2	100%	2	2	10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2	2	100%	2	2	100%
0.5S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0	0%	1	0	0%
标的	2018 年第 2 次招标			2018 年第 1 次招标		
	标段数	中标数	中标率	是否中标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	1	50%	是	10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1	100%	否	0%	
0.5S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0	0%	否	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历次智能电表招投标均能中标，

其中 2 级单相智能电表历次均能中标，1 级三相智能电表中标了 3 次，整体中标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家电网下属 13 家网省公司 17 次招投标，中标 5 次。

③公司的中标数量与中标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招投标的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2020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340,000	4,970.78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375,000	7,158.99
	湖北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224,100	1,351.68
	四川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202,281	1,119.11
	浙江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264,337	2,084.53
2019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475,000	6,942.52
		三相智能电表	119,500	4,546.96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570,000	8,317.56
		三相智能电表	134,704	5,226.87
	吉林电网第三批次	通信单元	37,000	190.53
	青海电网第三批次	通信单元	96,598	630.61
2018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400,000	5,611.79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590,000	8,359.95
		三相智能电表	87,200	3,282.99
		通信单元	4,000	100.00

注：统招批次的通信单元非单独招标，而是由相关智能电表标包产品型号决定，但中标通知书会分开列示。

（2）与向网省公司销售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

国家电网统一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项目单位（网省公司）、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总中标金额与项目单位（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

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的增量指标。

国家电网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同样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中标金额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的增量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中标批次及与向网省公司销售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只，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020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山东	340,000	4,970.78	-	-	-	-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吉林	145,000	2,798.39	-	-	-	-
		单相智能电表	湖南	230,000	4,360.60	-	-	-	-
	湖北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湖北	224,100	1,351.68	-	-	1,622.01	1,622.01
	四川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四川	202,281	1,119.11	-	-	-	-
	浙江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浙江	264,337	2,084.53	-	-	-	-
2019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江西	320,000	4,671.87	-	4,671.87	934.37	5,606.25
			青海	155,000	2,270.64	-	2,624.87	-	2,624.87
		三相智能电表	河北	75,000	2,848.45	-	2,278.76	1,101.40	3,380.16
			冀北	44,500	1,698.51	-	1,618.92	419.29	2,038.21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青海	220,000	3,218.38	-	-	3,726.73	3,726.73
			山东	350,000	5,099.18	-	-	4,664.73	4,664.73
		三相智能电表	陕西	60,000	2,312.97	-	-	2,734.54	2,734.54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表		北京	30,000	1,199.50	-	-	448.80	448.80
			山西	22,250	853.29	-	-	982.53	982.53
			新疆	22,454	861.11	-	-	723.16	723.16
	吉林电网第三批	通信单元	吉林	37,000	190.53	-	190.53	-	190.53
	青海电网第三批	通信单元	青海	96,598	630.61	-	630.61	-	630.61
2018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吉林	400,000	5,611.79	6,435.95	240.64	-	6,676.59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山东	590,000	8,359.95	-	9,772.49	-	9,772.49
		三相智能电表	冀北	81,100	3,053.33	3,117.33	546.67	-	3,664.00
			北京	6,100	229.66	-	-	357.95	357.95
		通信单元	北京	4,000	100.00	-	-	-	-

注：国网 2018 年统招第二批次国网北京合同实际已履行完毕，该批次中标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国网北京由于计划调整，不再要求通信单元供货，而增加智能电表供货，合同总额未超合同实际执行比例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20%，符合合同约定。

（3）各产品中标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各产品的中标情况取决于公司的综合评分排名及国家电网的标包设置情况。其中，综合评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之和，且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一般分别占 40%-50%的比重，为综合排名的主要决定因素。但国家电网在公布中标情况时，并未公布各单位的具体得分情况及明细情况，因此无法判断公司各项标准的得分情况对中标情况的影响。总体而言，公司的产品技术指标能够持续符合国家电网的技术标准，而在招投标价格方面，在国家电网的报价评分体系下，过高或过低的报价都不利于得分，因此公司亦在历次投标过程中，综合产品方案、历史报价等因素，合理进行定价。

另外，公司各产品的中标金额变动还受国家电网标包设置影响。国家电网在每次统招中，会根据各网省公司提出的实际采购需求，将各分标划分为不同金额的标包。自 2017 年开始，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逐步进入更换期，2018-2020 年各年

智能电表招标数量分别是 5,409 万只、7,380 万只和 5,207 万只，招标金额分别是 122 亿元、130 亿元和 111 亿元，**总体规模稳定**。国家电网在标包设置上逐年增多，2 级单相智能电表从 2018 年的 105 个标包增长到 2020 年的 206 个标包，同时自 2018 年第 2 批招投标开始，设置了 2-3 个标段，允许单个投标企业在不同标段各中 1 个标包，从而对于投标企业而言，中标规模有望增加。就公司而言，报告期内中标包数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标的	2020 年第 2 批		2020 年第 1 批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	7,158.99	1	4,970.78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0	-	0	-
标的	2019 年第 2 批		2019 年第 1 批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	8,317.56	2	6,942.52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2	5,226.87	2	4,546.96
标的	2018 年第 2 批		2018 年第 1 批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1	8,359.95	1	5,611.79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1	3,382.99	0	-

可以看出，自 2018 年到 2019 年，公司的中标金额呈现增长趋势，而 2020 年公司中标金额减少，主要是因为三相智能电表未能中标。

2、公司在南方电网的中标情况分析

（1）公司在南方电网中标率、中标数量、中标金额

①南方电网招标情况和评标规则

报告期内，南方电网 2018 年未采用总公司层面统一招投标方式，而是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每年进行 1-2 次招投标。2019 年开始恢复南方电网总公司层面统一招投标方式，并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进行了 2 次招投标。

南方电网统招情况下，与国家电网一样，为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但不同的是，南方电网自恢复统招以来，均未设

置标包范围（标段），不同分标仅设置成不同标包，评标规则与国家电网 2018 年第 1 次招标类似。

南方电网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下，亦有实行中标总量控制，但各网省公司评标规则不尽相同。其中，部分网省公司与南方电网统招标包设置和评标规则类似，而亦有部分网省公司在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等不同产品作进一步细分分标，且规定同一企业可以中标相同产品的不同分标。

总体而言，在南方电网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下，单个网省公司标包数量少，且投标企业在不同网省公司之间的中标情况相互独立，不受限制，从而中标企业数量更加集中。

②公司的投标情况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南方电网历次统一招标的中标情况如下：

标的	2020 年第 2 批		2020 年第 1 批	
	是否中标	中标率	是否中标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否	0%	是	10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否	0%	否	0%
标的	2019 年第 2 批		2019 年第 1 批	
	是否中标	中标率	是否中标	中标率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是	100%	否	0%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否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南方电网下属 7 家网省公司（含地市公司）11 次招投标，中标 2 次。

③公司的中标数量与中标金额

报告期内，南方电网招标主体由网省公司变更为总公司，招标主体不同所披露的公开数据亦有差异。由于南方电网一般按照比例梯队分配标包，因此中标公告亦主要列示所中标包及对应比例，而是否披露数量、金额，则不同网省公司不尽相同，且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均不拆分智能电表和通信单元列示，仅在实际签订合同时进行明确划分。

因此，为便于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南方电网统一招投标和网省公司分

开招标的具体中标情况将按中标通知书列示中标比例及预计金额列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中标比例	预估含税金额
2020 年	南方电网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15%	2,368.19
2019 年	南方电网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25%	4,493.76
	广东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6%	2,070.00
	云南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48%	-
		单相智能电表	16%	-
2018 年	-	-	-	-

注：2019 年云南电网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均未列明预估中标金额。

（2）与向网省公司销售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

南方电网统一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项目单位（网省公司）、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预估中标金额与项目单位（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 的增量指标。

南方电网网省公司分开招标方式下，招标公告中同样会列明全部标包的数量及其具体信息，每个标包均涵盖招标货物、招标数量等信息。中标后，公司根据中标标包公示的招标货物、招标数量以及公司的中标价格、预估中标金额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履约时，网省公司根据自身的需求向中标单位下达多个采购供货单，约定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同时，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 的增量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中标批次及与向网省公司销售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只，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已签中标数量	已签中标金额（含税）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020	统招	单相智能	广西	69,535	702.30	-	-	702.30	702.30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已签中标数量	已签中标金额(含税)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年	第一批	电表							
		通信单元	广西	77,215	327.99	-	-	327.99	327.99
2019年	统招第二批	单相智能电表	云南	221,760	2,328.48	-	-	2,328.48	2,328.48
		通信单元	云南	283,160	1,358.33	-	-	1,358.33	1,358.33
	广东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广东	40,824	436.33	-	-	436.33	436.33
		通信单元	广东	62,224	188.46	-	64.55	123.91	188.46
	云南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云南	379,561	4,128.28	-	2,632.40	1,495.88	4,128.28
		通信单元	云南	375,175	2,263.94	-	1,029.13	1,234.81	2,263.94
2018年	-	-	-	-	-	-	-	-	-

注 1: 因南方电网及下属网省公司为框架招标, 主要按比例分配标包, 中标通知书上预估中标金额与实际签订合同不完全一致, 因此上表中的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为实际签订合同的数量及金额。

注 2: 2019 年广东电网招标批次订单因合同变更, 已根据变更后合同列示已签合同数量和金额。

(3) 各产品中标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参与南方电网招投标, 各产品的中标情况取决于公司的综合评分排名及南方电网的标包设置情况。其中, 综合评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之和, 且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一般分别占 40%-50%的比重, 为综合排名的主要决定因素。但南方电网在公布中标情况时, 并未公布各单位的具体得分情况及明细情况, 因此无法判断公司各项标准的得分情况对中标情况的影响。总体而言, 公司的产品技术指标能够持续符合南方电网的技术标准, 而在招投标价格方面, 在南方电网的报价评分体系下, 过高或过低的报价都不利于得分, 因此公司亦在历次投标过程中, 综合产品方案、历史报价等因素, 合理进行定价。

另外, 公司各产品的中标金额变动还受南方电网招投标模式的影响。南方电网自 2019 年以来才恢复统一招标, 而在 2018 年由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在统招模式下, 由于南方电网在招标中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 参与投标的企业最终能够中标的家数较多, 因此公司一般可以入围分得一定标包。在自主招标情况下, 标包数量减少, 因此参与投标的企业最终能够中标的家数减少, 且企业在不同网省公司的中标情况并不相互影响, 因此总体来看,

中标企业范围更加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南方电网下属 7 家网省公司（含地市公司）11 次招投标，仅中标 2 次；而自南方电网恢复统招以来，公司参与的 4 次统招招标，已中标 2 次。

（二）2020 年公司已中标产品签订订单情况，中标额与订单额的关系，截至目前已完成及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数量及金额

1、国家电网中标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招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招标批次	中标产品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签订订单主体	订单金额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340,000	4,970.7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970.78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145,000	2,798.3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798.39
	单相智能电表	230,000	4,360.6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360.60
湖北电网第二批次	单相通信单元	180,000	930.5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16.67
	三相通信单元	40,000	298.37		358.0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00	122.75		147.30
四川电网第二批次	单相通信单元	186,803	923.0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23.09
	三相通信单元	11,194	77.44		77.4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284	118.58		118.58
浙江电网第二批次	单相通信单元	255,021	1,915.9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915.91
	三相通信单元	5,187	43.14		43.1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29	125.48		125.48

上述订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供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签订订单主体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数量	尚未执行金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340,000	4,970.78	140,000	2,046.79	200,000	2,923.9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45,000	2,798.39	-	-	145,000	2,798.3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230,000	4,360.60	-	-	230,000	4,360.6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180,000	930.56	180,000	930.56	-	-

签订订单主体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数量	尚未执行金额
	三相通信单元	40,000	298.37	40,000	298.37	-	-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00	122.75	4,100	122.75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186,803	923.09	-	-	186,803	923.09
	三相通信单元	11,194	77.44	-	-	11,194	77.4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284	118.58	-	-	4,284	118.5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255,021	1,915.91	-	-	255,021	1,915.91
	三相通信单元	5,187	43.14	-	-	5,187	43.1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29	125.48	-	-	4,129	125.48

2、南方电网中标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参与南方电网招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招标批次	中标产品	预估中标金额	签订订单主体	已签订单金额
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2,368.1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0.29

上述订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供货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签订订单主体	产品名称	已签中标数量	已签中标金额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数量	尚未执行金额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69,535	702.30	69,535	702.30	-	-
	通信单元	77,215	327.99	77,215	327.99	-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国网、南方电网统一招标与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及中标率，并说明 2017、2018 年在南方电网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期间，发行人中标金额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统一招标及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情况及中标率见本题第 1 问。

南方电网自 2019 年以来才恢复统一招标，而在 2017-2018 年均由其下属网省公司自主招标。在统招模式下，由于南方电网在招投标中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

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参与投标的企业最终能够中标的家数较多，因此公司一般可以入围分得一定标包。在自主招标情况下，标包数量减少，因此参与投标的企业最终能够中标的家数减少，且企业在不同网省公司的中标情况并不相互影响，因此总体来看，中标企业范围更加集中。

因此，受自主招标模式下中标规则的影响，公司 2017 年、2018 年在南方电网下属网省公司的总体中标金额较小。

（四）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过程中关于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的具体情况，未来公司中标金额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中标率或中标金额下降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投标过程中关于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的具体情况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通过“推荐中标规则”对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主体	限定规则
国家电网（统招）	1、标包设置：将各主要产品划分为不同的分标，如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2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与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根据各网省公司提出的实际采购需求，将各分标划分为不同金额的标包。2017 年 1 批至 2018 年 1 批的 3 次招投标中，每类分标均设多个标包，2018 年第 2 批招标开始，国家电网招标量增加，将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分标划分为 2-3 个标包范围，每个标包范围设多个标包。 2、中标规则：2017 年 1 批至 2018 年 1 批的 3 次招投标中，对于每个分标，每个投标企业根据评分不同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2018 年第 2 批招标开始，对于每个分标，每个投标企业均可就标包范围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但每个标包范围内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国家电网（分招）	原则上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标中最多只中标一个包，且一般单相通信单元和三相通信单元为独立分标，并不再下分分标。
南方电网（统招）	自 2019 年恢复统招以来，标包设置同国家电网 2018 年第 2 批以前的模式，不设置标包范围，中标规则同国家电网规则，每个投标企业根据评分不同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南方电网（分招）	不同的网省公司的规则不尽相同，部分网省公司标包设置同南方电网统招模式，部分网省公司在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根据不同型号还下设多个分标，每个分标会划分多个标包，每个投标企业根据评分不同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但可以同时中多个不同型号的分标，不受产品类型限制。

因此，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下，各类产品的中标

单位数量取决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标包设置数量，中标金额上限取决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所设置标包最大金额。

2、未来公司中标金额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中标率或中标金额下降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2018 年以来，公司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电表及通信单元产品的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家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12,129.77	15,260.07	13,971.74
	三相智能电表	-	9,773.83	3,282.99
	通信单元	4,555.31	821.14	100.00
	合计	16,685.08	25,855.04	17,354.73
南方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2,368.19	8,573.87	-
	三相智能电表	-	-	-
	通信单元	-	2,831.75	-
	合计	2,368.19	11,405.62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8 年未能中标南方电网招投标批次产品外，其余年度均能中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投标批次产品，因此未来公司预计能够保持中标。

但公司存在中标金额波动的风险。一方面，从招标规模看，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表等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尽管报告期内招标需求量逐年提升，但不能排除未来招标需求再次出现波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按目前的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投标规则，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投标人在各分标实行中标总量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在各分标中能否中标以及所中标包大小，取决于公司的评标分数、电网公司在各分标的标包数量和金额设置。因此，公司存在中标金额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研发投入，强化智能电表产品品质，巩固电网市场排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961.63 万元、2,243.50 万元和 **2,02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8%、7.29%和 6.49%，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产品品质，主要是因为无论是国家电网还是南方电网，技术指标始终是其评标的最重要权重因素，只有技术指标分数领先，才能保持评标优势；同时，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出的“全力推进电力物联网高质量发展和挖掘智能电表非计量功能”的要求，预计国家电网新一代智能电表技术标准将参照目前国际领先的 IR46 标准，公司必须提前做好布局，研制出符合该标准的新型产品，才能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未来的招投标中，保持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符合 IR46 标准的单相智能电能表”和“符合 IR46 标准的三相智能电能表”两大迎合未来技术趋势的研发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亦已经掌握能够生产符合 IR46 标准的智能电表的技术实力。

目前，公司总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3 项授权于报告期内。2018 年以来，每年各获得授权 1 项。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良好研发效果以及保持的稳定发明专利获取水平，正是得益于公司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由此公司也保持着产品的稳定性能，得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长期认可，历次招投标均拥有符合技术要求的投标资格。

（2）加强对电网公司以外市场的客户开发力度

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外，公司客户还包括地方电力设备销售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地方电力公司等境内网外市场；海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还向东南亚、南美洲、东欧等地区客户出口智能电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境外市场、境内网外市场的销售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电网	15,783.30	51.01	20,627.60	67.99	17,036.90	73.12
南方电网	8,494.38	27.45	4,008.33	13.21	3,396.44	14.58
境内网外市场	5,211.53	16.84	4,026.62	13.27	2,153.15	9.24
境外市场	1,454.94	4.70	1,676.99	5.53	713.02	3.06
合计	30,944.14	100.00	30,339.54	100.00	23,29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和境内网外市场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占比也不断提升。

在境内市场，公司积极挖掘网外市场机会。一方面，探索特定类型智能电表需求客户，丰富智能电表产品类型，比如公司专门为电力设备销售公司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设计的导轨表，为智能电表的特定品种，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定的供货，为公司带来增量收入；另一方面，探索特定地区网外市场需求，丰富智能电表的客户类型，比如在陕西地区开拓了地方电力公司客户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

在境外市场，公司大力拓展境外客户，谋求潜力巨大的海外市场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布局地区已覆盖东南亚、东欧、南美洲、西欧和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已与秘鲁、越南、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电力设备代理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未来三年在上述相关地区的市场销售进行了规划。

（3）开拓充电桩、用电监测等新产品，丰富产品线

近年来，公司开始尝试进行多产品、多产业的布局及实施。在稳定智能电表产品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充电桩、用电监测等新产品，从电力计量领域拓展到了电力应用领域，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增添新的驱动力。

在充电桩领域，公司以智能电表相关技术为基础，开发了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产品，并于 2018 年实现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产品收入分别为 468.34 万元、1,632.73 万元和 **601.75 万元**。

在用电监测产品领域，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及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电气火灾的防范与监控尤其重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火灾监测产品，对配电回路的剩余电流、导线温度、线路电压、电流等火灾危险参数实施监控和管理；另外公司还开发了环保用电等监测产品，对企业环保设备的运行、用电情况持续监测。公司用电监测产品于 2019 年开始实现收入，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用电监测产品收入分别为 144.62 万元和 **160.31 万元**。

通过在计量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充电桩、用电监测产品的大力投入研发，公司已经掌握了“充电桩嵌入式实时控制技术 & 云平台管理技术”等充电桩产品核

心技术和“物联网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用电监测产品核心技术。公司在充电桩领域和用电监测领域的技术积淀和产业化运作经验，将为公司在该两大新领域的持续拓展提供充分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上述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历次参与电网公司招投标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核查发行人历次招标的中标情况和业务取得过程；

2、通过 2018-2020 年《中国智能电表及用电系信息采集市场分析报告》、微信公众号“电力喵”的相关统计数据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并访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sgcc.com.cn）对相关涉及发行人的中标公告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的实际业务中标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中标后与各网省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与中标合同的对应关系；

4、核查电网公司招投标文件对于评标规则的具体规定，分析产品技术指标、招投标价格、招投标总额等各因素对发行人中标情况的影响；

5、核查电网公司招投标文件对于关于中标单位数量、中标金额上限的具体规定，分析发行人未来中标情况的可持续性；

6、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对于中标金额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7、对报告期内包括电网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函证等，核查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双方具体合作情况等；

8、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信息核查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订单取得过程的违法违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中标、获得订单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问题 7. 关于产品和客户

问题 7.1

7.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65%、74.61%、70.26%和 77.47%。

请发行人披露：按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若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2）除国网、南方电网外，其他客户的合作历史、背景、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外的其他交易情况；（4）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资金流水、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四）产品的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总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5,783.30	50.51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8,494.38	27.18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3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1,880.60	6.02	智能电表等
4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8.96	3.39	智能电表、计量箱等
5	VDIGITALTECHNOLOGY CO, LIMITED	691.92	2.21	智能电表等
合计		27,909.16	89.31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20,627.60	66.98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4,008.33	13.02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3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1,290.25	4.19	智能电表等
4	ZHEJIANG RISE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JAWALAKHEL, LALITPUR, NEPAL	629.39	2.04	智能电表等
5	STRONGER ELECTRIC CORPORATION SAC	546.04	1.77	智能电表等
合计		27,101.62	88.01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7,036.90	72.75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3,396.44	14.50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3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861.65	3.68	智能电表等
4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8.07	1.66	智能电表等
5	柳州市德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72	1.36	充电桩
合计		22,001.78	93.95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若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数量情况

(1) 2020 年度

单位：元/只，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94.40	358,510	3,384.39
		单相通信单元	47.75	480,560	2,294.81
		其他	-	-	1,407.62
		小计	-	-	7,086.82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28.93	320,180	4,128.08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29.46	254,750	3,297.99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三相智能电表	341.32	71,079	2,426.08
		其他	-	-	0.28
		小计	-	-	2,426.36
5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表	157.38	79,323	1,248.35
		单相智能电表	71.59	87,049	623.22
		其他	-	-	9.04
		小计	-	-	1,880.60
合计			-	-	18,819.85

(2) 2019 年度

单位：元/只，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22.15	708,000	8,648.22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29.20	320,000	4,134.40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95.94	242,815	2,329.56
		三相智能电表	259.00	2,556	66.20
		单相通信单元	51.31	177,891	912.76
		三相通信单元	48.39	9,072	43.90
		其他	-	-	590.92
		小计	-	-	3,943.34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29.64	179,180	2,322.89
		单相通信单元	44.78	79,252	354.90
		三相通信单元	88.27	11,107	98.04
		其他	-	-	105.12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小计	-	-	2,880.95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62.49	721	11.72
		三相智能电表	336.04	60,022	2,016.96
		三相通信单元	51.28	300	1.54
		其他	-	-	0.73
		小计	-	-	2,030.95
合计			-	-	21,637.86

(3) 2018 年度

单位：元/只，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19.91	462,700	5,548.24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16.06	304,304	3,531.75
		单相通信单元	27.29	258,231	704.76
		小计	-	-	4,236.51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三相智能电表	264.18	98,155	2,593.10
		单相通信单元	47.01	300	1.41
		三相通信单元	50.08	133,833	670.23
		其他	-	-	44.12
		小计	-	-	3,308.87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表	324.56	82,800	2,687.36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94.71	8,325	162.10
		三相智能电表	325.07	47,030	1,528.79
		其他	-	-	0.56
		小计	-	-	1,691.45
合计			-	-	17,472.42

2、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说明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因而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公开招投标中标价决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品种、功能和性能等）以及公司的设计方案、生产工艺、投标策略等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中标价格即为销售价格。主要客户间同类产品价格若存在差异主要系型号和配置差异所致，同时国家电网同类产品

的整体中标价格亦高于南方电网，主要是因为南方电网整体标包数量较少，且分招期间标包数量更少，整体竞争更为激烈，因此整体竞标价格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单相智能电表

单相电能表的型号配置差异主要为是否配备 CPU 卡、开关内外置差异等，不同配置的单相电能表价格差异较大。

在国家电网系统，报告期内，单相智能电表的主要不含税单价在 120 元左右。2019 年销售给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单价为 162.49 元，主要是该笔销售对应的订单为之前年份的中标订单，而该批次订单产品为附带 CPU 卡且开关内置的型号，成本相对较高，从而竞标价格也比较高；2018 年销售给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的单价为 194.71 元，主要是该年销售给国网陕西的单相智能电表除了统招批次订单外，还有部分非招投标订单，该部分订单产品配带通信单元，结算单价为包含了通信单元后的整体单价，因此价格较高。

在南方电网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单相智能电表主要销售给云南电网，2019 年和 2020 年单价分别为 95.94 元和 **94.40 元，价格基本稳定。**

在非电网公司系统，公司销售给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的单相智能电表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产品类型不同，公司销售给东帆科技的智能电表主要系导轨表，该产品成本及售价较低。

（2）三相智能电表

三相智能电表的价格影响因素同单相智能电表。

在国家电网系统，报告期内，三相智能电表的主要不含税单价在 330 元左右，价格基本稳定。

在南方电网系统，报告期内，三相智能电表主要客户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价格稳定。

在非电网公司系统，公司销售给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相智能电表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产品类型不同，公司销售给东帆科技的智能电表主要系导轨表，该产品成本及售价较低。

（3）通信单元

通信单元分为单相和三相通信单元，分别搭载于对通信功能有要求的单相和三相智能电表，同时，通信单元因通讯方式的不同，还区分为宽带、窄带、双模等不同型号。一般而言，三相通信单元单价高于单相通信单元，而不同型号的同种智能电表通信单元，价格区间亦差别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通信单元单价差异，主要是按客户不同方案的需求，提供的型号差异所致。

（二）除国网、南方电网外，其他客户的合作历史、背景、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1、除国网、南方电网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获取方式
1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建立合作至今	导轨表主要客户	业内人士推荐
2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建立合作至今	四川地区网外市场开拓	前业务员设立
3	柳州市德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建立合作	充电桩产品客户	业内人士推荐
4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建立合作	智能电表网外市场客户	业内人士推荐
5	VDIGIT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6 年开始建立合作	越南地区业务开拓	业内人士推荐
6	ZHEJIANG RISE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JAWALAKHEL, LALITPUR, NEPAL	2019 年 1 月建立合作至今	尼泊尔地区业务开拓	业内人士推荐
7	STRONGER ELECTRIC CORPORATION SAC	2018 年 6 月建立合作至今	南美洲地区业务开拓	业内人士推荐
8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CBCOM	2016 年 4 月建立合作至今	俄罗斯地区业务开拓	客户自主联系

（1）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在广东珠海注册成立，主要业务为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监控仪表、计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实际控制人为李健。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系通过业内人士的介绍，公司为其设计符合其特定需求的智能导轨表，并生产供货，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该公司长期从晨泰科技购买单相、三相智能导轨表及相关配件。

（2）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四川成都注册成立，主要业务为销售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和电气产品技术开发和支持等，实际控制人为陈武、叶蒙蒙夫妇。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系陈武为公司的前业务员，其原以业务员身份，通过开拓境内网外客户并获取提成的方式与公司合作，后应其要求，公司转变与其合作模式，通过出货给其控制企业的方式，由其自行经营，因双方互相较为了解，因此长期合作。该公司长期从晨泰科技购买单相、三相智能电表和通信单元。

（3）柳州市德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在广西柳州注册成立，但于 2020 年 6 月登记注销。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包括充电站、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实际控制人为韩寿理。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系该公司在当地建设充电站，经业内人士介绍找到晨泰科技购买直流充电桩。该公司 2018 年从晨泰科技采购充电桩产品。

（4）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82 年 9 月在江苏溧阳市注册成立，主要业务为建筑、机电、市政、电力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的运行、维护、保养等技术服务，实际控制人为宋小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系该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广西的建设项目中有对智能电表、计量箱等的需求，经过业内人士介绍找到晨泰科技并建立合作，该客户系晨泰科技在 2019 年所拓展的新客户。

（5）VDIGITAL TECHNOLOGY CO,LIMITED（以下简称“VDIGITAL”）

VDIGITAL 成立于 2012 年，主要经营电气设备和器件等的贸易，实际控制人为 Lee Jongjin。双方建立合作系业内人士介绍，公司也有意开拓越南市场，遂与其达成合作。该公司长期从晨泰科技进口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

（6）ZHEJIANG RISE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JAWALAKHEL,LALITPUR,NEPAL（以下简称“NEPALRISESUN”）

NEPALRISESUN 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经营智能电表及相关计量产品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 Sudhir Shrestha。双方建立合作系经业内人士介绍，

公司也有意拓展东南亚市场，遂与尼泊尔电力设备经销商 Shreworld Holding 达成合作，而后 Shreworld Holding 的实际控制人 Sudhir Shrestha 为方便对接业务，设立此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该公司从晨泰科技采购三相智能电表。

(7)STRONGER ELECTRIC CORPORATION SAC(以下简称“STRONGER”)

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在南美秘鲁注册成立，主要业务为电气设备、家具、照明设备等的批发与零售，实际控制人为 Mendoza Pariona, Dora Luz。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系经业内人士介绍，公司也有意拓展秘鲁市场，遂与其达成经销合作，由其作为公司在秘鲁的经销商。该公司长期从晨泰科技进口单相智能电表及相关配件。

(8)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CBCOM（以下简称“ICBCOM”）

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在俄罗斯莫斯科注册成立，主要业务为能源管理系统、调度控制系统、产品物联网等的开发、维护、运营与服务，实际控制人为 Lisyutenko, Oleg Ivanovich。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系 2016 年 4 月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登陆公司官网并取得联系，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长期从晨泰科技采购三相智能电表及相关配件。

2、报告期内除国网、南网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非电网公司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1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880.60	6.08%
		2019 年	1,290.25	4.25%
		2018 年	861.65	3.70%
2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561.76	1.82%
		2019 年	136.13	0.45%
		2018 年	388.07	1.67%
3	柳州市德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318.72	1.37%
4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58.96	3.42%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	-	-
		2018 年	-	-
5	VDIGITAL	2020 年	691.92	2.24%
		2019 年	28.96	0.10%
		2018 年	42.70	0.18%
6	NEPAL RISESUN	2020 年	-	-
		2019 年	629.39	2.07%
		2018 年	-	-
7	STRONGER	2020 年	426.98	1.38%
		2019 年	546.04	1.80%
		2018 年	141.42	0.61%
8	ICBCOM	2020 年	42.73	0.14%
		2019 年	78.53	0.26%
		2018 年	151.65	0.65%

公司上述主要网外市场客户中，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VDIGITAL、ICBCOM 和 STRONGER 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有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公司向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东帆科技近年来终端客户拓展较快，整体的业务量和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也增加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

公司向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在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随着四川地区智能电表经销商增多，该地区网外市场竞争激烈，鑫益帆业务量有所减少，从而向公司采购减少。随着 2020 年鑫益帆在四川地区业务量和需求量回升，公司向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也有所增加。

公司向 VDIGITAL 的销售金额在 2020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前期需进行市场验证导致销量较小，2020 年越南疫情管控较好，电力设备需求增长，其电表需求随之增加。

公司向 STRONGER 的销售金额在 2018 和 2019 两年增长较快，主要是 STRONGER 作为公司秘鲁地区的经销商，为公司产品拓展良好，2020 年受疫情

影响，公司向 STRONGER 的销售金额稍有下降。

公司向 ICBCOM 的销售金额在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随市场需求的升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提出了新要求，公司进行了对应的研发和升级，由于研发升级需要一定时间，故当年双方的销售有所下滑。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ICBCOM 向公司采购量减少。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仅发生一年。其中，柳州市德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充电桩业务客户，其因为承接当地充电桩站建设工程而向公司采购充电桩产品，后因其未继续开展相关项目，便不再向公司采购；NEPALRISESUN 为公司 2019 年智能电表业务客户，因当年承接当地供电部门项目而向公司采购，此后未继续向公司采购；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接触并开拓的新的客户，2020 年向公司采购了智能电表、计量箱等产品用于自身承包建设的项目，公司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时间尚短，目前合作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外的其他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外的其他交易情况。

公司客户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业务员控制的企业，相关交易情况见本回复问题 7.2。

（四）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前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股东	与国网、南网关系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AM 芯片等 IC 材料、通信单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003%、南瑞集团有	国家电网控制下的企业

	元	限公司 31.2003%、中国电力 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002%、其他 10 名中小股 东合计持有 21.9992%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ESAM 芯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0%、广东/云南/贵州/广西/海 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 股 30%）	南网控制下的企业

国网、南网招投标产品技术规范中会明确安全芯片 ESAM 的规格型号。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控制下）属于国内安全芯片的绝对龙头供应商，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控制下）在安全芯片也属于行业领先企业，其产品符合中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选择向其进行采购，包括西力科技、迦南智能、万胜智能、煜邦电力、发行人等，系行业通用模式，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网、南网招标文件确定规格型号或者送样时确定的部件，如 ESAM 芯片、通信单元等；第二类电子元器件类，如 MCU 芯片、计量芯片、存储芯片、继电器、电阻电容电感、PCB 板、元器件等；第三类是结构件材料，如壳体类等。

第一类材料中的 ESAM 芯片在智能表中实现数字存储和安全认证等功能，国网、南网招标产品技术规范中均会明确 ESAM 芯片的规格型号。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为实际控制人）属于国内安全芯片的绝对领先供应商，其产品符合中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该采购模式属于行业通用模式，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

通信单元是智能电表重要部件之一，国内通信单元供应商主要包括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国网、南网招投标时通信单元既存在与智能电表统一招标的情况，也存在单独招标的情况，其中 2017 年第二批之后基本为单独招标，招标文件中根据其通讯协议会明确限定各标包通讯芯片的技术指标，公司依据中标文件的通讯方案和技术要求采购需要的通信单元。通信单元市场存在多家生产厂商，主要通信单元生产厂商也通过招投标参与国网市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第二类材料电子元器件类，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过市场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第三类材料结构件原材料，主要为壳体类，该类原材料亦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过市场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统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金额和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及其数量、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定价规则，了解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评估其合理性，并取得相关业务合同、签收单、发票进行核实；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非电网公司客户的合作历史、背景、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评估其合理性；

（4）访谈主要非电网公司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背景、交易情况以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

（5）针对主要非电网公司客户，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信用政策等背景资料，查看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分析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评估其与公司交易内容及规模是否合理；

（6）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7）取得公司采购明细，分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

比情况，结合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检查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8) 取得公司出具的其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外部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性质	覆盖期间
1	李泽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	李梦鹭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3	李庄德	实际控制人父亲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4	沈秀娥	实际控制人母亲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5	沈茂键	控股股东之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6	新泰伟业	控股股东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7	晨泰集团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8	华灿电子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9	业诺管件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0	项超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1	林明光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2	王仁玉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3	谢逢苗	监事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4	毛新洁	监事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5	黄振横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6	孙东玉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7	刘光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对于外部独立董事，获取其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为公司收取货款或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不存在收取账外支付的薪酬及费用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对于上述法人单位，通过获取其开立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于上述自然人，获取其提供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同时通过检查其银行流水中个人账户相互转账记录、其留存在公司的账户记录交叉核查完整性。

(3) 对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资金流水核查大额标准为 5 万元，重点核查了异常的资金出入、交易对手信息，确认其是否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存在交叉的情况。

(4) 获取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提供资金流水账户完整，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行为，不存在收取公司账外支付薪酬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针对主要客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主要客户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销售合同，采购订单、出库单、货物签收单等资料，结合回款测试，验证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发生；

(2)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交易情况及其销售情况，并询问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走访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核查金额	26,007.62	26,240.00	19,716.29
主营业务收入	30,944.14	30,339.54	23,299.51
走访占比	84.05%	86.49%	84.62%

(3)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其各期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函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27,492.92	26,455.20	17,582.27
主营业务收入	30,944.14	30,339.54	23,299.51
回函占比	88.85%	87.20%	75.46%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数量准确、单价合理，同类产品价格存在差异的具有合理原因。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合理背景，合作历史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获取客户的方式属于正常商业操作的范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合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外的其他交易情况。发行人存在客户为前业务员控制的情况，相关情况已在本回复问题 7.2 中详细说明。

4、发行人存在原材料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但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问题 7.2

7.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经销商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帆”）为公司前业务员陈武实际控制并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公司与鑫益帆之间交易的金额及公允性；报告期内，陈武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具体情况、薪酬依据，公司销售给鑫益帆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与鑫益帆之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因客户销售数据归集错误，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中披露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存在错误。发行人已对鑫益帆收入、销售单价数据进行了更正，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更正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计收入数据以及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相关收入和占比。结合更正后数据，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说明如下：

（一）结合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公司与鑫益帆之间交易的金额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鑫益帆之间交易的金额及与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万元

期间	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482.58	96.51	106.20
	三相智能电表	78.03	261.51	283.04
	其他	1.15	-	-
	小计	561.76	-	-
2019 年	单相智能电表	68.30	90.39	113.01
	三相智能电表	67.25	266.98	309.18
	其他	0.58	-	-
	小计	136.13	-	-
2018 年	单相智能电表	288.14	102.59	112.29
	三相智能电表	98.52	268.07	284.71
	其他	1.41	-	-
	小计	388.07	-	-

（1）单相智能电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单相智能电表单价总体稳定。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单相智能电表较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单相智能电表单价略低，主要是因为其他同类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这些客户属于直销客户，而鑫益帆为经销商，公司主要参考国网客户的平均价格水平并结合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2）三相智能电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三相智能电表单价分别为 268.07 元/只、266.98 元/只和 **261.51 元/只**，价格总体稳定。

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三相智能电表较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三相智能电表单价低，主要原因同单相智能电表。

综上，公司与鑫益帆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由于公司向鑫益帆销售的智能电表型号与同时期向电网公司销售的型号相同，因此公司主要参考电网客户的平均价格并结合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司向鑫益帆的主要交易条件与其他境内网外客户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配置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内，陈武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具体情况、薪酬依据

报告期内，陈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薪酬	1.28	6.17	6.02

报告期内，陈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6.02 万元、6.17 万元和 1.28 万元，该薪酬为其协助公司处理四川地区国家电网订单的流程业务对接及后续服务，公司给予其的工资报酬。2020 年 4 月，陈武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从公司领薪，因此 2020 年度薪酬显著减少。

（三）公司销售给鑫益帆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鑫益帆主要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期间	产品	公司对鑫益帆销售数量	鑫益帆对外销售数量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5.00	4.16
	三相智能电表	0.30	0.32
	小计	5.30	4.48
2019 年	单相智能电表	0.76	1.01
	三相智能电表	0.25	0.25
	小计	1.01	1.26
2018 年	单相智能电表	2.81	3.05
	三相智能电表	0.37	0.38
	小计	3.18	3.43

综上，公司对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发生，相关产品基本已经实现最终销售。

二、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披露与鑫益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

帆”）为公司前业务员陈武实际控制并经营。为确保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谨慎性，将公司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业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形成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帆”）为公司前业务员陈武实际控制并经营。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9日，由叶蒙蒙和邵秀兰认缴设立，其中，叶蒙蒙持有99.00%的股份，邵秀兰持有1.00%的股份。叶蒙蒙为陈武的妻子。鑫益帆为陈武和叶蒙蒙实际控制并经营。

陈武原为公司的业务员，负责四川和重庆地区的智能电表业务。2016年之前，公司在四川地区的智能电表主要面向国家电网销售，陈武作为业务员，主要负责公司在供货、履约、结算、售后等一系列过程中的业务对接和办理。2016年开始，陈武开拓出了四川地区国家电网以外的市场，公司亦对其开拓的业务给予其相应的业绩奖金。后随着客户积累数量的增多以及客户产品需求范围的扩大，陈武提出自己通过开设公司开展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其全面对接并维护其开拓的客户，另一方面便于其自行采购其他产品同时向客户提供。考虑到陈武直接成为公司经销商有利于公司在四川地区国家电网以外市场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公司同意了陈武的要求。因此，自2017年6月开始，公司便向鑫益帆销售智能电表产品，而公司与陈武之间直接业绩奖金的结算模式，亦于2017年8月终止。

因此，陈武作为公司的前业务员，通过自行经营企业代理经销公司的产品，既符合公司扩大境内网外市场业务的需求，又能够通过给予其自主经营权促进其积极性，具有合理性。陈武在自主经营企业前，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对智能电表产品非常熟悉，其自2016年开始自主为公司拓展境内网外客户，亦证明其有一定的市场拓展能力与渠道，通过其扩大公司四川地区境内网外市场的业务规模，亦具有必要性。

2、交易情况及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鑫益帆之间交易的金额及与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万元

期间	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同类产品单价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482.58	96.51	106.20
	三相智能电表	78.03	261.51	283.04
	其他	1.15	-	-
	小计	561.76	-	-
2019 年	单相智能电表	68.30	90.39	113.01
	三相智能电表	67.25	266.98	309.18
	其他	0.58	-	-
	小计	136.13	-	-
2018 年	单相智能电表	288.14	102.59	112.29
	三相智能电表	98.52	268.07	284.71
	其他	1.41	-	-
	小计	388.07	-	-

(1) 单相智能电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单相智能电表单价总体稳定。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单相智能电表较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单相智能电表单价略低，主要是因为其他同类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该些客户属于直销客户，而鑫益帆为经销商，公司主要参考国网客户的平均价格水平并结合合理利润水平进行定价。

(2) 三相智能电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三相智能电表单价分别为268.07元/只、266.98元/只和261.51元/只，价格总体稳定。

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三相智能电表较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三相智能电表单价低，主要原因同单相智能电表。

综上，公司与鑫益帆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由于公司向鑫益帆销售的智能电表型号与同时期向电网公司销售的型号相同，因此公司主要参考电网客户的平均价格并结合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司向鑫益帆的主要交易条件与其他境内网外客户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配置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比较分析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前业务员陈武，了解公司与鑫益帆合作背景、交易的定价依据；
- 3、取得报告期内对鑫益帆销售的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回款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 4、取得报告期内陈武的工资单，与薪酬计提凭证及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 5、访谈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及前业务员陈武，取得相应劳动合同，了解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及领取薪酬情况；
- 6、对鑫益帆进行函证、走访，了解鑫益帆的对外最终销售情况及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7、取得鑫益帆对外销售的明细表，并抽查部分出库单据和销售发票，核查鑫益帆对外销售实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与鑫益帆的交易价格公允；
- 2、陈武在公司的薪资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 3、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产品基本已经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8.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较多，主要包括 IC 类、壳体类、通信单元、继电器等。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智芯为国家电网

控制下的企业，南方电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南网控制下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采购 IC 类原材料的明细及金额，结合 IC 类原材料明细情况说明采购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IC 类、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不同供应商采购数量及单价差异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芯片类供应商的依赖；（3）IC 类、通信单元类原材料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指定数量、价格等强制性采购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4）通信单元采购后是否直接用于出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通信单元产品自产和外购的金额及占比；（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核查情况；（3）就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等方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采购 IC 类原材料的明细及金额，结合 IC 类原材料明细情况说明采购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 IC 类原材料分类明细及金额

智能电表 IC 类原材料品类较多，公司根据其性质用途的不同分为 ESAM 安全芯片、MCU 芯片、电源芯片、存储芯片、计量芯片、通讯芯片等类。

ESAM 安全芯片是智能电表中起安全存储、数据加/解密等安全控制功能的芯片；MCU 芯片即微处理器，是产品的核心管理器件，用来对器件的管理和驱动，实时数据的获取、加工和存储管理，通讯、显示和按键的实时响应等；电源芯片包括 DC/DC 芯片、线性稳压器、LDO 等，主要用于给产品提供所需的各种电源；存储芯片包括 EEPROM、DataFlash、Flash 存储器等，用于保存产品中的数据，并对远程升级固件提供数据中转；计量芯片用于对电气信号的采集和初步

分析，并将结果传给 MCU 进行加工处理；通讯芯片包括载波芯片、485 芯片、233 芯片、射频通讯芯片、网络芯片等，主要用于实现本地及远程通信功能。

（1）IC 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明细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 IC 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ESAM 芯片	1,698.92	49.66	2,079.88	53.38	1,361.90	41.06
MCU 芯片	752.37	21.99	869.90	22.32	655.89	19.77
电源芯片	235.63	6.89	241.02	6.19	201.07	6.06
存储芯片	223.52	6.53	193.00	4.95	191.07	5.76
计量芯片	248.70	7.27	253.91	6.52	217.57	6.56
通讯芯片	61.40	1.79	88.63	2.27	449.49	13.55
其他	200.34	5.87	170.22	4.37	240.25	7.24
IC 类合计	3,420.86	100.00	3,896.55	100.00	3,317.23	100.00

公司通讯芯片采购金额占比从 2018 年的 13.55% 下降到 2020 年的 1.79%，主要是由于其中的载波芯片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11.86%、0.49% 及 0.00%，剔除载波芯片的波动变化，报告期内通讯芯片采购金额占比基本稳定。载波芯片主要用于自产通信单元，2018 年后，公司自产通信单元大幅下降，具体原因请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通信单元采购后是否直接用于出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通信单元产品自产和外购的金额及占比”。

除通讯芯片外，公司 IC 类原材料明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2）IC 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 IC 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ESAM 芯片	149.57	11.36	182.68	11.39	123.38	11.04
MCU 芯片	187.24	4.02	223.39	3.89	145.85	4.50

电源芯片	748.84	0.31	797.84	0.30	558.07	0.36
存储芯片	232.29	0.96	236.13	0.82	185.18	1.03
计量芯片	172.18	1.44	200.58	1.27	128.16	1.70
通讯芯片	176.36	0.35	197.95	0.45	156.90	2.86
其他	298.32	0.67	279.48	0.61	272.45	0.88
IC 类合计	1,964.79	1.74	2,118.05	1.84	1,569.98	2.11

2、结合 IC 类原材料明细情况说明采购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根据中标内容和客户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公司 IC 类原材料规格数量较多，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 IC 类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主要系由原材料采购规格型号的变化及采购结构变化所致。

（1）ESAM 芯片采购单价变动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ESAM 芯片	11.36	-0.26%	11.39	3.17%	11.04

报告期内，公司 ESAM 芯片的采购价格总体稳定。

（2）MCU 芯片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MCU 芯片	4.02	3.34%	3.89	-13.56%	4.50

报告期内，公司 MCU 芯片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情况。MCU 规格型号较多，但总体可分为用于单相智能电表的 MCU、用于三相智能电表 MCU 和其他用途 MCU。

报告期内，用于单相智能电表的 MCU 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分别为 3.55 元/片、3.53 元/片和 **3.40 元/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用于三相智能电表的 MCU 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分别为 7.34 元/片、6.57 元/片和 **6.74 元/片**，**2019 年采购单价同比降低**，**2020 年采购单价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用于三相智能电表的 MCU 单价**同比降低**系由于该年度用于三相导轨表的 MCU 占比较高（占比

30.55%) 造成, 三相导轨表使用的 MCU 比一般三相智能电表功能简单, 因此单价较低。整体来看, 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使用的 MCU 单价差别较大, MCU 整体采购平均价格与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的生产销售结构紧密相关。

报告期内各类 MCU 的采购占比及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CU 采购占比	用于单相智能电表的 MCU	68.78%	79.60%	58.97%
	用于三相智能电表的 MCU	31.19%	20.36%	40.37%
	其他用途 MCU	0.03%	0.04%	0.66%
销售收入占比	单相智能电表	66.17%	75.24%	58.45%
	三相智能电表	33.83%	24.76%	41.55%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各期间用于单相智能电表的 MCU 和用于三相智能电表的 MCU 的采购占比与公司当期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说明在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下, 报告期内各类 MCU 采购额与当期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销售额有较强的相关性, 公司各期 MCU 采购价格波动系各期电表产品结构差异造成。

(3) 电源芯片

单位: 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电源芯片	0.31	3.33%	0.30	-16.67%	0.36

由上表可见, 公司电源芯片采购单价 2019 年度由 0.36 元下降到 0.30 元, **2020 年度单价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电源芯片主要包括 DC/DC 芯片、线性稳压器及 LDO, 此外还包括稳压器、电压基准芯片、PWM 控制芯片、基准电源芯片、DC 芯片等。电源芯片采购单价波动主要系由于各年度 DC/DC 芯片、线性稳压器及 LDO 采购单价变化所致。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DC/DC 芯片	52.77	0.62	47.97	0.60	46.16	0.66
线性稳压器	29.49	0.15	35.38	0.16	26.68	0.17
LDO	14.04	0.49	10.54	0.41	22.07	0.48
其他	3.70	1.31	6.11	1.22	5.09	1.16
合计	100.00	0.31	100.00	0.30	100.00	0.36

总体而言，电源芯片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成熟产品随着生产加工技术进步，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

DC/DC 芯片报告期内单价波动主要受 4.5~36V 0.6A 万代芯片采购占比的影响。4.5~36V 0.6A 万代芯片报告期内采购占 DC/DC 芯片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9.66%、83.40%及 **74.76%**，采购单价分别为 0.58 元、0.58 元及 **0.58 元**，**基本稳定**。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了不同的产品方案，使得该芯片各年度采购占比不同，2018 年 4.5~36V 0.6A 万代芯片采购占比低，DC/DC 芯片采购单价略有上升，2019 年及 **2020 年**采购占比提升，**使得 DC/DC 芯片采购单价基本稳定**。

线性稳压器主要为 0~30V 5V 100mA 5mA LRC 型号产品，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稳中略有下降。

LDO 型号参数较多，不同型号参数 LDO 单价差异较大，部分 LDO 型号单价较高，如 0~28V 5V 150mA 50 μ A 型号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单价均为 0.73 元，0~10V 4.5V 250mA 2 μ A 型号报告期内单价为 0.51 元、0.53 元及 **0.52 元**，部分型号单价较低，如 24V 150mA -40~125 SOT25 DIODES 单价分别为 0.33 元、0.31 元及 **0.31 元**。LDO 平均单价随公司当期各型号产品采购比例变化而波动。

(4) 存储芯片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存储芯片	0.96	17.07%	0.82	-20.39%	1.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芯片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情况。存储芯片包括 EEPROM、

DataFlash、Flash 存储器等，其中最主要的为 EEPROM，报告期内占存储芯片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9.34%、84.11%及 **80.97%**，存储芯片的波动情况主要与 EEPROM 采购平均单价波动相关。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金额占比	单价
512KB	66.31	0.72	79.57	0.73	57.93	0.83
1024KB	29.99	1.73	12.28	1.76	23.86	1.86
256KB	2.50	0.51	6.05	0.51	16.13	0.54
其他 KB	1.20	0.26	2.10	0.26	2.08	0.27
合计	100.00	0.84	100.00	0.74	100.00	0.83

EEPROM 芯片按照存储空间大小主要分为 512KB、1024 KB 及 256KB 三种，采购单价均随着供应商生产成本的降低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 EEPROM 芯片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83 元、0.74 元及 **0.84 元**，其价格波动主要由于随着产品方案的变化，各年采购的 EEPROM 芯片存储空间大小不同造成。

(5) 计量芯片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计量芯片	1.44	13.39%	1.27	-25.29%	1.70

公司计量芯片可分为用于单相智能电表的计量芯片、用于三相智能电表计量芯片，以及少量研发用计量芯片。

报告期内，用于单相智能电表的计量芯片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分别为 1.03 元/片、1.00 元/片和 **1.03 元/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用于三相智能电表的计量芯片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分别为 3.79 元/片、3.83 元/片和 **3.89 元/片**，2018 年以来，随着国产芯片技术逐渐成熟并获得市场验证，公司产品方案中大量使用国产 HT7038 型号计量芯片（各期单价均为 3.85 元），**占比分别为 87.56%、98.98% 及 94.76%**，使得各期用于三相智能电表的计量芯片采购价格**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芯片价格单价分别为 1.70 元、1.27 元及 **1.44 元**，公司

计量芯片价格单价变化与产品结构相关。2019 年，计量芯片采购单价比上年降低 25.2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单相智能电表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75.24%，该年度用于单相智能电表的计量芯片采购占比为 71.75%，而单相智能电表的计量芯片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所致。2020 年，计量芯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 13.39%，主要系由于该年度用于单相智能电表的计量芯片采购占比下降到 61.35%所致。

（6）通讯芯片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通讯芯片	0.35	-22.22%	0.45	-84.27%	2.86

通讯芯片采购单价的下降主要由于用于自产通信单元的载波芯片占比的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单元收入中，自产通信单元收入分别为 1,063.36 万元、102.32 万元及 **80.32 万元**，与之匹配的是用于自产通信单元的载波芯片在通讯芯片采购中的占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87.56%、21.34%及 **0.00%**。2018 年及 2019 年载波芯片单价分别为 14.69 元及 14.42 元，其占比下降是导致通讯芯片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

剔除载波芯片因素后，公司通讯芯片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0.43 元、0.35 元及 **0.35 元**，亦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用量较大的 485 芯片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采购单价下降，由 0.39 元下降至 0.35 元及 **0.35 元**。

3、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相通信单元	38.18	38.36	27.26
三相通信单元	57.67	62.60	48.46

(1) 单相通信单元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2018 年单相通信单元单价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2018 年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单价较低的窄带通信单元，占比 81%以上，拉低了年度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宽带	2,576.13	64.03	40.23	759.48	18.28	41.55	30.16	0.72	41.71
双模	595.72	15.69	37.96	481.36	12.46	38.62	7.41	0.17	44.44
窄带	84.83	3.97	21.39	75.04	3.49	21.50	244.98	9.48	25.83
其他	127.57	4.96	25.75	2.38	0.12	19.83	19.67	0.72	27.32
合计	3,384.25	88.65	38.18	1,318.26	34.36	38.36	302.21	11.09	27.26

报告期内，单相通信单元中，宽带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41.71 元、41.55 元及 40.23 元，价格基本平稳。

报告期内，单相通信单元双模产品价格稳中略有下降，从 2018 年的 44.44 元下降到 37.96 元，主要由于单相通信单元双模产品 2017 年开始市场应用，随着产品技术和供应逐年趋于成熟和稳定，相应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采购部门亦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通过开拓价格更低的供应商的方式实现了采购价格的适当下降，使得单相通信单元双模产品采购单价下降。

窄带通信单元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25.83 元、21.50 元及 21.39 元，窄带产品属于技术标准和市场比较成熟的产品，公司根据市场供应商的供应情况进行采购。

(2) 三相通信单元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三相通信单元采购总金额较低，分别为 132.43 万元、103.64 万元及 382.83 万元，单价分别为 48.46 元、62.60 元及 57.67 元，单价的变动受产品结构波动影响较大。2019 年，公司三相通信单元采购单价高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 2019 年采购三相 4G 通信单元及三相 HPLC 通信单元较多，合计占该年度三相通信单元总采购的 83.89%，由于该两个通信单元单价较高，导致 2019 年整体采购价格上升。2020 年，公司未采购三相 4G 通信单元，因此采购单价同比有所回落。

(3) 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表采用基于客户需求而实施的具体产品方案，因而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基于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也需要在规格、型号以及技术参数等方面匹配相关要求。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多，规格差异较大，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对于发行人 IC 类原材料及通信单元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同类材料采购单价，以及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供应商已对所提供资料中其他客户企业信息进行了隐名处理）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由于各公司归类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以下选择部分具有可比性的进行比较）：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产品名称		采购额	数量	单价	可比公司比价			供应商比价	
					西力	煜邦	万胜	立诺达	昊辉微
IC 类	ESAM 芯片	1,698.92	149.57	11.36			-	-	-
	MCU 芯片	752.37	187.24	4.02	-		-	3.45	4.10
	电源芯片	235.63	748.84	0.31	-	-	-	-	-
	存储芯片	223.52	232.29	0.96	-	-	-	0.73	-
	计量芯片	248.70	172.18	1.44	-	-	-	-	-
	通讯芯片	61.40	176.36	0.35	-	-	-	-	-
单相通信单元		3,384.25	88.65	38.18	-	-	-	-	-
三相通信单元		382.83	6.64	57.67	-	-	-	-	-

注：2020 年度，西力科技、万胜智能、煜邦电力未披露上述数据。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产品名称		采购额	数量	单价	可比公司比价			供应商比价	
					西力	煜邦	万胜	立诺达	昊辉微
IC 类	ESAM 芯片	2,079.88	182.68	11.39	11.40	12.47	12.11	-	-

产品名称	采购额	数量	单价	可比公司比价			供应商比价	
				西力	煜邦	万胜	立诺达	昊辉微
MCU 芯片	869.90	223.39	3.89	3.93	4.82	4.74	3.37	4.91
电源芯片	241.02	797.84	0.30	-	-	-	-	-
存储芯片	193.00	236.13	0.82	0.78	0.94	-	0.61	-
计量芯片	253.91	200.58	1.27	-	1.44	-	-	-
通讯芯片	88.63	197.95	0.45	-	-	-	-	-
单相通信单元	1,318.26	34.36	38.36	41.42	41.27	38.68	-	-
三相通信单元	103.64	1.66	62.60	62.48	65.39	-	-	-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产品名称		采购额	数量	单价	可比公司比价			供应商比价	
					西力	煜邦	万胜	立诺达	昊辉微
IC 类	ESAM 芯片	1,361.90	123.38	11.04	11.08	12.66	11.65	-	-
	MCU 芯片	655.89	145.85	4.50	4.65	6.02	4.87	3.38	4.91
	电源芯片	201.07	558.07	0.36	-	-	-	-	-
	存储芯片	191.07	185.18	1.03	-	1.52	-	0.96	-
	计量芯片	217.57	128.16	1.70	-	2.03	-	-	-
	通讯芯片	449.49	156.90	2.86	-	-	-	-	-
单相通信单元		302.21	11.09	27.26		32.22	-	-	-
三相通信单元		132.43	2.73	48.46	-	46.52	-	-	-

由上表可知，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IC 类、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不同供应商采购数量及单价差异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芯片类供应商的依赖

1、IC 类、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IC 类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 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政涛
注册资本	641,018.943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1-18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1.2003%】、南瑞集团有限公司【31.2003%】、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5.600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7.1941%】、常州武岳峰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92%】、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001%】、国网科转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1%】、 青岛尚硕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1%】 、天津市紫光网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1%】、国铁盛芯（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1%】、上海中青芯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16%】、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0.2569%】、苏州元禾厚望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69%】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3 年 3 月至今

②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 1089 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405-2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海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8-26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海清【55.00%】、刘庚【45.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2 年 10 月至今

③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荟芳园金枫阁 A 栋 14H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黎平
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8-17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东林【40.00%】、吴敏【40.00%】、黎平【20.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2 年 10 月至今

④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J1 栋 3、4、5 楼及 J3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0-11-05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70.00%】、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0%】、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6.00%】、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6.00%】、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6.00%】、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8 年 3 月至今

⑤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2-5A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晓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7-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松【30.00%】、刘晓丽【30.00%】、史万文【25.00%】、唐焰【15.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2 年 11 月至今

⑥深圳市棋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棋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405A.B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楚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林楚快【75.00%】、林彩霞【25.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8 年 7 月至今

⑦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6 号楼 5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繁忆
注册资本	65,669.389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3-26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曾繁忆【26.88%】、王建华【23.28%】、王天宇【6.14%】、范建华【3.24%】、王省军【2.58%】、赵锋【2.60%】、徐剑英【2.37%】、葛军【2.22%】、陈萍【2.07%】、高峰【2.07%】、盛云【2.07%】、其他股东【24.48%】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2 年 10 月至今

(2) 单相通信单元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叉口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A7#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志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9-10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云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②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09-0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崔涛【24.19%】、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66%】、崔霞【7.20%】、崔奕【6.05%】、许持和【5.76%】、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2.88%】、张文玉【1.83%】、华周【1.60%】、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7%】、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8%】、其他股东【37.58%】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3 年 11 月至今

③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
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健
注册资本	4.626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6-30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崔健【16.06%】、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7%】、王锐【10.22%】、胡亚军【10.22%】、陈一青【3.20%】、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0.29%】、王乾江【0.7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68%】、胡育琛【0.4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34%】、其他股东【42.91%】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2 年 10 月至今

④深圳市威尔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威尔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南一路 1 号厂房 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邹亚男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5-30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邹亚男【100.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8 年 9 月至今

⑤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贺臻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08-12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3.00%】、LIU,KUN【8.29%】、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冯震罡【3.38%】、沈陈霖【3.33%】、李志云【3.00%】、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樊红【2.94%】、刘元成【2.90%】、深圳市宏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其他公众股东【53.66%】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2 年 10 月至今

⑥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 4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苓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8-0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姜苓秀【60.00%】、金玉花【40.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2 年 10 月至今

⑦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12-0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⑧深圳市联强邦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强邦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华中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 A 座 405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岳峰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杨岳峰【99.90%】、杨作杰【0.1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⑨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11-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桂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5-2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常永利【30%】、王冰寒【29%】、王靖【26%】、李桂林【15%】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4 年 2 月至今

(3) 三相通信单元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②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③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聂志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04-0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④栾城区元浩办公设备经销部

企业名称	栾城区元浩办公设备经销部
企业地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孟伟洁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11-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孟伟洁【1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9 年 1 月至今

⑤石家庄舒康办公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石家庄舒康办公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三街阳光一巷 2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广英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2-2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张广英【100.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9 年 1 月

⑥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地电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潘军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06-12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20 年 1 月至今

⑦上海全昕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全昕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6758 号 4 幢 130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诸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1-1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诸萸【70.00%】、金松菊【30.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3 年 3 月至今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数量及单价差异情况

(1) IC 类

单位：万片，元/片

期间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说明
2020 年	1	ESAM 芯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87	11.50	公司向智芯微采购芯片主要供国网使用,向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采购芯片主要供南网使用,公司根据对两网的中标情况进行采购,导致对两家供应商采购数量不同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66	11.50	
	2	MCU 芯片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142.08	3.25	公司不同表型使用的 MCU 芯片功能不同,价格亦不同。公司向立诺达采购 MCU 主要用于单相智能电表,功能较为简单,单价较低;向昊辉微采购产品 99%以上用于单相导轨表,由于单相导轨表不单独配备计量芯片,而使用集成了计量功能的 MCU 芯片,因此单价高于一般单相智能电表用 MCU。公司根据各种表型的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导致各家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不同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10.69	4.97	
	3	计量芯片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157.23	1.43	公司向昊辉微采购的芯片中 42%用于三相智能电表,向立诺达采购的芯片全部用于单相智能电表,因此昊辉微的综合单价高于立诺达。由于对各种功能表型的订单数量不同,导致各家的采购数量不同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4.80	1.33	
	4	模拟芯片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115.60	0.49	模拟芯片类别较多。公司向立诺达采购的模拟芯片为显示驱动芯片以及继电器驱动芯片,向昊辉微采购的模拟芯片为芯片,产品功能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个	6.19	
2019 年	1	ESAM 芯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22	11.48	公司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主要供国网使用,向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芯片主要供南网使用,公司根据对两网的中标情况进行采购,导致对两家供应商采购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9.06	11.50	

期间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说明
						数量不同
	2	计量芯片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5.20	1.33	公司向立诺达采购的芯片主要用在驱动使用计度器的单相智能电表,可以硬件校表,而向昊辉微采购的芯片主要使用在无计度器的单相智能电表上,无对应功能模块,产品功能差异导致价格差异。由于对各种功能表型的订单数量不同,导致各家的采购数量不同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173.10	1.09	
	3	MCU 芯片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178.19	3.43	公司不同表型使用的MCU 芯片功能不同,价格亦不同。公司向立诺达采购MCU主要用于单相智能电表,功能较为简单,单价较低;向昊辉微采购产品 62%以上用于单相导轨表,由于单相导轨表不单独配备计量芯片,而使用集成了计量功能的MCU 芯片,因此单价高于一般单相智能电表用的MCU;公司向棋港科技采购的MCU数量仅为15个,供研发使用,因此单价较高。各种表型订单数量不同,导致各家的采购数量不同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13.78	4.39	
			深圳市棋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个	27.59	
2018 年	1	MCU 芯片	深圳市立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99.59	3.55	公司不同表型使用的MCU 芯片功能不同,价格亦不同。公司向立诺达采购MCU全部用于单相智能电表,功能较为简单,单价较低;向昊辉微采购产品 33%以上用于单相导轨表,同时有 42%用于三相导轨表,单价均较一般单相智能电表高;公司向欣瑞利采购的MCU99%以上用于三相智能电表,单价较高。公司根据各种表型的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导致各家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不同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7.80	4.67	
			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19.94	8.12	

(2) 单相通信单元

通信单元为智能电表产品的重要部件，国网、南网招标时在招标文件中根据其通讯协议明确各标包通讯芯片的通讯频率等参数型号，一般而言，各供应商根据自身软件开发、硬件使用、售后服务及市场价格策略等情况自行定价，公司依据中标文件的通讯方案和技术要求采购需要的通讯单元，采购数量根据中标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

单位：万个，元/个

期间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说明
2020年	1	宽带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0	39.82	青岛鼎信根据自身市场竞争策略进行定价，以提升竞争力。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47	32.03	
			深圳市联强邦盛实业有限公司	9.63	47.27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	37.70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	6.54	46.25	
	2	双模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76	36.28	载波频率和调制方式，无线频率均有所不同，青岛鼎信载波频率为421KHz、调制方式为BFSK、无线频率为471~486MHz，青岛东软载波频率为330.47KHz、调制方式为OFDM、无线频率为470~510MHz，中宸泓昌载波频率为365kHz，载波调制方式为BFSK，无线频率为470~510MHz，因此价格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	40.59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	0.99	41.59	
2019年	1	宽带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0	50.30	青岛鼎信根据自身市场竞争策略进行定价，以提升竞争

期间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说明
2018年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3	41.15	力。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2	34.5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	42.29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	48.67	
	2	双模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	40.35	两家供应商产品的载波频率、调制方式及无线频率均有所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31	36.28	
	3	窄带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0	26.55	两家供应商产品的载波频率和调制方式有所不同，如鼎信载波频率为421KHz、调制方式为BFSK；东软载波频率为330.47KHz、调制方式为OFDM，因此价格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4	24.14	
	1	窄带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36	24.14	向威尔旺采购产品主要销往黑龙江省，该地区对产品低温情况下稳定工作的要求较高，因此单价较高，向深圳晶象采购产品单价较低主要由于该公司当年度低价处理部分存货。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
			深圳市威尔旺科技有限公司	1.38	38.79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0.65	18.90	

(3) 三相通信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三相通信单元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均较低。国网、南网招标时在招标文件中根据其通讯协议明确各标包通讯芯片的通讯频率等参数型号，一般而言，各供应商根据自身软件开发、硬件使用、售后服务及市场价格策略等情况自行定价，公司依据中标文件的通讯方案和技术要求采购需要的通讯单元，采购数量根据中标情况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

单位：万个，元/个

期间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参数差异说明
2020年	1	宽带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	61.95	青岛鼎信根据自身市场竞争策略进行定价，以提升竞争力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8	39.1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3	60.87	
			上海全昕电子有限公司	0.01	50.00	
2019年	1	宽带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	64.16	青岛鼎信刚进入宽带市场，根据自身市场竞争策略进行定价，公司小规模采购进行试用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04	46.0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7	60.55	
	2	窄带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11	39.66	向石家庄舒康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当期急需向客户供货，因数量较小，业务员就地进行采购所致
			石家庄舒康办公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0.06	78.0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1	38.79	
2018年	1	双模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52	56.03	三家供应商产品的载波频率、调制方式有所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50	56.03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61.53	
	2	窄带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13	45.24	三家供应商产品的载波频率和调制方式有所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	37.94	

期间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参数差异说明
			公司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3	39.34	
	3	宽带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 个	72.65	向深圳芯珑采购数量较少，仅有 35 个，因此单价较高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5	60.34	

3、公司是否存在对芯片类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外购的 IC 类原材料主要包括 ESAM 安全芯片、MCU 芯片、电源芯片、存储芯片、计量芯片、通讯芯片等。

ESAM 安全芯片在智能电表中实现数字存储和安全认证等功能，国网、南网招标产品技术规范中均会明确安全芯片 ESAM 的规格型号。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为实际控制人）属于国内安全芯片的绝对领先供应商，其产品符合中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该采购模式属于行业通用模式，不属于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也非客户指定供应商。

MCU 芯片、电源芯片、存储芯片、计量芯片、通讯芯片等芯片类产品处于竞争市场行业，供应充足，公司通过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行业排名、供货周期、规模、结算方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三）IC 类、通信单元类原材料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指定数量、价格等强制性采购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

1、IC 类原材料采购量与智能电表产销量相匹配

公司 IC 类原材料中，ESAM 安全芯片、MCU 芯片及计量芯片为类别比较单一的原材料，其使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大致存在对应关系，报告期内，三者合计采购金额占 IC 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67.39%、82.22%及 **78.92%**。公司电源芯片、存储芯片及通讯芯片等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为广泛，系公司根据电子元器件功能本身进行的类别划分，故其采购量与智能电表产量之间不存在数量上直接的一一对应关系。下列对 IC 类原材料采购量与智能电表产销量的匹配关系主要以

ESAM 安全芯片、MCU 芯片及计量芯片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相智能电表	产量	162.97	180.27	112.34
	销量	148.44	172.75	110.82
	产销率	91.09%	95.83%	98.65%
三相智能电表	产量	29.13	20.58	31.11
	销量	28.40	20.80	31.03
	产销率	97.50%	101.07%	99.74%

发行人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采购原材料后用于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即根据客户要求发货，但实现销售尚需一定时间，因而发行人 IC 类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的相关性更强，因而此处重点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主要产品生产量的匹配性。

(1) IC 类—ESAM 芯片采购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ESAM 芯片主要用于境内销售的智能电表产品，通常一只智能电表配备一只 ESAM 芯片，外销智能电表及少量的内销智能电表不配备 ESAM 芯片。将公司电表产品中外销电表、以及部分内销不配 ESAM 芯片的导轨表剔除后的产量变动与 ESAM 材料采购数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片，万只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变动	采购量	变动	采购量
EASM 芯片	149.57	-18.12%	182.68	48.06%	123.38
对应产品	产量	变动	产量	变动	产量
单相智能	133.68	-15.83%	158.83	61.07%	98.61
三相智能	18.59	33.55%	13.92	-46.07%	25.81
小计	152.27	-11.86%	172.75	38.84%	124.42

报告期内，公司 ESAM 芯片各期采购数合计为 **455.63 万片**，各期智能电表产量合计为 **449.44 万只**，芯片采购数与电表产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 EASM 芯片采购量的变动趋势与对应产品产量变动趋势总体一

致。2019 年度 EASM 芯片采购量的变动幅度大于产量变动幅度，主要系期初期末库存影响，2018 年末 EASM 芯片库存数量为 0.5 万片、2019 年末 EASM 芯片库存数量为 4.34 万片。2020 年度，EASM 芯片采购量的变动幅度大于产量变动幅度，主要由于期初库存数量较多所致。

（2）IC 类—MCU 芯片采购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智能电表配备一只 MCU 芯片，少量智能电表不配备 MCU 芯片、亦有少量境外销售表配备 2 只 MCU 芯片。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 MCU 芯片采购数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片、万只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变动	采购量	变动	采购量
MCU 芯片	187.24	-16.18%	223.39	53.15%	145.85
对应产品	产量	变动	产量	变动	产量
单相智能	162.97	-9.60%	180.27	60.47%	112.34
三相智能	29.13	41.53%	20.58	-33.85%	31.11
小计	192.10	-4.36%	200.85	40.01%	143.45

报告期内，公司 MCU 芯片各期采购数合计为 556.48 万片，各期智能电表产量合计为 536.40 万只，芯片采购数与电表产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 MCU 采购量的变动趋势与对应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 MCU 采购量变动幅度大于产量变动幅度，主要受期初期末库存影响，2019 年末 MCU 库存数量为 17.61 万只，大于 2018 年末库存数量 7.90 万只所致。2020 年度，MCU 芯片采购量变动幅度大于产量变动幅度，主要由于期初 MCU 库存较多所致。

（3）IC 类—计量芯片采购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智能电表配备一只计量芯片，境外销售的电表中部分不配备计量芯片。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计量芯材料采购数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片、万只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变动	采购量	变动	采购量

计量芯片	172.18	-14.16%	200.58	56.51%	128.16
对应产品	产量	变动	产量	变动	产量
单相智能	162.97	-9.60%	180.27	60.47%	112.34
三相智能	29.13	41.53%	20.58	-33.85%	31.11
小计	192.10	-4.36%	200.85	40.01%	143.45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芯片各期采购数合计为 **500.92 万片**，各期智能电表产量合计为 **536.40 万只**，芯片采购数与电表产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计量芯片采购量的变动趋势与对应产品产量变动趋势总体一致。2019 年度计量芯片采购量与产品产量基本一致；2020 年度计量芯片采购量的变动幅度大于对应产品产量变动幅度，主要由于 2020 年度采购了 17.24 万只主要用于导轨表的 MCU 同时具备计量功能。

2、通信单元类原材料采购量与通信单元产销量相匹配

通信单元为搭载于智能电表的产品，可实现本地及远程通信功能，二者通过统一的通用接口实现连接。



近年来，国家电网将智能电表用通信单元逐步交由网省公司单独招投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智能电表企业开始在网省公司中标独立的通信单元，由不同的厂家分别中标同一客户的智能电表和通信单元成为业内常态，因此公司通信单元采购量与智能电表产销量不存在匹配关系，而是与通信单元本身的产销量存在匹配关系。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相通信单元采购数①	88.65	34.36	11.09
单相通信单元产量②	1.64	2.79	19.90
①+②小计	90.29	37.15	30.99
单相通信单元销量③	85.80	35.92	30.15
①+②小计和③的差异	4.49	1.23	0.84
三相通信单元采购数④	6.64	1.66	2.73
三相通信单元产量⑤	-	0.66	11.02
④+⑤小计	6.64	2.32	13.75
三相通信单元销量⑥	5.27	4.18	13.45
④+⑤小计和⑥的差异	1.37	-1.86	0.30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单元采购量与产销量基本匹配。

2020 年度，公司单相通信单元采购数及产量合计大于销量 4.49 万个，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外购通信单元中 2.37 万个已生产领用但尚未完工入库所致。

3、公司不存在指定供应商、指定数量、价格等强制性采购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网、南网招标文件确定规格型号或者送样时确定的部件，如 ESAM 芯片、通信单元等；第二类电子元器件类，如 MCU 芯片、计量芯片、存储芯片、继电器、电阻电容电感、PCB 板、元器件等；第三类是结构件材料，如壳体类等。

第一类材料中的 ESAM 芯片在智能表中实现数字存储和安全认证等功能，国网、南网招标产品技术规范中均会明确 ESAM 芯片的规格型号。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为实际控制人）属于国内安全芯片的绝对领先供应商，其产品符合中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该采购模式属于行业通用模式，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

通信单元是智能电表重要部件之一，国内通信单元供应商主要包括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国网、南网招投标时通信单元既存在与智能电表统一招标的情况，也存在单独招标的情况，其中 2017 年第二批之后基本为单独招标，招标文件中根据

其通讯协议会明确限定各标包通讯芯片的技术指标，公司依据中标文件的通讯方案和技术要求采购需要的通信单元。通信单元市场存在多家生产厂商，主要通信单元生产厂商也通过招投标参与国网市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第二类材料电子元器件类，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过市场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第三类材料结构件原材料，主要为壳体类，该类原材料亦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过市场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四）通信单元采购后是否直接用于出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通信单元产品自产和外购的金额及占比

通信单元为搭载于智能电表的产品，可实现本地及远程通信功能，是智能电表的组成部分。近年来，电网公司在招标中逐步将电力计量产品和通信单元分开招标，2017 年，公司仍有自行采购原材料制作自产通信单元，随着通信单元技术的更新换代，宽带通信单元逐步成为主流，公司自产通信单元成本增高，因此逐步改为外购为主。公司根据对于电网公司通信单元的中标情况安排通信单元的采购，采购后直接用于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通信单元产品自产和外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通信单元	3,930.50	98.00	1,720.32	94.39	376.39	26.14
自产通信单元	80.32	2.00	102.32	5.61	1,063.36	73.86
合计	4,010.82	100.00	1,822.64	100.00	1,439.75	100.00

（五）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公司关联方晨泰集团曾于 2015 年 5 月向公司的供应商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归还其所欠新泰伟业的借款。至 2017 年 11 月，晨泰集团已归还了供应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利息。

在上述期间，公司存在提前或加速支付货款以协助上述三家供应商对晨泰集团借款的情况。公司与三家供应商的合同约定信用期均为 5 个月，但公司在上述期间并未充分利用信用账期，导致对以上三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低于相关采购业务按 5 个月账期形成的应有余额，最高提前或加速支付货款金额为 2,826.36 万元。

公司认为提前或加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因此未及时将详细情况告知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亦未及时告知当时的主办券商，导致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公告。但考虑到公司对上述供应商提前或加速支付货款在一定程度上为前述借款提供了协助，同时公司因放弃部分的账期优惠而影响了自身的利益。出于谨慎、从严的原则，公司重新认定提前或加速支付的货款为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同时新泰伟业承诺给予公司相应的资金利息补偿 2,533,726.6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泰伟业已将该资金利息补偿支付给公司。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公司采购的 IC 类原材料及通信单元的明细及金额，分析 IC 类原材料采购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IC 类原材料和通信单元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以及不同供应商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等，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指定数量、价格等强制性采购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芯片供应商存在依赖等；

（3）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 IC 类原材料和通信单元的采购单

价，获取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供应商已对所提供资料中其他客户企业信息进行了隐名处理），对比分析发行人 IC 类原材料和通信单元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入库序时簿，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主要产品 BOM 清单等，分析复核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5）取得报告期发行人的通信单元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销售的通信单元中自产和外购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供应商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取得发行人关于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交易情况及业务合作情况等。

2、针对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走访、核查程序：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采购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确认；走访报告期交易额较大的供应商，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业务合作情况、付款与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14,654.79	12,582.20	11,337.54
回函确认金额	11,238.48	10,101.40	8,724.52
应付账款余额回函确认比例	76.69%	80.28%	76.95%

总采购额	20,544.25	18,608.16	14,960.83
采购回函确认比例	75.30%	86.58%	84.82%
走访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84.76%	82.41%	83.16%

3、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等方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政策、主要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审过程、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并进行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相关资料，包括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企业账务处理核对，确认采购的准确性；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合作背景、主营业务等信息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信息，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各期访谈比例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

（4）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就发行人各报告期间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往来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相一致；报告期各期函证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

（5）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并与可查询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部分供应商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结合对供应商采购规模，识别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异常交易及其他的交易安排等情况；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等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对比，了解供应商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主要供应商除正常购销货物以外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金额披露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 IC 类原材料明细情况说明采购单价下降具有合理性；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内 IC 类、单相通信单元、三相通信单元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和单价差异情况真实合理，公司不存在对芯片类供应商的依赖；

3、报告期内 IC 类原材料中的主要材料采购量与智能电表产销量相匹配，通信单元的采购量与通信单元的产销量相匹配，不存在指定供应商、指定数量、价格等强制性采购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单元采购后直接用于出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通信单元产品自产和外购的金额及占比真实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但存在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发行人向与关联方存在借贷关系的供应商加速付款确认为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内容。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9. 关于收入

问题 9.1

9.1 报告期内，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分别为 2,171.31 万元、3,088.70 万元、5,226.94 万元和 1,983.79 万元。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产品销售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外的客户销售的智能电表大多为技术标准较低、功能较为简单的导轨表和电子式电能表，其生产成本较低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非招投标业务的获取方式、销售模式，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及最终用户情况，报告期内，非招投标业务增长的原因；（2）单相智能电表、

三相智能电表明细产品类型及价格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中标价格情况是否一致，并结合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产品性能、组成部分、生产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同类产品招投标与非招投标单价差异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非招投标业务的获取方式、销售模式，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及最终用户情况，报告期内，非招投标业务增长的原因

1、非招投标业务的获取方式、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业务产品主要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智能电表、充电桩等。公司的非招投标业务主要面向非电网客户，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在持续经营中积累的客户资源，通过商务拜访、展会宣传等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业务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方式，直销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充电桩站项目建设公司等；经销客户主要为地方电力设备销售公司，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均为买断式销售。

2、非招投标业务的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业务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智能电表	2,988.24	48.42	1,471.73	28.06	1,359.74	44.40
三相智能电表	1,967.81	31.88	1,876.14	35.78	1,182.48	38.61
充电桩	370.03	6.00	1,602.64	30.56	464.23	15.16
其他	846.06	13.70	293.53	5.60	56.04	1.83
合计	6,172.14	100.00	5,244.04	100.00	3,062.49	100.00

3、非招投标业务的主要客户及最终用户情况

（1）2020 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产品	模式	最终用户
1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1,880.60	30.47%	智能电表	直销	
2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8.96	17.16%	智能电表、 计量箱	直销	
3	VDIGITAL	691.92	11.21%	智能电表	经销	不愿意透露最终用户名称，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累计向公司采购的6.65万只智能电表已实现对外销售
4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61.76	9.10%	智能电表	经销	四川仁恒卓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电力工程类公司
5	STRONGER	426.98	6.92%	智能电表	经销	不愿意透露最终用户名称，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累计向公司采购的23.08万只智能电表已实现对外销售
	小计	4,620.22	74.86%			

(2) 2019 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产品	模式	最终用户
1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1,290.25	24.60%	智能电表	直销	
2	NEPAL RISESUN	629.39	12.00%	智能电表	经销	尼泊尔供电局
3	STRONGER	546.04	10.41%	智能电表	经销	不愿意透露最终用户名称，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累计向公司采购的23.08万只智能电表已实现对外销售

						售
4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350.40	6.68%	充电桩	直销	
5	温州市万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16.99	6.04%	充电桩	直销	
	小计	3,133.07	59.75%			

(3) 2018 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产品	模式	最终用户
1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861.65	28.14%	智能电表	直销	
2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8.07	12.67%	智能电表	经销	四川琨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电力工程类公司
3	柳州市德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72	10.41%	充电桩	直销	
4	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170.36	5.56%	智能电表	直销	
5	ICBCOM	151.65	4.95%	智能电表	经销	不愿意透露最终用户名称, 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累计向公司采购的 0.84 万只智能电表已实现对外销售
	小计	1,890.45	61.73%			

4、非招投标业务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业务明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表内销	3,546.98	57.47	1,808.94	34.50	1,855.74	60.60
智能电表外销	1,409.07	22.83	1,538.93	29.35	686.48	22.42
智能电表小计	4,956.05	80.30	3,347.87	63.84	2,542.22	83.01
充电桩	370.03	6.00	1,602.64	30.56	464.23	15.16
其他	846.06	13.70	293.53	5.60	56.04	1.83

合计	6,172.14	100.00	5,244.04	100.00	3,062.49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公司非招投标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智能电表外销收入的增长和充电桩业务收入的增长，分别是公司拓展新市场和新产品重要举措的成果体现。

2020 年公司非招投标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智能电表内销收入的增长，智能电表内销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来自原有客户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需求增加带来的业务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培育的客户（主要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并取得较好的业务增长。

智能电表外销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拓展智能电表主业新市场的重要举措。由于智能电表在境内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市场，目前该两大市场的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而海外智能电表市场广阔，因此，公司为做大做强主业，主要向境外市场开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9.2 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境外收入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地区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充电桩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拓展新业务的重要举措，2019 年度公司充电桩境内网外销售收入上升较大，主要是承接了公司附近街道的充电桩建设订单导致。

（二）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明细产品类型及价格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中标价格情况是否一致，并结合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产品性能、组成部分、生产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同类产品招投标与非招投标单价差异的原因

1、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明细产品类型及价格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明细类型及价格分布如下：

单位：元/只，%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CPU 智能电表	99.38	2.33	130.98	0.95	107.13	1.64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远程智能电表	115.71	56.59	120.32	69.73	119.25	53.32
导轨表	73.81	2.81	71.96	1.73	73.32	1.46
外销表	59.68	4.44	50.83	2.82	50.70	1.95
其他表					98.61	0.07
单相电表小计	105.87	66.17	112.90	75.24	112.05	58.45
CPU 智能电表	342.31	2.03	330.39	2.25	353.59	1.69
远程智能电表	339.11	24.36	335.49	16.01	300.28	35.42
导轨表	159.66	5.77	165.10	3.32	157.46	2.72
外销表	291.74	1.67	569.43	3.18	285.71	1.72
三相电表小计	282.81	33.83	308.67	24.76	284.51	41.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类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部分年份产品平均售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分配给各网省公司的型号规格和技术要求均存在差异。

2、与同行业企业中标价格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统一招标公示的行业平均中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类别	批次	行业平均值	发行人
2 级单相智能电表	2018 年第一批	149.80	140.29
	2018 年第二批	151.21	141.69
	2019 年第一批	150.78	146.16
	2019 年第二批	151.03	145.92
	2020 年第一批	148.00	146.20
	2020 年第二批	195.96	190.91
1 级三相智能电表	2018 年第一批	382.60	-
	2018 年第二批	403.97	387.96
	2019 年第一批	389.10	380.50
	2019 年第二批	385.81	388.03
	2020 年第一批	387.34	-

	2020 年第二批	506.39	-
--	-----------	--------	---

注：上表价格为含税价格。

上表各批次中标价格受各网省公司具体需求和产品明细规格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从整体看，发行人中标单价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产品性能、组成部分、生产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同类产品招投标与非招投标单价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招投标			非招投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相智能电表	114.38	120.47	118.60	80.39	63.81	77.30
三相智能电表	341.49	334.41	300.03	184.89	260.17	213.21

报告期内招投标产品与非招投标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两者销售结构不同引起，报告期内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销售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招投标			非招投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相智能电表						
远程智能电表	99.63	99.11	99.71	25.43	13.93	23.73
CPU 智能电表	0.37	0.89	0.29	16.93	5.90	22.86
导轨表	-	-	-	22.37	30.45	22.31
外销表	-	-	-	35.28	49.71	29.96
其他表	-	-	-	-	-	1.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相智能电表						
远程智能电表	93.35	88.00	97.10	6.20	8.10	9.22
CPU 智能电表	6.65	12.00	2.90	4.05	2.10	11.55
导轨表	-	-	-	69.59	45.84	48.55
外销表	-	-	-	20.16	43.96	30.6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的单相和三相智能电表全部为远程智能

电表和 CPU 智能电表，而非招投标的单相和三相智能电表主要为导轨表和外销表，两者销售结构不同导致招投标与非招投标的单相和三相智能电表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远程智能电表与 CPU 智能电表的销售价格一般高于导轨表及外销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类型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相智能电表	远程智能电表	115.71	120.32	119.25
	CPU 智能电表	99.38	130.98	107.13
	导轨表	73.81	71.96	73.32
	外销表	59.68	50.83	50.70
三相智能电表	远程智能电表	339.11	335.49	300.28
	CPU 智能电表	342.31	330.39	353.59
	导轨表	159.66	165.10	157.46
	外销表	291.74	569.43	285.71

注：2019 年单相智能电表中的 CPU 智能电表销售单价较高系当期主要销售给电网客户，其中标价格较高，2018 年及 2020 年主要销售给网外市场客户，价格相对较低；2019 年三相智能电表中的外销表销售单价较高系当期主要销售的三相外销表为 0.2S 级表，该精度为最高级，相应的技术标量较高，生产成本亦较高。

公司销售的导轨表和外销表销售价格低于远程智能电表和 CPU 智能电表，主要原因为：

（1）产品性能方面

远程智能电表是可远程抄表及控制的新一代智能费控电能表，具备电能计量、远程费控、用电信息存储、数据通讯、标准通讯模块接口等功能；CPU 智能电表是在远程智能电表的功能基础上增加了 CPU 卡固态介质进行本地充值及参数预置；而导轨表和外销表一般是具备电能计量、用电信息存储等简单功能，性能的提升导致远程智能电表和 CPU 智能电表销售价格的提高。

（2）产品组成部分及成本差异

远程智能电表比导轨表和外销表增加 ESAM 芯片、磁保持继电器、电池、超级电容等材料，同时远程智能电表体积大于导轨表和一般外销表，电子元器件

等材料的使用量也会增加，成本的增加导致售价的提升。

CPU 智能电表比远程智能电表增加 CPU 卡成本，因此 CPU 智能电表售价一般高于同等级远程智能电表，从而也高于导轨表和外销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关于非招投标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获取方式、销售模式、产品种类、主要客户及其最终用户情况、定价依据，及非招投标收入变动原因等；

2、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非招投标业务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收入变动情况；

3、访谈非招投标业务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和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走访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6,172.14	5,244.04	3,062.49
走访确认金额	4,767.38	3,627.48	2,307.64
走访比例	77.24%	69.17%	75.35%

4、对报告期内主要非招投标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6,172.14	5,244.04	3,062.49
回函确认金额	4,608.26	2,728.84	1,501.90
回函比例	74.66%	52.04%	49.04%

5、检查非招投标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对相关发运记录、销售发票及收款情况；

6、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准确计入对应的区间；

7、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明细产品

类型及价格分布情况，并将公司中标价格与同行业中标价格进行比较；

8、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招投标业务和非招投标业务模式下产品性能、组成部分及生产成本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智能电表境外市场业务增长及充电桩类业务增长导致；

2、公司单三相电能表的中标单价和同行业平均中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招投标与非招投标产品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结构不同引起。

问题 9.2

9.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通信单元、充电桩、用电监测产品等。其他产品中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384.62 万元、146.30 万元、815.93 万元和 981.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05.36 万元、713.02 万元、1,676.99 万元和 489.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通信单元与智能电表在销售数量方面的对应关系；（2）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其他收入明细，2019 年起相关收入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境外收入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地区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通信单元与智能电表在销售数量方面的对应关系

通信单元为搭载于智能电表的产品，可实现本地及远程通信功能，是智能电

表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电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既有将通信单元与智能电表合并招标的情况，也有对通信单元进行单独招标的情况。在合并招标中，标包设置为智能电表产品，通信单元只是作为对应标包智能电表配件，与智能电表一般一一对应；在单独招标中，通信单元为单独标包产品，不与智能电表存在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电网公司也逐步将智能电表与通信单元分开，通信单元逐步由网省公司独立招标，因此 2018 年以来公司中标的智能电表标包，往往不含通信单元。

在网外市场，客户对智能电表的采购需求也不必然要求配备通信单元，由于通信单元已有东软载波、鼎信通讯等专门厂商，非电网公司客户亦可以自行分开采购，因此在向公司进行智能电表采购的时候，不一定会同步采购通信单元。

总体而言，通信单元与智能电表在销售数量方面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

（二）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其他收入明细，2019 年起相关收入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为通信单元、充电桩、用电监测产品，而其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表计量箱	1,932.93	79.77	560.78	68.73	39.08	26.72
掌机及集中器	-	-	-	-	53.33	36.45
电表零配件及包材	291.55	12.03	139.22	17.06	53.88	36.83
用电信息采集配件	198.64	8.20	115.92	14.21	-	-
合计	2,423.13	100.00	815.93	100.00	146.30	100.00

2019 年起，相关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电表计量箱业务实现销售增长导致。

电表计量箱是公司基于下游客户对智能电表安装、防护需求，在电能计量领域横向延伸的产品，公司电表计量箱业务在报告期内得以放量发展。随着智能电表市场空间的提升，未来电表计量箱也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电表计量箱的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电表计量箱主要向云南电网销售，通过中标其自主招投标取得订单，公司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两次中

标其电表计量箱订单，2018 年-2020 年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0 万元、560.78 万元和 1,407.62 万元。

(三) 境外收入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地区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境外收入的销售模式

境外市场是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但境外市场较为分散，客户差异大，因此没有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及专业的沟通能力难以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时，主要选择与国外从事智能电表业务的经销商进行合作，依托其在境外智能电表业务中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开拓境外市场。公司与国外经销商通过买断式销售方式进行业务合作。

此外，公司亦会参加境内外相关展会，开拓境外客户。

2、境外收入的主要客户及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134.20	9.22	91.02	5.43	176.5	24.75
亚洲	893.76	61.43	933.28	55.65	306.32	42.96
美洲	426.98	29.35	546.04	32.56	141.42	19.83
非洲	-	-	106.65	6.36	88.78	12.45
合计	1,454.94	100.00	1,676.99	100.00	71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2020 年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1	VDIGITAL TECHNOLOGY CO,LIMITED	691.92	47.56%	智能电表
2	STRONGER	426.98	29.35%	智能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3	ORSIS UK LTD	87.97	6.05%	智能电表
4	SULAIMANOV MARATBEK	57.78	3.97%	智能电表
5	JFJ ELECTRICITY MANUFACTURING CO., LTD	50.49	3.47%	智能电表
	小计	1,315.14	90.39%	

(2) 2019 年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1	NEPAL RISESUN	629.39	37.53%	智能电表
2	STRONGER	546.04	32.56%	智能电表
3	ISTE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106.65	6.36%	智能电表
4	ICBCOM	78.53	4.68%	智能电表
5	DRLTAPRIMA METERING SDN BHD	77.47	4.62%	智能电表
	小计	1,438.08	85.75%	

(3) 2018 年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1	ICBCOM	151.65	21.27%	智能电表
2	STRONGER	141.42	19.83%	智能电表
3	HK INTERNATIONAL	130.89	18.36%	智能电表
4	ZHONGCHENG METERING LIMITED	88.78	12.45%	智能电表
5	VDIGIT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42.70	5.99%	智能电表
	小计	555.44	77.90%	

3、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13.02 万元、1,676.99 万元和 **1,454.94**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增长原因为：

(1) 行业方面，我国智能电表出口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全球经济发展、能源价格上涨、能源安全威胁和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压力都是促进智能电网相关设备需求增长的因素。各国智能电网建设推动全球智能用电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在智能用电产品市场需求提升以及我国“一带一路”政策

实施的背景下，我国智能电表产品的出口规模快速增长。

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都相继提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为智能电表相关产品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在部分发展中国家，电力短缺问题是其经济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过去发展中国家重发电，轻用电，导致电力市场用电效率低下，配网损失大。智能电网技术为有效解决配网损耗、改变用户用电习惯提供有力技术手段。在亚洲、非洲、中东等发展中国家市场，结合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全方位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拉动包括智能电表在内用电设备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相关数据，2019年，我国电能表共出口 4,824.2 万只，出口额 96,177.9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最大的出口区域是亚洲。2019年，我国对亚洲其他国家出口电能表 2,506.23 万只，占总出口量的比例 52%，出口额 42,943.1 万美元，占比 45%，其中对东盟国家出口 1,123.52 万只，占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23%，出口额 13,913.5 万美元，占比 15%。东欧、拉美、东南亚、中亚和西非等新兴经济体的智能电网建设落后于国内约 5-10 年，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旺盛，在未来3-5年内海外市场智能电表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方面，外销客户及其市场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境外客户，谋求潜力巨大的海外市场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2019年，公司在海外区域的不断拓展和新增客户的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外销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出现小幅回落。

（3）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把握境外智能电表市场的良好前景，积极拓展外销业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外销收入	2019 年外销收入	2018 年外销收入
西力科技	2,259.58	3,304.60	2,812.71
万胜智能	317.41	436.61	292.30
发行人	1,454.94	1,676.99	713.02

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拓展外销业务亦取得一定规模，总体而言，公司智能电表在境外市场的拓展良好，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市场，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

4、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只

客户名称	期间	产品	公司对客户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STRONGER	2018 年至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230,840	230,840
NEPAL RISESUN	2018 年至 2020 年	三相智能电表	10,000	10,000
DRLTAPRIMA METERING SDN BHD	2018 年至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4,300	4,300
VDIGITAL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8 年至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54,000	54,000
		三相智能电表	12,500	12,500
HK INTERNATIONAL	2018 年至 2020 年	三相智能电表	4,600	4,600
ORSIS UK LTD	2018 年至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7,520	7,520
		集中器	500	500
ICBCOM	2018 年至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800	800
		三相智能电表	7,612	7,612

5、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通信单元、其他产品其他收入，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通信单元等其他用电配套产品的招投标模式，与公司电能表产品的对应关系；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表和通信单元产品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核查通信单元与智能电表的对应关系；

（3）取得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其他产品其他收入各期波动的原因。

2、针对境外收入，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境外业务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地区分布、收入增长原因；

（2）取得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相关的业务资料，包括：销售合同、报关单、提货单等，各期查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454.94	1,676.99	713.02
外销细节测试查验金额	1,074.95	1,094.87	470.51
查验比例	73.88%	65.29%	65.99%

（3）访谈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要求其出具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数量及对应产品销售实现情况的说明，各期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454.94	1,676.99	713.02
外销访谈查验金额	1,200.05	1,360.39	466.66
查验比例	82.48%	81.12%	65.45%

（4）取得海关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数据的证明文件并进行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确认出口数据①	143.44	247.17	105.57
公司外销收入②	211.53	246.18	106.19
差异/万元=②-①	68.09	-0.99	0.62

注：2020 年差异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对 VDIGITAL TECHNOLOGY CO,LIMITED 销售收入 65.5 万美元，与海关系统中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

（5）向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销售金额，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外销收入金额	1,454.94	1,676.99	713.02
回函确认金额	691.92	546.04	88.78
回函确认比例	47.56%	32.56%	12.45%

(6) 检查了主要境外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回款金额	1,017.59	1,545.48	862.83
外销回款查验金额	731.60	1,104.46	521.74
查验占比	71.90%	71.46%	60.47%

(7) 对境外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相关收入是否准确计入对应的期间；

(8)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了解境外收入各期波动的原因；

(9) 取得并查阅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主要外销客户的资信资料；

(10) 取得主要境外客户工商资料并进行查验，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取得主要境外客户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以及公司关于与所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部分统招批次的通信单位与对应中标批次的智能电表存在对应关系外，大多数通信单元为单独招投标并供货，与智能电表在销售数量方面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

2、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其他收入 2019 年起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两次中标云南电网的电表计量箱产品，电表计量箱收入增长；

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境外市场拓展顺利，销售区域和新增客户均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9.3

9.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闲置厂房出租、残次材料变卖、售后服务等收入,其中 2019 年雪亮工程收入为 88.78 万元。雪亮工程收入是公司承接了“温州市龙湾公安分局人像比对及视频侦查分析应用平台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服务管理项目”而形成的收入。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877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承接雪亮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请发行人说明:(1)雪亮工程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2)长期应收款及相关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雪亮工程未来收入确认、长期应收款回款安排及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雪亮工程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

1、雪亮工程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雪亮工程收入是公司承接了“温州市龙湾公安分局人像比对及视频侦查分析应用平台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服务管理项目”而形成的收入。雪亮工程业务具体的经营模式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温州龙湾分公司”)为“温州市龙湾公安分局人像对比及视频侦查分析应用平台和相关配套设施整体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的主承接单位,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创”)为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与浙江融创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和《维保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融创提供该项目的信息接入服务和 5 年运维服务。其中,信息接入服务即进行该项目人像采集相关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完成平台的整体建设;运维服务即对平台及配套软件、设备进行维护。

(1) 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信息接入服务，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272.70 万元（含税）。《维保服务合同》之一约定公司完成信息接入服务后承担人像对比及视频侦查分析应用平台及配套软件和设备 5 年的维保服务，合同金额 1,090.80 万元（含税），每年维保期满支付 20%的合同金额即每期 218.16 万元维保服务费；《维保服务合同》之二约定公司委托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应用平台及配套软件和设备进行 5 年维保服务，维保合同金额 169.60 万元（含税），每期支付合同金额 20%维保费即 33.92 万元。

（2）合同执行情况

信息接入服务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公司相应发生的项目成本为 928.66 万元，均为向第三方采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技术服务费 272.70 万元。

2、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

公司承接该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展用电监测产品新业务，本次雪亮工程业务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智慧小区工程的规划之一，而公司用电监测业务的重要市场亦在于智慧小区建设需求。公司为加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合作关系而承接该项目。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显著关联性。

（二）长期应收款及相关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雪亮工程未来收入确认、长期应收款回款安排及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与浙江融创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和《维保服务合同》约定了两项履约义务，分别为提供信息接入服务和提供 5 年维保服务，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72.70 万元和 1,090.8 万元（218.16 万元/年）。公司均系向第三方采购后直接提供给浙江融创，相应的不含税成本分别为 928.66 万元、160.0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未对采购的设备及服务进行进一步加工，在该交易中系代理人的角色，故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

鉴于合同约定的两项履约业务收入与实际发生成本存在较大的差异，故公司按照项目折现后综合毛利率对两项履约义务的服务收入重新划分。其中项目折现

后综合毛利率=1-（折现后技术服务的实际成本+折现后维保服务的实际成本）/（折现后技术服务收入+折现后维保服务收入），以下计算过程均为不含税金额：

调整后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1,017.43 万元=928.66 万元/（1-项目综合毛利率）

调整后维保服务合同金额 175.28 万元=160.00 万元/（1-项目综合毛利率）

1、信息接入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

信息接入服务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调整后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含税 1,177.70 万元（计算过程见下表）。调整后技术服务合同折现后不含税金额为 1,017.43 万元，相应项目成本为 928.66 万元，故 2019 年度按净额法确认技术服务合同相关的营业收入 88.78 万元（1,017.43-928.66），根据调整后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确认长期应收款 1,177.70 万元，将长期应收款与调整后技术服务合同折现后不含税金额及税金之间的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各会计期间，公司根据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测算当期应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相应回款安排为：2019 年 12 月项目验收后 30 天内回款 272.70 万元，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末回款 181.00 万元（ $218.16-175.28/5 \times 1.06$ ）。具体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合计
回款金额	272.70	181.00	181.00	181.00	181.00	181.00	1,177.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公司在信息接入服务涉及的软硬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及长期应收款，收入的公允价值为合同价款的折现金额，折现率参考同期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首期 3 亿元中期票据的发债利率 4%。

2、维保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

维保服务项目从 2020 年开始共五期，调整后合同金额为不含税 175.28 万元，

每期确认收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调整后合同金额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175.28
成本金额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160.00
收入确认金额	3.06	3.06	3.06	3.06	3.06	15.28

公司维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维保服务共 5 期，每期投入成本相同，每期调整后维保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5.06 万元，相应的维保成本为 32 万元，故按净额确认每期维保服务合同相关的营业收入 3.0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雪亮工程的业务模式；
- 2、取得并查阅了浙江融创的工商基本信息，核实客户的公司概况、业务性质和经营情况；
- 3、取得并检查了公司与浙江融创签订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核对相关原始单据，评价实际流程与了解情况是否一致；
- 4、取得并检查了公司与项目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
- 5、实地走访浙江融创和中国移动温州龙湾分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雪亮工程的业务模式、合同的内容、实际验收、开票、回款及雪亮工程运行情况；
- 6、向浙江融创进行函证，确认雪亮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验收、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雪亮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关联，公司将其列示于其他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2、公司对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发生，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9.4

9.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内销收入中智能电表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后确认，充电桩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2）2019 年营业收入按月分布情况，2019 年 12 月订单发货时间、金额分布情况及相关收入确认情况，订单发货至客户签收或验收时间间隔与其他月份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收入确认是否均取得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3）结合 2019 年 1 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 2018 年销售延期确认在 2019 年的情况；（4）2020 年是否存在收入退回情况，收入签收、验收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方法和比例，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收入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核查情况、过程、方法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58.87	4.39	1,114.60	3.67	1,195.89	5.13
第二季度	8,683.38	28.06	6,877.65	22.67	2,657.10	11.40

第三季度	3,033.69	9.80	5,059.40	16.68	4,594.46	19.72
第四季度	17,868.20	57.74	17,287.89	56.98	14,852.05	63.74
合计	30,944.14	100.00	30,339.54	100.00	23,299.51	100.00

注：以上分季度数据已根据签收单、运单、发货单、验收单等外部证据确认，并经申报会计师核验，与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数据一致。由于发行人客户国家电网公司的部分下属网省公司存在整批次集中挂网签收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时滞性，发行人在编制 2018 年-2019 年半年度报告时结合发货记录及已取得的到货确认证据进行确认，予以暂估入账，因此以上数据与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至 2019 年未审中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以及电力客户交货与结算要求综合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智能电表产品。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一般在每年二季度初和四季度初进行智能电表等计量产品的招投标，因此其智能电表的采购具有季节性特点。

同时，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央企，其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交付和结算的高峰期，同时一季度节假日较多，综合导致了电网公司客户对交货和结算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因此，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以及电网客户交货与结算要求综合影响，公司的收入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季度	发行人	同行业平均	煜邦电力	迦南智能	万胜智能	炬华科技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4.39%	10.92%	7.81%	10.53%	11.38%	13.95%
	第二季度	28.06%	21.76%	8.33%	22.53%	34.92%	21.27%
	第三季度	9.80%	30.97%	42.16%	30.59%	23.01%	28.10%
	第四季度	57.74%	36.36%	41.70%	36.35%	30.69%	36.68%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3.67%	13.26%	5.78%	10.55%	18.09%	18.61%
	第二季度	22.67%	26.93%	31.55%	25.41%	30.14%	20.61%
	第三季度	16.68%	23.00%	25.37%	17.77%	23.22%	25.64%
	第四季度	56.98%	36.81%	37.29%	46.27%	28.55%	35.14%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5.13%	19.17%	14.36%	15.82%	24.31%	22.17%
	第二季度	11.40%	22.71%	20.75%	15.96%	26.53%	27.59%
	第三季度	19.72%	23.11%	20.57%	28.90%	19.53%	23.43%

	第四季度	63.74%	35.02%	44.32%	39.32%	29.63%	26.81%
--	------	--------	--------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

（二）2019 年营业收入按月分布情况，2019 年 12 月订单发货时间、金额分布情况及相关收入确认情况，订单发货至客户签收或验收时间间隔与其他月份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收入确认是否均取得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1、2019 年营业收入按月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金额	占比
1 月	491.31	1.60%
2 月	397.98	1.29%
3 月	296.12	0.96%
4 月	1,255.76	4.08%
5 月	580.53	1.89%
6 月	5,119.68	16.63%
7 月	1,115.73	3.62%
8 月	885.65	2.88%
9 月	3,143.61	10.21%
10 月	2,372.83	7.71%
11 月	4,094.73	13.30%
12 月	11,040.96	35.85%
合计	30,794.88	100.00%

注：以上月度数据确认方式同前述审定季度数据。

2019 年公司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收入合计为 24,635.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81.20%。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央企，其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交付和结算的高峰期。同时，各网省公司大多按采购订单整批次进行签收，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签收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按月分布波动较大且集中在 12 月份，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 12 月订单发货时间、金额分布情况及相关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签收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 6 月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1,889.99
	2019 年 7 月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253.67
	2019 年 9 月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50.31
	2019 年 10 月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8.14
	2019 年 11 月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2,460.76
	2019 年 12 月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6,217.84
2019 年 12 月 其他业务收入				160.25
合计				11,040.96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及签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销售订单号	发货月份	是否新增客户	外部证据类型	签收时间	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550.40	14.04%	CTD2019102301A	2019 年 1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2,584.00	23.40%		2019 年 12 月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620.50	14.68%	CTD2019060601A	2019 年 6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253.67	2.30%		2019 年 7 月				
	129.59	1.17%		2019 年 12 月				
	269.49	2.44%	CTD2019061301A	2019 年 6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129.74	1.18%	CTD2019112202A	2019 年 12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2.44	0.02%	CTD2019120902A	2019 年 12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72.20	6.09%	CTD2019100602A	2019 年 12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336.10	3.04%						
	3.71	0.03%	CTD2014121107A	2019 年 12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0.31	0.46%	CTD2019081202A	2019 年 9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117.39	1.06%		2019 年 11 月				
	965.61	8.75%	CTD2019110601A	2019 年 12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否

	273.83	2.48%	CTD2019112901A	2019 年 12 月	否	签收 单	2019 年 12 月	否
	187.82	1.70%	CTD2019121003A	2019 年 12 月	否	签收 单	2019 年 12 月	否
合计	9,146.80	82.84%						

公司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对应的部分订单发货时间较早，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不存在明显规律，主要受各网省公司交付及签收安排影响。公司 2019 年 12 月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网省公司，系根据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标包决定，不属于自行开拓的新增客户。

综上，公司 2019 年 12 月确认的收入均已取得外部签收证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结合 2019 年 1 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 2018 年销售延期确认在 2019 年的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 1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及签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销售订单号	发货月份	是否新增客户	外部证据类型	签收时间	是否延期确认收入
STRONGER	152.63	31.07%	CTE2018091606	2019 年 1 月	否	提单	2019 年 1 月	否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22.09	4.50%	CTD2018122103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20.60	4.19%	CTD2018110103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16.93	3.45%	CTD2018122103B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15.09	3.07%	CTD2018103103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6.09	1.24%	CTD2018110801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4.94	1.01%	CTD208122201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2.57	0.52%	CTD2018121105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1.89	0.38%	CTD2018122801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0.34	0.07%	CTD2014122502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0.10	0.02%	CTD2018112001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客户	金额	占比	销售订单号	发货月份	是否新增客户	外部证据类型	签收时间	是否延期确认收入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北分公司	40.93	8.33%	CTD2018120101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8	7.67%	CTD2018120101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8.37	7.81%	CTD2018111001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0.48	0.10%	CTD2018061402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0.18	0.04%	CTD2018091001A	2019 年 1 月	否	签收单	2019 年 1 月	否
合计	360.91	73.4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 1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订单均在 2019 年 1 月签收，收入确认均取得外部证据，不存在将 2018 年销售延期确认在 2019 年的情况。

（四）2020 年是否存在收入退回情况，收入签收、验收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2020 年，对于已确认的收入，客户均完成签收，验收过程没有纠纷，未发生收入退回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按季度统计收入情况，并进行复核、分析；

（2）访谈公司销售部分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收入呈现季节性分布的原因；

（3）取得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月度明细表，分析变动情况；

（4）取得 2019 年营业收入对应订单的发货单、签收单，统计发货时间和签收时间，识别产品发货至客户验收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根据签收单据核对收入的确认期间，比对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情况，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 2020 年公司产品签收、验收过程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6)检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销售明细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冲回情况。

2、针对报告期内收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相关合同义务,检查与货物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分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核实客户的公司概况、业务性质和经营情况;

(4)对营业收入按月度、季度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0,944.14	30,339.54	23,299.51
查验金额	26,273.80	25,559.77	18,621.65
查验比例	84.91%	84.25%	79.92%

(6)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44.14	30,339.54	23,299.51
回函确认金额	27,492.92	26,455.20	17,582.27
函证确认比例	88.85%	87.20%	75.46%

(7)访谈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各期与其交易情况、是否存

在因重大产品质量引起的销售退回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44.14	30,339.54	23,299.51
访谈确认收入金额	26,007.62	26,240.00	19,716.29
访谈确认比例	84.05%	86.49%	84.62%

3、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各期收入的收入确认依据，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131.03	10,880.71	10,822.50
查验收入金额	6,012.55	10,418.43	10,372.22
查验比例	98.07%	95.75%	95.84%

(2) 检查 2018 年 12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 12 月末发出商品的发货单和签收单日期，未发现延迟确认收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	1,498.38	714.72	219.74
查验发出商品金额	1,498.37	649.42	189.05
查验比例	99.99%	90.86%	86.03%

4、针对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2) 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其是否存在退货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及期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销售明细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冲回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特点；

2、2019 年 12 月收入确认均取得外部证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检查 2019 年 1 月销售情况，不存在将 2018 年销售延期确认在 2019 年情况；2020 年不存在收入退回情况，收入签收及验收过程不存在纠纷；

3、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收入截止性正确，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

问题 10. 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呈现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单相智能电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2%、28.18%、32.93%和 31.97%，三相智能电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7%、28.67%、43.49%和 43.23%，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6%、13.16%、25.78%和 26.05%。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不同类型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收入构成占比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19、2020 年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增长较多的合理性；（2）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单位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所消耗的原材料数量比例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消耗量是否匹配；（4）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核心技术如何体现；（5）公司不同产品是否共用生产线，主要产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项明细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6）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与同行业企业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期成本确认是否完整，说明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毛利率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不同类型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收入构成占比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19、2020 年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增长较多的合理性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的定价决策和设计生产方案主要依据客户类型进行区分。根据所销售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主要分为四种类型：销售给国家电网的国网电表、销售给南方电网的南网电表、销售给境外客户的外销电表和销售给境内网外客户（地方电力设备销售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的其他电表。下面将按前述分类，对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相智能电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8%、32.93%和 29.28%，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分别为 4.75%和-3.65%，变动幅度较小，各期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基本稳定。

结合不同客户类型单相智能电表来看，公司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量化变动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①	毛利率变动②=③+④	单价变动使毛利率变动③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④	合计影响⑤=①+②
国网电表	-9.89%	-0.55%	1.08%	-1.63%	-10.44%
南网电表	2.68%	-0.57%	-0.58%	0.02%	2.11%
外销电表	0.76%	0.99%	0.70%	0.28%	1.74%
其他电表	2.87%	0.08%	1.26%	-1.18%	2.94%
合计	-3.60%	-0.05%	2.47%	-2.52%	-3.65%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①	毛利率变动②=③+④	单价变动使毛利率变动③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④	合计影响⑤=①+②
国网电表	-2.82%	3.92%	2.64%	1.28%	1.12%
南网电表	-1.08%	3.14%	-2.87%	6.01%	2.06%

外销电表	0.14%	0.40%	-0.38%	0.77%	0.54%
其他电表	-0.08%	1.12%	0.19%	0.93%	1.05%
合计	-3.83%	8.58%	-0.41%	8.99%	4.75%

注：

①=（本年占比-上年占比）×上年毛利率

②=（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占比

③=本年占比×[（本年单价-上年成本）/本年单价-上年毛利率]

④=本年占比×[本年毛利率-（本年单价-上年成本）/本年单价]

（1）201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4.75 个百分点，其中收入占比变动影响-3.83 个百分点，客户毛利率变动影响 8.58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和客户毛利率上升综合所致。

在客户结构变动方面，一方面，随着南方电网恢复统招，公司在南方电网的中标数量增加，从而 2019 年公司销售的单相智能电表中，南网电表占比提升，从 0.51% 上升至 11.98%，但南网电表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2019 年销售的国网电表占比有所减少，从 89.74% 下降至 80.58%，而国网电表的毛利率比较高，从而减少了整体毛利率。

在客户毛利率方面，各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上升，这主要是因为：①随着 2019 年 IC 类、壳体类、PCB 板等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减少，同时 2019 年智能电表总体产量增加，从而分摊的固定成本与费用减少；②得益于增值税率的降低，国网电表的不含税价格有所提升。

（2）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65 个百分点。其中收入占比变动影响-3.60 个百分点，客户毛利率变动影响-0.05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所致。这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国网电表销售占比下降，由 80.58% 下降至 52.84%，而毛利率较低的南网电表销售占比升高，由 11.98% 上升至 27.95% 所致。

2、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相智能电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7%、43.49% 和 **41.78%**，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分别为 14.82% 和 **-1.72%**，2019 年变动幅度较大。

结合不同客户类型三相智能电表来看，公司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量化变动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①	毛利率变动②=③+④	单价变动使毛利率变动③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④	合计影响⑤=①+②
国网电表	5.49%	-1.73%	0.46%	-2.18%	3.76%
南网电表	-0.06%	-	-	-	-0.06%
外销电表	-3.95%	-0.56%	-2.32%	1.75%	-4.51%
其他电表	-1.81%	0.90%	-2.56%	3.46%	-0.91%
合计	-0.33%	-1.39%	-4.42%	3.03%	-1.72%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①	毛利率变动②=③+④	单价变动使毛利率变动③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④	合计影响⑤=①+②
国网电表	1.45%	5.03%	1.43%	3.60%	6.49%
南网电表	-4.67%	-0.11%	-0.02%	-0.10%	-4.78%
外销电表	1.61%	4.02%	4.89%	-0.87%	5.64%
其他电表	5.86%	1.62%	2.28%	-0.66%	7.48%
合计	4.26%	10.56%	8.60%	1.96%	14.82%

注：

①=（本年占比-上年占比）×上年毛利率

②=（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占比

③=本年占比×[（本年单价-上年成本）/本年单价-上年毛利率]

④=本年占比×[本年毛利率-（本年单价-上年成本）/本年单价]

（1）201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4.82 个百分点，上升较多。其中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4.26 个百分点，客户毛利率变动影响 10.5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和客户毛利率上升综合所致。具体是因为：

①客户结构变动方面，公司销售的其他电表中，三相导轨智能电表占比提高，而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②客户毛利率方面，国网电表及外销电表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其中：

I.国网电表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主要是单位成本下降和单价提高综合所致。

A、单位成本方面：一方面，随着 2019 年 IC 类、壳体类、PCB 板等主要材料的

采购单价下降，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减少，同时 2019 年智能电表总体产量增加，而三相智能电表产量减少，从而三相智能电表分摊的固定成本与费用减少；另一方面，型号结构发生变动，2019 年销售的型号中，成本相对较高的开关内置型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从而拉低了整体单位成本。B、单价方面：得益于增值税率的降低，产品的不含税价格有所提升。

II.外销电表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该年公司外销的三相智能电表 0.2S 级型号的占比增加，该类三相智能电表精度属于较高级，单价较高，毛利率水平亦较高，从而提高了外销三相智能电表的整体毛利率。

（2）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72 个百分点，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收入占比变动和客户毛利率变动均影响较小。

（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13.16%、25.78%和 22.11%，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较大，但 2020 年趋于稳定。公司其他产品中，各明细产品的销售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通信单元	55.74	12.23	41.27	24.24	70.08	10.08
充电桩	8.36	12.38	36.97	20.00	22.80	26.14
用电监测	2.23	39.52	3.27	37.72	-	-
其他	33.67	39.73	18.48	38.65	7.12	2.01
合计	100.00	22.11	100.00	25.78	100.00	13.16

可以看出，公司其他产品中，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别较大，且各期间产品销售结构亦存在较大变化，以致整体毛利率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通信单元和充电桩，下面主要分析该两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1）通信单元

通信单元为搭载于智能电表的产品，可实现本地及远程通信功能，根据所搭

载的智能电表不同，通信单元亦分为单相通信单元和三相通信单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两款通信单元的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相通信单元	92.09	12.84	92.12	24.21	52.48	0.31
三相通信单元	7.91	5.16	7.88	24.59	47.52	20.86
合计	100.00	12.23	100.00	24.24	100.00	10.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通信单元以单相通信单元为主，而单相通信单元毛利率波动较大，因此对通信单元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单相通信单元单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相通信单元	45.22	39.42	50.78	38.49	32.08	31.98

2018 年，公司销售的单相通信单元毛利率仅为 0.31%。该公司主要向国网湖南销售单相通信单元，销售金额达 704.76 万元，占该年单相通信单元总收入的 93.28%，公司该批通信单元的中标价格（含税）为 32.00 元，因此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单位成本较高所致，这是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8 年产量较低，尤其是主要产品智能电表产量降低，从而生产的通信单元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电阻电容等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整体制造成本上升。

2019 年，公司销售的单相通信单元毛利率为 24.21%，显著提高，主要是该公司主要销售了单独中标的云南电网的通信单元，占比达 50.06%，该批次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该批次单相通信单元型号为宽带和双模通信单元，该类通信单元单价和单位成本高于往年主要销售的窄带通信单元，从而使得整体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

2020 年，公司销售的单相通信单元毛利率为 12.84%，较 2019 年同比下降，主要由于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要执行云南电网 2019 年第二批次和国网湖北 2020 年中标批次通信单元的供货，该批次中标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对云南电网平均销售单价为 47.75 元，对国网湖北平均销售单价为 45.75 元，二者销售金额合计占当年单相通信单元销售收入的 88.88%，由于宽带通信单元的采购成本基本稳定，单价的下降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充电桩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销售充电桩。2018 年以来，公司充电桩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4%、20.00%和 12.38%，逐年降低。一方面，随着充电桩技术逐渐成熟，国内充电桩市场竞争加剧，充电桩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另一方面，2020 年主要客户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科技分公司订单毛利率较低，该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公司中标该笔订单，主要是为了进入国家电网的充电桩市场。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电表计量箱业务。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两次中标了云南电网的电表计量箱，使得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云南电网计量箱收入达到 560.78 万元和 1,407.62 万元，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从而使得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三）单位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所消耗的原材料数量比例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消耗量是否匹配

1、单位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所消耗的原材料数量比例情况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主要的原材料包括 ESAM 芯片、MCU 芯片、计量芯片、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壳体材料、PCB 板、液晶屏等。单只单相智能电表或三相智能电表与上述原材料的数量通常比例关系如下：

原材料类型	单位	单相智能电表	三相智能电表	备注
ESAM 芯片	只	1:1	1:1	少量的内销智能电表不配备 ESAM 芯片
MCU 芯片	只	1:1	1:1	少量内销智能电表不配备 MCU 芯片，亦有少量外销智能电表配备 2 只 MCU 芯片
计量芯片	只	1:1	1:1	
变压器	个	1:1	1:3	少量智能电表会在以上基础上多配备 1 个变压器，或者根本不配备变

				压器
互感器	个	1:1	1:3	部分不配备互感器
继电器	个	1:1	1:2	部分智能电表不配备继电器，同时少量三相智能电表配备 3 个
壳体材料	套	1:1	1:1	
PCB 板	片	1:1	1:3	
液晶屏	只	1:1	1:1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消耗量匹配情况

(1) IC 类—ESAM 芯片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ESAM 芯片主要用于境内销售的智能电表产品，通常一只智能电表配备一只 ESAM 芯片，少量的内销智能电表不配备 ESAM 芯片。公司将智能电表产品中外销电表以及部分境内不配 ESAM 芯片的智能电表剔除后的产量变动与 ESAM 芯片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片，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EASM 芯片领用数	152.27	175.61	122.04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	133.68	158.83	98.61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	18.59	13.92	25.81
产量小计	152.27	172.74	124.42

注：以上产量中剔除了外销电表以及部分内销不配 ESAM 芯片的智能电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ESAM 芯片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年 ESAM 芯片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基本匹配。

(2) IC 类—MCU 芯片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智能电表配备一只 MCU 芯片，少量智能电表不配备 MCU 芯片，亦有少量导轨表需配备 4 只 MCU 芯片和少量外销电表配备 2 只 MCU 芯片。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 MCU 芯片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片，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MCU 芯片领用数	190.63	209.58	162.50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	162.97	180.27	112.34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	29.13	20.58	31.11
产量小计	192.10	200.85	143.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MCU 芯片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和 2019 年智能电表产量均小于 MCU 芯片耗用量，主要系该两年生产的导轨表和外销表较多所致；**2020 年智能电表产量与 MCU 芯片领用量基本匹配。**

（3）IC 类—计量芯片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智能电表配备一只计量芯片。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计量芯片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片，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量芯片领用数	192.00	205.43	139.86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	162.97	180.27	112.34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	29.13	20.58	31.11
产量小计	192.10	200.85	143.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计量芯片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智能电表总产量与计量芯片总耗用量基本匹配。**

（4）变压器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单相智能电表配备一个变压器，三相智能电表配备三个变压器；也存在少量智能电表会在以上基础上增加一个变压器，或者不配备变压器。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变压器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个，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变压器领用数	236.43	234.03	223.65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①	162.97	180.27	112.34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②	29.13	20.58	31.11
小计③=①×1+②×3	250.36	242.01	205.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变压器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智能电表总产量与变压器总耗用量基本匹配。**

(5) 互感器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单相智能电表配备一个互感器，三相智能电表配备三个互感器，也存在部分导轨表或外销电表不配备互感器。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互感器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个，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互感器领用数	220.98	215.57	182.44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①	162.97	180.27	112.34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②	29.13	20.58	31.11
小计③=①×1+②×3	250.36	242.01	205.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互感器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年互感器耗用量小于相对应智能电表的产量，主要是因为部分导轨表或外销电表不配备互感器。

(6) 继电器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单相智能电表配备一个继电器，三相智能电表配备 2 个继电器（少量配备 3 个），也存在部分智能电表不配备继电器。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继电器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个，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继电器领用数	192.85	195.43	153.46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①	162.97	180.27	112.34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②	29.13	20.58	31.11
小计③=①×1+②×2	221.23	221.43	174.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继电器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年继电器耗用量小于相对应智能电表的产量，主要是因为部分智能电表不配备继电器。

(7) 壳体材料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一只智能电表配备一套壳体。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壳体材料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套，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相智能电表壳体领用数	173.01	177.49	108.91
三相智能电表壳体领用数	26.62	17.91	27.45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	162.97	180.27	112.34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	29.13	20.58	31.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两类壳体耗用量与对应类别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和 2019 年单相智能电表壳体和三相智能电表壳体耗用量均小于对应智能电表产量，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所生产的智能电表均耗用了部分深圳分公司的半成品（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停止生产职能，成为专门研发中心，其留存产品作为半成品转回至总公司）；2020 年单相智能电表壳体耗用量大于产量，主要系 2020 年末留存的单相智能电表在产品较多，而三相智能电表壳体耗用量小于产量，主要因为部分外销表系客户提供半成品进一步加工所致。

（8）PCB 板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单相智能电表配备 1-2 片 PCB 板，三相智能电表配备 1-4 片 PCB 板。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 PCB 板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片，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CB 板领用数	233.78	247.77	209.76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①	162.97	180.27	112.34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②	29.13	20.58	31.11
小计③=①×1+②×3	250.36	242.01	205.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PCB 板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和 2019 年 PCB 板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基本匹配；2020 年 PCB 板耗用量小于智能电表产量，主要系该年的三相智能电表型号主要配备 2 片 PCB 板。

（9）液晶屏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通常一只智能电表配备一只液晶屏，少量智能电表不配备液晶屏。公司智能电表产量变动与液晶屏领用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液晶屏领用数	191.34	194.99	134.40
单相智能电表产量	162.97	180.27	112.34
三相智能电表产量	29.13	20.58	31.11
产量小计	192.10	200.85	143.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液晶耗用量与智能电表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年液晶的耗用量均小于智能电表产量，主要系少量智能电表不配备液晶屏。

（四）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主要设备，承担着原始电能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等任务，通过及时、完整、准确地为智能电网提供基础数据，为电力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分析、决策提供依据，为实现智能双向互动提供信息基础，设备的计量准确性、稳定性和运行的稳定可靠性是衡量该类产品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包括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功率消耗、时钟准确度、测量的重复性等多项重要技术指标。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包括 IC 类、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等，该些关键零部件是实现智能电表上述功能的基础，而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上述关键零部件中，具体体现为 IC 类芯片材料的嵌入式软件程序开发与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等材料的硬件电路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体现形式
1	宽量程及高精度电能计量技术	应用于智能电表，确保在各种现场环境下长时间运行的电能计量准确度。该技术体现于智能电表的硬件部分如计量回路整体设计，包括变压器、互感器、采样电路、数据处理电路等；和针对相关芯片的软件编程，包括电参量读取、存储与校验。
2	电磁兼容性及其对抗技术	应用于智能电表，提高产品电磁干扰抗扰度。该技术体现于智能电表的硬件电路设计，通过用电磁兼容及对抗技术，将降低产品的复杂程度，减少器件的使用，不但成本降低，同时减少了开发和测试的周期，并且产品的稳定性和对抗恶劣环境的能力也有了相应提升。
3	低功耗设计技术	应用于智能电表，降低功率消耗。该技术体现于智能电表产品的电源设计，硬件部分包括电源回路、通讯回路、显示回路等的电路设计，从硬件端减少功耗；以及软件端为降低静态功耗，尽量减少端口

序号	核心技术	体现形式
		使用等。
4	多重防窃电技术	应用于智能电表，防窃电。该技术体现于智能电表的结构设计如增加表壳的防护性和安全性，硬件设计如增强表计的抗干扰能力，杜绝电子设备对准确计量的干扰，软件设计如多重校验机制防止数据混乱等。通过使用多重防窃电技术，产品在防强磁、防错误接线、防恶意透支电量、防使用恶性负载的能力可得到提升，能够全方位解决现场各种窃电问题，并且能够帮助电力系统提高电能质量。
5	物联网通信技术	应用于智能电表和用电监测产品，该技术结合模块化软件编程技术，使产品在连接不同的传感器时，可以使用不同的应对策略，提高产品在通讯方面的适应度，降低现场安装的工作量，提高产品的应用范围，也对应的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
6	嵌入式软件可靠性技术	应用于智能电表，提升软件鲁棒性。该技术体现于智能电表的嵌入式软件程序，通过使用嵌入式软件可靠性技术，隔离不同功能的相关影响，使软件针对产品不同功能进行单独响应，每个功能的嵌入式软件的复杂度都可以降低，相互功能间的影响也进行弱化，对应的测试也相应简化。通过这些措施，提高了产品软件的可测试性及可靠性，同时代码的可维护性、扩展性也相应提高。
7	智能制造技术	应用于智能电表和用电监测产品，该技术基于离散型智能制造系统理念，自主开发适合公司产品和管理方式的全过程生产管理系统，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提高产品合格率，确保产品一致性，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8	充电桩嵌入式实时控制技术 及云平台管理技术	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该技术能够开发出客户应用 APP，远程云端管理服务主站，近场及时通讯和交互服务平台，充电桩状态管理及实时响应等多种能力；能够实现充电的柔性管理，保证在有限电力输送能力下，合理管理分配有效电能；这些特点都是该技术对公司充电完整解决方案基础。

（五）公司不同产品是否共用生产线，主要产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项明细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

1、公司不同产品共用生产线情况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贴片、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及组装、程序烧写、测试、整机装配、精度校准、整机功能测试、出厂参数设置等环节；公司充电桩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结构安装、器件安装、器件布线、整机装配、工艺检查、整机功能测试等环节；公司用电监测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贴片、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及组装、程序烧写、整机装配、整机功能测试、出厂参数设置等环节。

因此，根据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智能电表、充电桩和用电监测产品共用生产线前端，主要是贴片、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及组装、程序烧写等，包括贴片机、自动高效能插件机、三防漆自动喷涂设备、数控自动化退螺丝机、无铅回流焊、多点选择性波峰焊、自动激光打标机等设备，可互相调配使用，所用产线为柔性产线；后端检测设备为专用生产设备，智能电表主要专用设备包括电能表标配高温老化房、老化车、校验装置、耐压装置等；充电桩产品主要专用设备包括可编程交流电源供电、高精度功率分析仪、回馈式节能负载逆变电源、充电桩自动测试系统等；用电监测产品主要专用设备包括自动装配流水线、自动包装流水线等。

2、主要产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项明细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

（1）生产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上述材料在生产领用时按生产订单（每个生产订单通常只有一种型号产品）归集为对应订单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取数量，按月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单位出库成本计算领用的材料金额。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等内容。

（2）完工产品应分配成本的计算及期末在产品保留

①直接材料分配

A.完工产品：

月末已完工订单的完工产品：根据实际归集的金额确定直接材料成本；

月末未完工订单的完工产品：根据实际完工的产品数量以及相应产品的定额材料成本计算确定直接材料成本。

B.未完工产品（在产品）：

月末未完工订单的未完工产品=月末该订单实际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该订单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②人工成本的分配

生产工人工资分为计件和非计件两大类。

A.完工产品：

当月某型号完工产品人工成本=当月某型号完工产品的计件工资+当月某型号完工产品的非计件工资

当月某型号完工产品的计件工资=某型号完工产品数量×相应产品定额工价

当月某型号完工产品的非计件工资=完工产品非计件的材料成本×（非计件工资当月应分配金额/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材料总成本）

完工产品非计件工资当月应分配金额=当月非计件工资×（当月完工产品计件工资/当月车间归集的全部计件工资总额）

B.未完工产品（在产品）：

月末在产品直接人工金额=月初在产品直接人工余额+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当月分配的完工产品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的分配

A.完工产品：

当月某型号完工产品的制造费用=某型号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当月应分配金额/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材料总成本）

制造费用当月应分配金额=当月制造费用×（当月完工产品计件工资/当月车间归集的全部计件工资总额）

B.未完工产品（在产品）：

月末在产品制造费用金额=月初在产品制造费用余额+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
当月分配的完工产品制造费用

（3）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的存货出库总成本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某型号产品出库总成本=某型号产品的出库数量×产品单位成本，出库数量根据客户确认销售数量确定，按数量（只）作为计量单位，产品单位成本根据当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

3、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形成《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价格审批制度》《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书面文件，并依靠金蝶 K3ERP 系统进行流程管控。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成本核算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相关关键内控措施包括：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生产部门领用人员、仓储管理员及财务记账人员分别不为同一人。

②授权审批控制：生产部门按生产订单领用材料，在系统上提交领料单，经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系统传递至仓储管理员处，仓储管理员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安排出库，与生产部门领用人员交接领用存货并在出库单上签字。

③会计系统控制：财务部门专人根据经审核后的材料出库单、工资计算表，按照一贯的分摊公式和方法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进行分配，经财务主管审核后录入系统。

公司相关内控措施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的要求，具有有效性且一贯执行。

（六）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与同行业企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数量	253	243	237
直接人工金额	1,635.32	1,510.58	1,163.01
人均薪酬	6.46	6.22	4.91

注：生产人员数量经加权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4.91 万元、6.22 万元和 **6.4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与同行业企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炬华科技	-	-	-
西力科技	7.00	6.35	5.82
迦南智能	7.17	7.59	-
万胜智能	3.65	5.28	-
煜邦电力	-	8.43	-
可比公司平均值	5.94	6.91	5.82
公司	6.46	6.22	4.91

注 1：炬华科技未披露直接人工金额，因此无法计算其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注 2：煜邦电力 2019 年数据出自反馈意见回复，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直接人工金额/期末该类人员数量；

注 3：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和 2020 年相关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企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煜邦电力 2019 年主要生产基地仍为北京工厂，因此相应人工成本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成本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序时簿、原材料收发存汇总表、产成品入库明细表、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额、原材料耗用额、产成品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性，编制成本倒轧表，与采购金额、营业成本进行勾稽；

(3) 取得并抽查报告期内各月成本核算资料、复核薪酬明细表与成本核算表的勾稽关系，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及结转进行了核查；

(4) 抽查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入库原始凭证，包括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进行检查，复核材料入库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5) 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检查公司存货的收入、发出及结存单价是否准确；

(6) 执行存货截止测试，检查公司存货的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7) 取得销售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数量与出库数量是否匹配；

(8) 对主要材料执行投入产出分析，检查材料耗用与产品销售是否配比；

(9)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查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2、针对毛利率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波动情况，核查分产品毛利率增减变动的原因；

(2)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各产品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 取得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依据性文件，对于单价变动因素，核查相关中标价格、业务合同、订单、客户访谈记录；对于单位成本变动因素，核查产成品入库记录、对应生产批次的成本核算资料、采购合同、订单、供应商访谈记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成本确认完整，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各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系具体类型收入结构、单价、单位成本不同因素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

问题 11.1

11.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运输费等构成。其中工资薪金金额分别为 960.46 万元、543.72 万元、716.45 万元和 273.2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构成及奖励安排，分析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企业销售人员薪酬的比较情况，2018 年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2）销售费用其他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销售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构成及奖励安排，分析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企业销售人员薪酬的比较情况，2018 年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 2018 年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①	619.59	716.45	543.72
销售人员人数②	65	67	49
销售人员平均年薪③=①/②	9.53	10.69	11.10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加权后数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订单，销售人员的日常职责包括市场开发以及订单供货、履约、结算、售后等一系列过程中的业务对接和办理，确保货款和质保金及时回笼。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主要参考年度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1.10 万元、10.69 万元和 9.53 万元。

2020 年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处于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温州地区，销售人员居家办公两个月左右，部分月份工资打折发放，且劳动部门对企业社保公积金有所减免，从而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炬华科技	11.57	14.31	14.54
迦南智能	25.48	14.90	17.59
万胜智能	21.47	14.48	-
煜邦电力	13.38	13.31	11.04
西力科技	9.93	10.97	9.52
可比公司平均	16.37	13.59	13.17
公司	9.53	10.69	11.10

注：万胜智能未披露 2018 年度的销售人员数量；炬华科技、迦南智能、万胜智能数据由销售人员薪酬÷年末销售人员数量计算而来；煜邦电力、西力科技 2018-2019 年数据出自反馈意见回复、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该类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西力科技较为接近，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销售人员结构及公司所处地域等影响导致，但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3、2018 年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主要与绩效挂钩。2018-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43.72 万元、716.45 万元和 **61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2%、2.33%和 **1.98%**，因此，2018 年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整体业绩下滑，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减少所致，虽然该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但总体占收入比重稳定。

（二）销售费用其他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其他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办公费	35.41	33.63	17.73
折旧摊销	12.18	12.93	9.26
业务宣传费	8.25	33.99	28.75
认证检测费	7.27	75.02	38.80
汽车费用	14.58	14.80	24.48
房屋租金	39.04	44.70	30.13
标书费	0.69	12.14	17.18
其他	5.93	13.69	10.22
合计	123.36	240.91	176.55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公司员工花名册和部分劳动合同，了解报告期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及公司薪酬政策情况；
-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销售考核政策及变动情况；
- 3、对销售人员薪酬执行了分析性复核，了解各期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将公司人均薪酬及管理费用构成比例与可比公司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 5、取得报告期内工资计提表及列支情况，检查各人员的薪酬费用类别与其任职部门是否相适应，归属清晰，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与支付情况相符；
- 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账外支付薪酬的情况；
- 7、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账，查阅其他明细项目的具体内容；
- 8、抽查大额销售费用查看相关原始凭证是否齐备合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人均薪酬总体

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2018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收入下滑，南方电网业务量减少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其他具体明细主要为办公费、业务宣传费、认证检测费等，项目明细较多且单项金额较小。

问题 11.2

11.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与审计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447.03 万元、347.67 万元、341.07 万元和 213.1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政策，分析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2）管理费用其他的明细及金额、支付对象，占比较高的原因，管理费用构成比例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政策，分析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

1、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数量	55	60	66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6	34	38
后勤人员	19	26	2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652.97	667.59	628.46
总人均薪酬	11.87	11.13	9.52
人均薪酬（行政管理）	14.05	15.16	13.06

人均薪酬（后勤）	6.06	5.47	4.72
----------	------	------	------

注：管理人员数量经加权处理

公司的管理人员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两类，行政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等执行日常运营事务的部门人员，后勤人员包括保安、厨师、司机等人员。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工资主要由基础工资、考核工资和工龄工资三部分组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总体人均薪酬分别为 9.52 万元、11.13 万元和 11.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力科技	25.18	22.50	-
万胜智能	25.58	14.38	-
迦南智能	13.65	20.84	14.91
炬华科技	24.70	28.29	25.42
煜邦电力	22.49	18.74	16.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32	20.95	19.06
发行人	11.87	11.13	9.52
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	14.05	15.16	13.06
发行人（后勤人员）	6.06	5.47	4.72

注 1：万胜智能的招股说明书仅披露 2019 年末各类员工数量，2018 年度数据无法获取；西力科技未披露 2018 年管理人员数量；

注 2：煜邦电力 2018-2019 年数据出自反馈意见回复，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该类人员数量；

注 3：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保安、厨师、司机等后勤人员人数占比较高，拉低了整体管理人员薪酬；②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温州，而管理人员亦多数在温州总部，当地人均薪酬低于上述多数可比公司所在地区人均薪酬水平。

2018-2020 年，温州地区人均年工资与可比公司所处的北京、杭州、宁波、台州等地人均年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温州-发行人	北京-煜邦电力	杭州-西力科技	宁波-迦南智能	台州-万胜智能
2020 年	-	-	-	-	-
2019 年	6.93	10.62	8.08	7.63	6.91
2018 年	6.14	9.43	7.30	7.08	6.27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市统计局官网 2020 年各地区员工总平均薪酬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温州地区社会员工总平均薪酬明显低于北京、杭州和宁波地区，用工成本较低，与台州地区接近，与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对比结果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但高于温州地区人均水平，且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整体人均薪酬水平合理。

（二）管理费用其他的明细及金额、支付对象，占比较高的原因，管理费用构成比例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

1、管理费用其他的明细及金额、支付对象，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其他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35.13	29.42	145.38	42.62	86.70	24.94
维修费	63.12	13.74	43.86	12.86	49.62	14.27
差旅费	124.25	27.05	62.31	18.27	92.10	26.49
汽车费用	43.69	9.51	35.70	10.47	47.14	13.56
其他	93.11	20.27	53.82	15.78	72.11	20.74
合计	459.30	100.00	341.07	100.00	347.6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主要为办公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主要支付对象为办公用品供应商、建筑安装单位和报销员工等。项目明细较多且单项金额均很小，故合并列报。

2、管理费用构成比例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1,949.02	35.37
折旧摊销	1,350.79	24.51
咨询与审计费	548.54	9.95
业务招待费	514.26	9.33
办公费	367.22	6.66
差旅费	278.65	5.06
汽车费用	126.53	2.30
维修费	156.60	2.84
其他	219.04	3.98
合计	5,510.65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西力科技	迦南智能	煜邦电力	万胜智能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金	35.37	44.84	45.35	54.56	66.44
折旧及摊销	24.51	18.36	8.34	17.48	11.18
咨询与审计费	9.95	3.36	4.35	7.08	3.46
业务招待费	9.33	14.10	19.75	5.64	6.66
办公费	6.66	15.10	13.80	11.44	9.10
差旅费	5.06	3.34	5.12		
其他	9.12	0.91	3.28	3.80	3.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额（万元）	5,510.65	5,591.36	4,864.75	9,717.31	6,334.75

注：西力科技、迦南智能、煜邦电力、万胜智能数据分别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炬华科技费用规模与公司可比性不大，故不做为可比公司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比例差异较大的明细主要为工资薪金和折旧摊销。其中，工资薪金占比差异原因主要为人员结构及公司所处地域工资水平差异导致；折旧摊销占比差异原因主要是迦南智能和万胜智能办公所用房屋均有从外部租赁的情况，因此较低。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比例与同行业

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员工工资单，与薪酬计提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文件进行核对，检查人员薪酬计提和发放是否真实、准确；

2、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关制度，了解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

3、对报告期内的薪酬执行了分析性复核，检查各期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将公司人均薪酬及管理费用构成比例与可比公司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5、取得报告期内工资计提表及列支情况，检查各人员的薪酬费用类别与其任职部门是否相适应，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6、取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查阅其他明细项目的具体内容；

7、抽查大额费用支出记录，并与付款凭证与合同、发票等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增长趋势，变动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偏低，主要受公司人员结构和所处地域平均工资水平影响，整体人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真实、完整，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1.3

1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1.07 万元、1,961.63 万元、2,243.50 万元和 915.08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检测及试验费等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类型、工作内容、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研发人员是否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研发人员工资是否涉及在成本和费用中分摊，及具体的分摊方式；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是否存在董监高的情况，及具体的工资分摊方式；（2）公司针对研发薪酬采用的核算方式，是否具有完整可靠的相关记录；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主要用途，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直接材料形成的成果及产品名称，相关产品、余料、废料的处理方式，是否形成收益，收益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抵减对应的研发费用；（4）研发费用其他明细情况；（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请列示明细项目及对应金额进行说明。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类型、工作内容、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研发人员是否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研发人员工资是否涉及在成本和费用中分摊，及具体的分摊方式；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是否存在董监高的情况，及具体的工资分摊方式

1、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环节人员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		
机构	研发部门/具体职能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深圳分公司	海外研发部	9
	集抄部	4
	中测部	17
	充电桩部	2
	国内电表部	16
智能电表研发中心	负责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	12
系统研发中心	负责物联网运营管理系统平台相关软件的研发	4
集抄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各类采集器、集中器、通信模块等远程自动抄表产品的研发	8
结构室	负责产品结构的设计	2
测试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全性能测试、科技创新成果的论证及实验室的管理	14
工艺室	负责产品生产工艺转化及智能制造、精益生产的相关研发	5
合计		9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3 人。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类型、工作内容

公司的研发人员指任职于公司研发部门，且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核算范围包括：任职于公司本级技术研发中心、结构室、测试中心、工艺室和任职于深圳分公司的国内电表部、海外研发部、集抄部、中测部、充电桩部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核算口径未发生变化。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类型和工作内容如下：

单位：人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产品研发人员	负责产品开发，包括结构设计和软件设计	33	38	48
系统研发人员	负责主站系统、平台开发	4	3	4
产品测试人员	负责产品样机制作及测试	37	30	28
产品工艺人员	负责开发新技术、新工艺；负责工装夹具的开发和改善；负责编制产品作业指导书、下发工艺流程等	7	8	8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辅助人员	负责产学研项目实施；负责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负责项目和专利无形资产的申报与维护；其他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实施	12	19	18
合计		93	98	106

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博士	1	1	1
硕士	2	2	5
本科	43	39	45
专科及以下	47	56	55
合计	93	98	106

4、研发人员是否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研发人员工资是否涉及在成本和费用中分摊，及具体的分摊方式；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是否存在董监高的情况，及具体的工资分摊方式

公司研发人员中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为董事长兼总工程师项超、总师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刘光。公司研发人员中同时为董监高的也为上述两人。

项超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管研发中心，其日常工作以研发为主；刘光为公司总师办主任，其日常工作以研发项目管理为主。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和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划分，均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两人薪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超	38.01	38.03	38.03
刘光	27.07	20.08	25.44
合计	65.08	58.11	63.47
占研发费用比重	3.21%	2.59%	3.24%

除上述 2 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研发人员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的情况。

**（二）公司针对研发薪酬采用的核算方式，是否具有完整可靠的相关记录；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

1、公司针对研发薪酬采用的核算方式，是否具有完整可靠的相关记录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奖等构成。公司人事部每月将研发人员的考勤记录汇总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审核后计算编制工资表，财务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年终奖根据研发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按年度核算，经审批后发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核算过程均有完整可靠的原始记录。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炬华科技	12.92	13.88	11.67
西力科技	11.18	10.74	-
迦南智能	16.11	15.17	12.61
万胜智能	12.58	14.53	-
煜邦电力	11.27	16.23	13.39
平均值	12.81	14.11	12.56
公司	13.31	13.71	13.55

注：西力科技和万胜智能未披露 2018 年度的研发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主要用途，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直接材料形成的成果及产品名称，相关产品、余料、废料的处理方式，是否形成收益，收益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抵减对应的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主要用途，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

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公司研发部门领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99.22 万元、274.34 万元和 107.61 万元，领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类（包括 ESAM 芯片、电容电阻等）、PCB 板以及其他的结构件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构件	12.60	11.71	42.48	15.48	33.59	16.86
IC 类	14.70	13.66	22.36	8.15	22.99	11.54
ESAM 芯片	2.08	1.93	28.56	10.41	10.33	5.19
继电器	4.02	3.74	21.09	7.69	10.77	5.41
PCB 板	20.91	19.43	14.13	5.15	8.88	4.46
变压器	2.64	2.45	8.83	3.22	9.00	4.52
电阻、电容、电感	13.30	12.36	11.05	4.03	17.33	8.70
元器件	4.83	4.49	15.27	5.57	11.04	5.54
显示器类	2.72	2.53	10.22	3.72	7.49	3.76
电池	1.60	1.48	9.03	3.29	5.06	2.54
互感器	4.99	4.64	6.49	2.37	4.69	2.35
二三极管	0.70	0.65	3.38	1.23	3.05	1.53
表箱	0.53	0.49	34.68	12.64	0.80	0.40
其他	22.00	20.44	46.75	17.04	54.21	27.21
合计	107.61	100.00	274.34	100.00	199.22	100.00

2018 年研发领料项目包括符合 IR46 标准的单相智能电能表、符合 IR46 标准的三相智能电能表、新结构电池可更换电能表等。

2019年研发领料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使用开关电源的三相智能电能表、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产品的研发等。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开工时间较晚，从而研发活动减少，直接材料领用相对较小，主要用于2019年项目及2020年国网新标准双芯智能电表等。

公司项目研发流程及相关控制活动情况如下：

（1）立项：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提出项目开发需求。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信息等编制《研发立项建议书》，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编制《研发项目任务书》，完成研发立项。

（2）建账：立项完成后，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归集各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等各类费用支出，对相关开支进行记录。

（3）领料申请：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任务书》组织人员开始项目实施。由研发工程师根据实际需求输出研发物料BOM，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研发人员申请研发领料，领料申请由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流程转入仓储及采购环节。

（4）出库记账：仓储人员收到领料申请后，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安排发货，实际材料出库时计入对应项目的研发费用中，能够与生产领料严格区分。

2、直接材料形成的成果及产品名称，相关产品、余料、废料的处理方式，是否形成收益，收益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抵减对应的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领用的直接材料形成的成果主要为试验表和送检样表，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研发调试、工程样机验证测试、产品定型验证测试、外部相关检测机构全性能检测资质取证及长期运转的可靠性试验。经过上述破坏性试验后的研发用样表一般已无再变现价值，故不会形成收益。研发余料在相关材料退回仓库时冲减研发直接材料；研发产生的合格产品在进行各种破坏性试验和送检后，若仍有多余，则做为成品入库，在入成品库时根据其研发物料BOM材料价格冲减研发直接材料。

（四）研发费用其他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其他部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租及物业费	140.25	53.25	124.49	53.51	44.79	41.64
水电费	12.49	4.74	17.97	7.72	9.04	8.40
标准编审费	6.60	2.51	6.60	2.84	16.98	15.79
差旅费	11.31	4.29	15.61	6.71	4.29	3.99
咨询费	3.69	1.40	28.32	12.17	8.86	8.24
其他	89.04	33.81	39.65	17.04	23.60	21.94
合计	263.40	100.00	232.65	100.00	107.5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的其他明细主要为房租及物业费，2018 年度减少主要系温州厂房搬迁，不再租用晨泰集团房屋导致；2019 年开始，深圳分公司研发中心搬入创维大厦，房租相关费用增加较多。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请列示明细项目及对应金额进行说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	差异	金额	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	差异	金额	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	差异
直接人工	547.95	543.34	4.61	525.21	525.21	-	581.05	554.87	26.18
直接投入	313.10	313.10	-	424.56	424.56	-	366.03	393.27	-27.24
折旧与摊销	154.68	42.80	111.88	158.23	45.78	112.45	99.28	41.37	57.91
其他	949.68	936.93	12.75	1,084.98	1,105.64	-20.66	775.17	833.23	-58.06
合计	1,965.41	1,836.17	129.24	2,192.98	2,101.19	91.79	1,821.53	1,822.74	-1.21

注：研发加计扣除由晨泰科技本级享受，故审定金额及加计扣除数均为晨泰科技本级单体数据，不含深圳分公司。上表中的其他在加计扣除报告中包括：①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②其他相关费用，与账面费用分类口径不一致，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

目进行归集核算的金额。公司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文件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剔除了不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研发费用。二者认定依据基础不同，另由于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因此存在差异。如上表所示，二者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并规定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2018年末和2020年末，有部分研发人员入职未满183天，并误以为部分专科学历的研发人员工资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标准，故分别调减26.18万元和4.61万元；

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规定，报告期内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折旧可作为加计扣除金额，房屋折旧、运输工具折旧不能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加计扣除时予以调减，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调减57.91万元、112.45万元和111.88万元；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监控系统其他费用超过了可加计扣除限额，申报加计扣除时予以调减，2020年度调减12.75万元；

④部分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误计入，增加了 2018 年加计扣除数 58.06 万元；公司对报告期内部分不属于研发支出检测费用和设计费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金额较加计扣除报告金额减少了 27.24 万元和 20.66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主要是税法对研发费可加计扣除金额归集的口径与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归集的口径存在差异，以及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所致，整体差异金额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解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研发人员的构成、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及业务流程，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工作的情况；

2、访谈公司总工程师项超和总师办主任刘光，了解其日常工作职责及其参与其他非研发类活动的内容和频率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核算情况，重点关注是否与其他人员工资能够严格区分，具体包括：

（1）取得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清单，核对清单中人员的任职部门与职工花名册是否一致；

（2）抽查研发人员的简历，并与项目任务书、研发过程记录签字情况、立项文件等核对；

（3）抽取部分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工作类型、工作内容等；

（4）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5）取得报告期内工资计提表及相应费用列支情况统计表，检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与其任职部门是否匹配，部门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在整个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是否与实际支付情况相符。

4、了解研发材料领用相关的审批流程，重点关注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具体包括：

（1）了解和评价研发领料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3）抽取研发领料单及研发物料 BOM，检查物料申请及审批情况并与实际研发领料单据中的出库明细进行核对；

（4）核对研发余料及其他成果的入库记录，检查相应会计处理。

5、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及结项文件并进行检查；

6、抽查了研发费用其他明细的会计凭证，检查费用的发生是否存在相应的原始凭证；

7、取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计报告，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清晰合理，研发人员能够准确划分和归类，研发人员中除总工程师项超和总师办主任刘光参与管理工作并担任董监高的情况外，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工作的情况；上述二人主要从事研发相关工作，且工资合计占研发费用金额比例不大，整体影响较小，研发人员工资不涉及在成本和费用中分摊的情况；

2、公司针对研发薪酬采用的核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归类准确，具有完整可靠的支持记录，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直接材料形成的成果主要为试验表和送检样表，研发相关产品、废料不形成收益，研发余料及可用产品在相关材料或产品退回仓库时冲减研发直接材料；

4、公司研发费用其他明细主要为房租、水电费、编审费及差旅费等，发生额真实、完整；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金额差异较小，主要为税法规定和会计相关法规规定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 11.4

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97 人、401 人、445 人和 492 人。

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先减少后增加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期末，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7 年-2020 年末，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行政管理人员	37	38	27	31
生产人员	223	206	167	252
销售人员	66	65	43	56
技术人员	93	98	106	94
财务人员	14	13	15	16
后勤人员	23	25	43	48
合计	456	445	401	497

2018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都较上期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厂区搬迁，离职员工数量较多。2018 年末，公司技术人员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扩充了充电桩项目的开发，从而增加了相关研发技术人员。

2019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增加主要是因为厂区搬迁完毕，用工情况恢复正常；销售部门人数较上期末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充电桩和用电监测业务拓展，相关业务销售人员增多；后勤人员较上期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新

厂房主体于 2018 年投入使用，对应工程类人员需求减少。

2020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上期末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导致订单积压，公司复工后加紧了生产任务的排产，因此招募生产人员增加。

(二)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先减少后增加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017 年-2020 年末，公司人员人数分别为 497 人、401 人、445 人和 456 人，2018 年末有所减少，而 2019 年以来则增加并恢复至 2017 年末水平，主要是因为：①2018 年公司从原厂区搬迁至龙湾区的新厂区，搬迁过程中部分员工因不愿随迁至新厂区而离职，导致 2018 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减少；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深圳分公司重新规划成为独立研发中心，不再进行生产活动，从而相关生产人员减少。2019 年，随着公司搬迁完毕，生产经营活动恢复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逐步扩大招聘规模，员工数量稳定增加。

2017 年-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规模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456	445	401	497
营业收入	31,246.82	30,794.88	23,417.02	33,826.13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统计并分析按专业结构划分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2、访谈了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

3、取得职工薪酬明细表、员工工资单，与薪酬计提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文件进行核对，检查人员人数是否真实、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构成情况准确，变动原因合理；
-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先减少后增加，主要系厂区搬迁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12. 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1.52 万元、2,873.76 万元、3,576.98 万元和 6,414.4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9%、14.43%、12.09%和 8.30%。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96.69 万元、184.22 万元、695.30 万元和 1,498.0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原材料采购周期和备货周期，产成品生产周期、备货周期情况与存货周转率是否匹配，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分布及变动情况，说明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原因；（3）库龄 1 年以上各类存货形成的原因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金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货销售情况，说明相关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况；（5）公司的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方式及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原材料采购周期和备货周期，产成品生产周期、备货周期情况与存货周转率是否匹配，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①	4,331.90	2,902.14	2,280.37
在手订单总金额②	17,994.41	24,450.36	11,828.35
订单覆盖率②/①	4.15	8.42	5.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额大幅超过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订单覆盖率良好。

2、原材料采购周期和备货周期，产成品生产周期、备货周期情况与存货周转率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因此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运营模式，一般在确定中标后，开始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

原材料采购周期：公司对于通用原材料，主要依据安全库存并结合中标订单进行下单采购；对于专用原材料，则在中标并确定产品方案后，根据需求进行下单采购。公司从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至原材料到货入库，通用原材料采购周期一般为 15-30 天，专用原材料采购周期一般为 30-60 天。

原材料备货周期：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模式，在根据订单完成原材料采购后，原材料从采购入库到出库进入生产环节的备货周期一般为 10-20 天。

产成品生产周期：公司下达生产指令，开始从原材料出库到产成品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5-30 天。

产成品备货周期：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从产成品入库到发出的备货周期较短，一般为 5-15 天。

产成品验收周期：公司发出商品后，经客户签收确认收货，一般而言，客户验收周期为 15 天以内，但部分网省公司按采购订单整批次进行签收，如网省公司集中签收批次产品，则验收周期为 1-6 个月不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央企，其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及支出管理制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交付和结算的高峰期，因此集中签收的产品多数于年末完成。

综上，公司订单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入库采购至发货签收，周期水平在 45-90 天。

2018-2020 年，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5.01 次，平均周转天数为 71.83 天，与公司的订单产品供货周期基本匹配。

3、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炬华科技	3.07	2.85	3.19
西力科技	9.52	8.71	8.66
迦南智能	6.62	9.95	10.13
万胜智能	16.23	10.20	6.10
煜邦电力	4.82	5.33	3.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8.05	7.41	6.38
发行人	4.65	5.42	4.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6、5.42 和 4.65，2018-2020 年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低于西力科技、迦南智能和万胜智能，而高于炬华科技。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西力科技、迦南智能和万胜智能主要是因为公司与该三家公司期末存货水平接近，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水平略低于该三家公司，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炬华科技，主要是因为炬华科技的产品类型较多，收入与存货结构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稳定。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分布及变动情况, 说明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智能电表	1,420.55	94.81	590.53	82.62	30.72	13.98
三相智能电表	74.60	4.98	19.63	2.75	65.63	29.87
其他	3.23	0.22	104.56	14.63	123.39	56.15
合计	1,498.38	100.00	714.72	100.00	21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

验收周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已验收	178.31	11.90	694.75	97.21	219.30	99.80
其中: 3 个月以内	161.65	10.79	46.50	6.51	121.82	55.44
3 个月至 6 个月	16.66	1.11	0.00	0.00	14.12	6.43
6 个月至 9 个月			16.01	2.24	39.58	18.01
9 个月至 1 年			161.01	22.53	6.67	3.04
1 年以上			471.22	65.93	37.10	16.88
2、未验收	1,320.07	88.10	19.97	2.79	0.44	0.20
合计	1,498.38	100.00	714.72	100.00	219.74	100.00

注 1: 验收时间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 2: 验收周期为发货时间至验收时间间隔。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发出商品期后验收比例分别为 99.80%、97.21%和 11.90%。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 发出商品主要客户广东电网检定时间延迟至 2020 年 8 月所致; 2020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末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发出 1,395.05 万元单相智能电表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所致。

(三) 库龄 1 年以上各类存货形成的原因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金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库龄 1 年以上各类存货形成的原因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类别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2020 年末	原材料	860.02	716.72	143.30	143.30	16.66%
	在产品	2,469.69	2,469.69	0.00	69.61	2.82%
	库存商品	363.83	224.78	139.05	139.05	38.22%
	周转材料	7.38	4.38	3.01	3.01	40.71%
	发出商品	1,498.38	1,498.30	0.09	0.09	0.01%
	合计	5,199.31	4,913.86	285.45	355.06	6.83%
2019 年末	原材料	1,146.67	967.35	179.32	179.32	15.64%
	在产品	1,676.58	1,676.58	-	43.85	2.61%
	库存商品	510.84	269.04	241.8	241.8	47.33%
	周转材料	19.89	12.56	7.33	7.33	36.85%
	发出商品	714.72	695.30	19.42	19.42	2.72%
	合计	4,068.69	3,620.83	447.87	491.71	12.09%
2018 年末	原材料	1,064.44	882.61	181.83	181.83	17.08%
	在产品	1,406.85	1,406.85	-	14.28	1.02%
	库存商品	653.78	408.31	245.47	245.47	37.55%
	周转材料	13.40	6.04	7.35	7.35	54.85%
	发出商品	219.74	184.22	35.52	35.52	16.16%
	合计	3,358.21	2,888.03	470.17	484.45	14.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4.00%、11.01%和 5.49%，占比逐年下降。公司 1 年以上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系产品规格标准或生产工艺变化导致使用量减少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材料。由于产品规格标准及生产工艺变化，导致部分型号电子元器件闲置，而电子元器件储存要求较高且质保期标准为 1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结构件材料主要为南网定制表体材料，由于后续同类产品产量很

小，导致库龄较长。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系历史订单备货留存。公司以前年度部分订单生产备货较多，由于属于订制产品，改造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导致库龄较长。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如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如原材料、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时，对于存在下列情形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零进行认定，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①因产品更新很可能不再使用的存货；②因合同取消很可能不能改制销售的存货；③报废、毁损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金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炬华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39	2.70	-
	存货余额	21,596.57	21,357.06	16,402.26
	占比	0.01%	0.01%	-
西力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0.59	93.54	78.28

	存货余额	3,061.98	3,484.99	3,414.59
	占比	2.63%	2.68%	2.29%
万胜智能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5.90	8.91	23.33
	存货余额	1,842.65	2,983.41	5,009.64
	占比	1.41%	0.30%	0.47%
迦南智能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76.73	252.25	216.76
	存货余额	7,041.91	4,377.82	2,767.59
	占比	3.93%	5.76%	7.83%
煜邦电力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81.43	407.52	301.91
	存货余额	4,381.84	7,722.99	5,868.30
	占比	8.70%	5.28%	5.14%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55.06	491.71	484.45
	存货余额	5,199.31	4,068.69	3,358.21
	占比	6.83%	12.09%	14.4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别较大，其中炬华科技、万胜智能和西力科技计提比例较低，迦南智能和煜邦电力相对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呆滞存货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呆滞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迦南智能 2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	-	5.76%	7.40%
迦南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93%	5.76%	7.83%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	5.49%	11.01%	14.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6.83%	12.09%	14.43%

注：迦南智能未披露 2020 年末存货库龄数据。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高导致，具体原因见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逐年下降，趋近于行业平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呆滞存货较多导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谨慎。

(四) 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货销售情况，说明相关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况

1、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结存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壳体类	14.69	19.52	17.70	20.61
IC 类	2.74	1.74	1.84	2.11
PC 材料	1.59	2.07	2.57	2.87
PCB 板	3.59	3.49	3.48	3.63
电阻、电容、电感	0.03	0.03	0.03	0.06
元器件	0.21	0.33	0.22	0.24
电池	2.96	3.11	3.23	3.81
继电器	8.02	7.59	7.45	7.18
二、三极管	0.05	0.05	0.05	0.06
互感器	2.26	3.26	3.06	3.91
显示器类	2.40	2.21	2.25	2.65
变压器	3.48	3.90	3.99	3.79

注：壳体类主要是单相底壳和三相底壳；IC 类主要是处理器、ESAM 模块等；PC 材料主要是除电表底壳外的 PC 件；元器件主要是晶振、红外接收器等电子元件；显示器类主要是液晶、背光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多样，上表所列示的主要原材料占整体采购金额 70%以上。公司各期的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受原材料结构、规格型号、物料尺寸、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同一种类、规格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不大。

公司以销定产，并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用于产品生产，而非直接出售，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27.04%、34.12%和 30.86%。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很可能不再使用的以及报废、毁损的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期后存货销售情况及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科目	期末 金额	期后销 售结转 金额	期后销 售率	期后 销售 毛利率	未销售存 货 金额	跌价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63.83	8.16	2.24%	28.08%	355.67	139.05
	发出商品	1,498.38	178.31	11.90%	43.13%	1,320.07	0.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510.84	212.44	41.59%	29.92%	298.40	241.80
	发出商品	714.72	694.75	97.21%	10.65%	19.97	19.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653.78	324.30	49.60%	39.24%	329.48	245.47
	发出商品	219.74	219.30	99.80%	18.18%	0.44	35.52

注：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期后销售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实现金额，2020 年末期后销售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销售实现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期后未实现销售的部分已经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均系根据订单发给客户，由于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未销售存货金额大于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期后销售毛利率在 20%~30%之间，不存在亏损合同。

（五）公司的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方式及结果

1、公司的盘点制度

公司各仓库盘点分定期盘点、不定期盘点。

公司组织盘存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方式为抽盘和全盘。定期盘点分为半年度盘点和年度盘点，采用全盘方式。不定期盘点为月度盘点，采用抽盘方式。对用量或金额较大、领用次数频繁的存货每月盘点一次。

具体盘点规定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盘点计划的安排，组织财务部和仓管人员对公司各仓库、车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进行盘点。

（1）盘点分工

根据存货的不同存放位置，公司对整个盘点小组进行分组，每组包含盘点组长（仓管员等）、财务部监盘人员。

（2）盘点前注意事项

①将盘存工作所需用具和库存盘点表预先准备妥当。

②仓库内物料应分别摆放，实施区分并标识。

③存货应有序摆放，应力求整齐、集中、分类，并置标识牌。

④盘存期间已收到料而未办妥入帐手续的存货，应另行分别存放，并予以标识。

⑤盘存期间除紧急用料外，暂停收发料。生产部门盘存期间所需用料的领料应提前进行，物料可不移动，但必须标识。

(3) 盘点过程

①盘点过程中认真填写盘点明细表，并在明细表上备注中注明哪些资产盘盈或者哪些资产盘亏，对盘盈（实际数量比盘点表提供的数量多，或者实际存在，但提供的盘点表中没有的物品）、盘亏（实际数量比盘点表提供的数量少）、报废的资产必须查明原因并加以文字说明；

②财务部监盘人员严格监督盘点，仓库人员对盘点差异产生的原因及盘点结果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

③对在盘点中发现的存货的盘盈、盘亏、变质老化、毁损等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属人为因素造成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各报告期盘点计划、盘点方式及结果

公司各报告期的盘点均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详细盘点计划如下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温州仓库、车间	温州仓库、车间	温州仓库、车间
盘点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
盘点方式	全盘	全盘	全盘
盘点范围	除发出商品外的各项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的各项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的各项存货

公司各报告期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调整金额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00.92	3,687.46	-13.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53.98	3,352.15	-1.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38.46	3,137.67	-0.7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的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公司存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温州仓库、车间	温州仓库、车间	温州仓库、车间
监盘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3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
监盘范围	公司除发出商品外的各项存货	公司除发出商品外的各项存货	公司除发出商品外的各项存货
监盘人员-申报会计师	陈国樑、陈彬、曾静莉、沈擎阳、杜琴雅、许清慧、余佳铭、刘保、赵庭基、马瑜晨、陈凌燕	陈国樑、吕博文、赵庭基、包沁、朱垠嘉、马瑜晨、汤锶诗、王碧野、曾静莉	郁哲涛、兰惠涛、张晨、许清慧、朱慧蓉、马瑜晨
监盘人员-保荐机构	沈亮亮、罗江、魏永	沈亮亮、郑泽匡、胡谦、马逸骁	无

（2）根据监盘情况，编制监盘结果差异分析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对应账面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监盘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867.40	867.40	867.40	0.00	0.00%	100.00%
	库存商品	363.83	363.83	363.83	0.00	0.00%	100.00%
	生产成本	2,469.69	2,456.23	2,469.69	-13.46	-0.55%	100.00%
	小计	3,700.92	3,687.46	3,700.92	-13.46	-0.36%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166.56	1,164.40	1,164.40	-	0.00%	99.82%
	库存商品	510.84	501.72	501.72	-	0.00%	98.21%
	生产成本	1,676.58	1,674.74	1,676.57	-1.83	-0.11%	100.00%
	小计	3,353.98	3,340.86	3,342.69	-1.83	-0.05%	99.66%

时点	项目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对应账面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监盘比例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077.83	1,077.83	1,077.83	-	0.00%	100.00%
	库存商品	653.78	645.92	645.92	-	0.00%	98.80%
	生产成本	1,406.85	1,406.06	1,406.85	-0.79	-0.06%	100.00%
	小计	3,138.46	3,129.82	3,130.61	-0.79	-0.03%	99.75%

(3) 针对各期末发出商品，执行的审核程序

①取得期末发出商品清单，分客户进行汇总，查看发出未结算客户情况，了解主要客户未结算的原因；

②取得主要客户的送货单、运单，检查产品的发运情况，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	1,498.38	714.72	219.74
查验发出商品金额	1,498.37	649.42	189.05
查验比例	99.99%	90.86%	86.03%

③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情况，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	1,498.38	714.72	219.74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178.31	694.75	219.30
期后销售率	11.90%	97.21%	99.80%

注：2020 年末期后销售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销售实现金额。

2、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得到一贯执行；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政策及整体周转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期期末存货的变动原因；

（3）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了解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及公司后续处理计划，并结合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周转情况等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存货销售情况，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6）对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是否真实存在，并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3. 关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问题 13.1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1.84 万元、2,682.33 万元、974.11 万元和 1,891.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2）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

1、2018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70.00	54.80%	-	
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11.56	33.98%	-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5.00	4.29%	-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3.27	3.85%	-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2.50	2.70%	-	
	合计		2,672.33	99.62%	-	

2、2019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85.64	49.60%	-	
2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84.00	29.00%	-	
		商业承兑汇票	83.85	8.56%	4.19	1 年以内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供电局	银行承兑汇票	53.00	5.41%	-	
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	4.08%	-	
5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61	1.49%	-	
	合计		961.10	98.14%	4.19	

3、2020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84.94	49.68%	-	-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58.80	23.02%	-	-

3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35.33	11.64%	-	-
		商业承兑汇票	28.38	0.62%	1.42	1年以内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1.09%	-	-
		商业承兑汇票	272.00	5.91%	13.60	1年以内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商业承兑汇票	255.22	5.55%	12.76	1年以内
合计			4,484.67	97.51%	27.78	

(二) 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的原因

公司每年主要客户会因中标区域的不同而变化，不同的客户倾向的付款方式有所区别，导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也会随之变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086.82	22.68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128.08	13.21	智能电表等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297.99	10.55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426.36	7.77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5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1,880.60	6.02	智能电表等
合计		18,819.85	60.23	
2019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8,648.22	28.08	智能电表等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134.40	13.43	智能电表等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943.34	12.81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880.95	9.36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30.95	6.60	智能电表等
合计		21,637.86	70.26	
2018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5,548.24	23.69	智能电表等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236.51	18.09	智能电表、通信单元等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308.87	14.13	智能电表等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687.36	11.48	智能电表等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691.45	7.22	智能电表等
合计		17,472.42	74.61	-

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方电网下属公司，其余除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如上表，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与各期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

国网甘肃、吉林、陕西、青海、南网云南等地电网公司，由于资金预算计划安排，主要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报告期上述电网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由于各期客户区域的变化而有所变动，各期末余额变动原因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票据相关收支是否完整记录；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明细，执行票据监盘程序，确认是否账实一致；

3、取得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账，按客户类别进行汇总，并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分析应收票据在各期末变动的原因；

4、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真实、完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存在合理原因，公司票据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2

1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44.64 万元、21,731.01 万元、17,772.32 万元和 18,12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2%、92.80%、57.71%和 178.25%。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客户平均信用期情况、各期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招标客户与非招投标客户在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账龄、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及占比，质保金账龄分布情况，报告期内质保金增减变动金额与收入的匹配情况；（4）请结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历史坏账、期后还款等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及现场走访等）、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包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的比例、回函及差异情况）、核查结论；（2）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主要客户平均信用期情况、各期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平均信用期情况，各期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

公司的业务来源包括招投标业务、非招投标业务两类。

招投标业务，主要客户为国网、南网下属网省公司及地方电力公司，其应

收款项包括两部分：货款及质保金。通常情况下，由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电网公司后，电网公司存在内部货物分配、款项分配等事项，存在一定结算周期，每个网省公司的结算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正常情况交货签收后，办理结算周期为4个月左右，客户付款周期为办理结算后2个月。故公司将电网公司信用期设置为交货签收后6个月；无需分配的产品，办理结算的周期较短，通常为1个月，因而信用期设置为3个月。对于质保金，国网客户质保金信用期约为交货签收后12个月，南网客户质保金信用期约为交货签收后12-36个月。

非招投标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网外市场非电网公司客户和海外客户。公司对网外市场主要客户设置的信用周期为3-6个月，零售客户原则上款到发货，偶尔有设置1-2月账期；对海外市场客户，公司一般在收到合格信用证或预付电汇货款后，才会释放提单给客户提货，基本无信用期，对少数客户会应其要求给与不超过1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内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5,597.24	100.00	17,772.32	100.00	21,731.01	100.00
其中：信用期内	13,771.56	88.29	16,431.31	92.45	18,637.10	85.76
逾期款项	1,825.68	11.71	1,341.01	7.55	3,093.91	14.24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国网、南网结算时间大多在年末，同时受疫情影响，国家电网客户内部各部门复工延迟，货物分配、款项分配等结算流程加长，逾期款项有所上升。

（二）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	------	------	------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票据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731.01	2019 年度	16,492.39	3,188.80	27.32	90.69%
		2020 年度	971.89	159.75	71.27	5.54%
		2021 年 1-3 月	40.15	-	-	0.18%
		小计	17,504.43	3,348.55	98.59	96.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772.32	2020 年度	11,426.10	3,986.29	126.56	87.43%
		2021 年 1-3 月	646.57	-	-	3.64%
		小计	12,072.67	3,986.29	126.56	91.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97.24	2021 年 1-3 月	3,968.41	1,528.48	1.62	35.25%

注：其他包括债权债务抵销、坏账核销等。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6.41%、91.07%和35.25%，回款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说明

（一）招标客户与非招投标客户在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招标客户与非招投标客户的信用政策见本题“一、发行人披露”。

在结算政策方面，对于招投标客户，公司按照与电网公司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条款，销售回款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四个阶段：

1、国网统招：预付款 10%，到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5%，投运合格后 0%，质保期满后支付 5%；智能电表质保期 12 个月；

2、国网分招：预付款 10%，到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5%，投运合格后 0%，质保期满后支付 5%；智能电表质保期 12 个月；

3、南网统招：预付款 10%，到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0%，投运合格后 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质保期 12-36 个月；

4、南网分招：预付款 10%，到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0%，投运合格后 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质保期 12-36 个月；货到验收合格支付 9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质保期 36 个月。

上述电网公司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

在结算政策方面，对于非招投标客户，一般不设质保金。结算方式为赊销和预收款两种。对于部分量小的客户，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其余客户进行赊销，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公司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条款，销售回款方式为电汇、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在定价机制方面，对于招投标客户，销售定价为中标价格，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竞争对手情况、公司自身成本费用等，制定投标价格；对于非招投标客户，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公司自身成本费用，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定价机制等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账龄、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0.03	18.62	368.49	27.48	412.71	13.34
1-2 年	1,115.99	61.13	664.11	49.52	2,154.23	69.62
2-3 年	132.33	7.25	64.37	4.80	302.78	9.79
3 年以上	237.33	13.00	244.04	18.20	224.19	7.25
合计	1,825.68	100.00	1,341.01	100.00	3,093.91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尚未收回的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549.35	455.91	82.99%	-	受客户采购预决算管理政策影响
2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62.70	214.49	32.37%	164.49	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响
3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24	114.57	70.62%	114.57	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4	浙江旅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69	109.69	100.00%	109.69	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5	浙江到乐共享新能源有限公司	86.04	86.04	100.00%	86.04	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合计		1,570.02	980.70	62.46%	474.79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尚未收回的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1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8.96	160.29	50.25%	-	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407.09	126.02	3.70%	-	受客户采购预决算管理政策影响
3	浙江到乐共享新能源有限公司	91.55	91.55	100.00%	86.04	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4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5.46	75.46	100.00%		受客户采购预决算管理政策影响
5	新疆新中德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4.04	74.04	100.00%	74.04	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合计		3,967.10	527.36	13.29%	160.08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尚未收回的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346.71	916.57	68.06%	-	受客户采购预决算管理政策影响

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351.31	279.34	79.51%	-	受客户采购预决算管理政策影响
3	广东电网汕头潮南供电局	260.48	179.08	68.75%	-	受客户采购预决算管理政策影响
4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42.13	171.40	31.62%	-	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影响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60.25	149.14	93.07%	-	受客户采购预决算管理政策影响
合计		2,660.88	1,695.53	63.72%	-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电网公司通过统一招标方式进行产品采购,公司通过竞标获取订单。根据电力行业惯例,中标后,公司一般按照电网公司事先确定的条款(包括货款支付方式约定)签订销售合同。

通常情况下,由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电网公司存在内部货物分配、款项分配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为电网公司省级物资中心将物资分配给下属供电公司周期延长,部分客户智能电表产品需要配备其他公司供应的通信单元导致内部结算周期延长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银行存款	票据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731.01	2019 年度	16,492.39	3,188.80	27.32	90.69%
		2020 年度	971.89	159.75	71.27	5.54%
		2021 年 1-3 月	40.15	-	-	0.18%
		小计	17,504.43	3,348.55	98.59	96.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772.32	2020 年度	11,426.10	3,986.29	126.56	87.43%
		2021 年 1-3 月	646.57	-	-	3.64%
		小计	12,072.67	3,986.29	126.56	91.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97.24	2021 年 1-3 月	3,968.41	1,528.48	1.62	35.2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41%、91.07%和 35.25%，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是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央企，具备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其招投标均纳入其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在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违约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未收回款项预计回款无重大障碍。

（三）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及占比，质保金账龄分布情况，报告期内质保金增减变动金额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1、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2,968.67	83.15	14,815.87	83.36	17,791.63	81.87
质保金	2,628.57	16.85	2,956.45	16.64	3,939.38	18.13
合计	15,597.24	100.00	17,772.32	100.00	21,731.01	100.00

根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合同，质保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5%-10%，且回款期通常在 12-36 个月之间。其中，国网质保期一般规定为 12 个月，南网质保期一般规定为 12-36 个月，远长于正常货款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各期末质保金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稳定。

2、各期末质保金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80.85	71.55	1,675.07	56.66	1,547.21	39.28
1-2 年	297.80	11.33	898.80	30.40	1,649.06	41.86
2-3 年	222.28	8.46	360.36	12.19	711.19	18.05
3 年以上	227.64	8.66	22.23	0.75	31.91	0.81
合计	2,628.57	100.00	2,956.45	100.00	3,939.38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 1 年以上的质保金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比重较大，而南方电网的质保期限大多长于国家电网导致。

3、报告期内质保金增减变动金额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国网和南网智能电表收入含税金额	本期增加占国网南网电表收入含税金额比例
2020 年	2,956.45	1,880.85	2,208.73	2,628.57	27,435.92	6.86%
2019 年	3,939.38	1,675.07	2,657.99	2,956.45	27,878.13	6.01%
2018 年	5,652.51	1,547.21	3,260.35	3,939.38	23,662.90	6.5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质保金当期增加金额占国网和南网智能电表收入含税金额的比例在 5%-10%之间波动，公司国网客户质保金比例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5%，南网客户质保金比例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0%，报告期内国网和南网智能电表收入含税金额会因各期中标金额变动而变动，从而导致质保金当期增加金额占国网和南网智能电表收入含税金额的比例存在波动。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保金的变动与当期收入金额基本匹配。

（四）请结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历史坏账、期后还款等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历史坏账情况

2020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历史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历史坏账
1	国网及下属公司	15,783.30	50.51%	7,348.90	47.12%	513.54	-
2	南网及下属公司	8,494.38	27.18%	3,046.52	19.53%	476.24	-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8.96	3.39%	1,090.12	6.99%	54.51	-
4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1,880.60	6.02%	919.33	5.89%	45.97	-
5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61.76	1.80%	662.70	4.25%	38.68	-
合计		27,779.00	88.90%	13,067.57	83.78%	1,128.94	-

2019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历史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历史坏账
1	国网及下属公司	20,627.60	66.98%	13,984.66	78.69%	867.13	-
2	南网及下属公司	4,008.33	13.02%	1,505.56	8.47%	319.49	-
3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1,290.25	4.19%	606.99	3.42%	30.38	-
4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6.13	0.44%	318.96	1.79%	34.12	-
5	浙江旅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50	0.33%	113.57	0.64%	5.68	-
合计		26,162.81	84.96%	16,529.74	93.01%	1,256.80	-

2018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历史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历史坏账
1	国网及下属公司	17,036.90	72.75%	16,658.50	76.66%	1,420.41	-
2	南网及下属公司	3,396.44	14.50%	3,007.22	13.84%	618.49	-
3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861.65	3.68%	609.36	2.80%	30.48	-
4	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8.07	1.66%	542.13	2.49%	27.11	-
5	柳州市德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72	1.36%	351.23	1.62%	17.56	-
合计		22,001.78	93.95%	21,168.44	97.41%	2,114.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末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1%、93.01%和 **83.78%**，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发行人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覆盖实际发生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2、各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以及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597.24	17,772.32	21,731.01
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	13.31	0.84	-
坏账损失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09%	0.00%	-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5,498.51	16,185.52	20,951.5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35.25%	91.07%	96.41%
坏账计提比例	10.21%	8.82%	10.84%

注：上述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游客户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6.41%、91.07%和 35.25%，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部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340.03	368.49	412.71
1 年以上	1,485.65	972.52	2,681.20
合计	1,825.68	1,341.01	3,093.91
坏账准备	1,593.23	1,567.14	2,356.63

如上表，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已经基本覆盖了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炬华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万胜智能	5%	10%	20%	80%	80%	100%
西力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迦南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晨泰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各期末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炬华科技	9.68%	10.44%	8.59%
万胜智能	6.00%	8.40%	5.80%
西力科技	5.21%	5.45%	6.22%

迦南智能	6.33%	7.40%	4.92%
行业平均值	6.81%	7.92%	6.38%
晨泰科技	10.21%	8.82%	10.84%

(2) 各期末应收票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939.02	500.43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3,105.04	377.00	2,682.33
商业承兑汇票	555.60	101.77	-
其中：连续计算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商业承兑汇票	555.60	101.77	-
坏账计提金额	27.78	5.09	-

由于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是企业，票据到期后仍存在无法获得支付风险，公司比照应收账款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回款的账龄均已转入应收账款的对应账龄进行连续计算。

总体来看，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均能够覆盖当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和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预期坏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和逾期情况；

(2) 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收入确认的直接支持性证据，结合营业收入发生额的核查，判断应收账款的增加是否真实；

(3) 各期末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①	15,597.24	17,772.32	21,731.0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回函相符金额②	9,652.90	11,135.48	18,429.22
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确认金额③	2,706.06	4,059.06	194.99
回函确认合计金额④=②+③	12,358.96	15,194.54	18,624.21
回函比例⑤=④/①	79.24%	85.50%	85.70%

各期末回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确认金额	2,706.06	4,059.06	194.99
回函金额	1,869.26	3,900.29	-
回函差异	836.80	158.77	194.9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差异主要由于公司以产品签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部分客户财务部门系根据收到发票的时间记账，存在时间性差异。2020 年末函证回函差异较大，主要差异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函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调节后可确认余额	差异原因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415.50	-	415.50	415.50	注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230.95	-	230.95	230.95	注 2
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科技分公司	209.75	-	209.75	209.75	注 3
合计	856.20		856.20		

注 1：系时间性差异。客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收货物，客户财务未及时记账。

注 2：系时间性差异。客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收货物，2021 年 1 月收到发票后记账。

注 3：系时间性差异。客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签收货物，2021 年 1 月收到发票后记账。

针对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了公司确认销售的相关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物流发货记录、客户验收单等；

②取得了相关客户关于函证差异原因的说明。

(4)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对客户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实地现场访谈或远程视频访谈，并与客户就报告期内合同签订情况、往来余额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597.24	17,772.32	21,731.01
已走访客户涵盖的应收账款余额	11,404.93	15,407.59	18,430.53
占比	73.12%	86.69%	84.81%

(5) 分析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减变动的关联性, 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等指标, 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 统计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查看银行回单及票据等回款原始凭证, 核查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2、针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政策;

(2) 取得相关内控制度, 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并对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评价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4) 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坏账及期后回款情况, 检查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取得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工商资料,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息, 了解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还款能力, 是否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信用约定情况, 了解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事项, 走访比例为 84.81%、86.69%和 73.12%;

(7)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了解核查公司一年以上长账龄原因, 判断是否存在信用风险事项;

(8) 对比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情况, 分析报告期内公

司坏账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恰当、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列报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14. 关于现金流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2.28 万元、2,809.71 万元、15,051.85 万元和-6,894.95 万元。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89.87 万元、1,514.31 万元、883.00 万元和 531.1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节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变动与财务报表的勾稽情况；（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勾稽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246.82	30,794.88	23,417.02
销售商品增值税销项税额	3,568.90	3,758.99	3,406.55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175.08	3,958.69	-786.37
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219.16	-87.85	-37.03
合同负债余额增加	80.01	-	-
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3,181.88	2,203.56	1,961.7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438.59	-500.43	-
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3,024.67	-2,870.43	-3,925.03
长期应收款余额减少	442.36	-1,149.70	-
应收账款抵减应付账款	-114.75	-	-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13.31	-0.84	-
其他	-3.95	-15.94	-5.69
合计	30,516.87	36,090.93	24,031.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16.87	36,090.93	24,031.16

2、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21,566.91	20,128.99	17,02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增值税进项税额	2,788.34	2,764.88	2,692.45
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178.11	-2,354.99	3,824.16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072.59	-1,244.66	1,129.05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2,431.26	40.45	114.33
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3,024.67	-2,870.43	-3,925.03
票据保证金支付金额	2,866.83	-1,888.25	-3,737.55
存货余额增加	1,130.61	710.49	-146.75
存货跌价转销	263.32	186.67	173.00
车间工资福利折旧摊销	-2,343.76	-2,227.37	-1,730.14
应付账款设备款增加	-31.37	91.56	-431.87
应付账款抵减应收账款	-114.75	-	-
合计	23,638.24	13,337.32	14,986.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8.24	13,337.32	14,986.08

(二)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节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变动与财务报表的勾稽情况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节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与财务报表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3,181.88	2,203.56	1,961.71
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438.59	-500.43	-
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175.08	3,958.69	-786.37
加：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2,431.26	-40.45	-114.33
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580.58	84.14	221.56
加：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7.94	875.01	-1,284.35
加：长期应收款余额减少	442.36	-1,149.70	-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定期存款 应收利息减少	-46.18	-	-
加：债权投资中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应收利 息减少	-59.46	13.29	-
减：其他应收款-新泰伟业余额减少	253.37	-	-
减：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13.31	0.84	-
减：其他流动资产-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余额减少	-162.26	-	-
减：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	1,062.00	-1,062.00
合计	-3,055.83	4,381.29	1,060.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55.83	4,381.29	1,060.22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节表中应付项目变动与财务报表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178.11	2,354.99	-3,824.16
加：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72.59	1,244.66	-1,129.05
加：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219.16	-87.85	-37.03

加：合同负债余额增加	80.01		
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22.36	-110.79	-15.49
加：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50.04	-209.29	156.01
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30.92	42.35	4.41
加：递延收益余额增加	87.22	162.18	476.23
减：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3.77
减：应付账款设备款增加	-31.37	91.56	-431.87
减：票据保证金增加	2,866.83	-1,888.25	-3,737.55
合计	-996.16	5,192.96	-83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96.16	5,192.96	-833.41

(三)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金额	640.52	638.67	2,777.44
加：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80.10	226.07	-1,734.91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金额	131.97	8.62	23.68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金额	227.09	202.61	5.79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余额增加	64.09	-101.41	10.42
减：应付账款设备款增加	-31.37	91.56	-431.87
合计	714.95	883.00	1,51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95	883.00	1,514.31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 2、编制现金流量表复核底稿，对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项目勾稽一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现金流量。

问题 15. 其他财务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相关的主营产品及收入情况，相关退税金额的确认依据。

请发行人披露：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600.70	642.09	240.08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由银行协定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利息及七天通知存款利息构成，各期利息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资金回笼情况较好，全年现金净流入为 9,353.96 万元，可用资金较上期有所增加；②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将大部分资金集中于少数账户中，以此获取较高的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 2019 年主要在宁波银行和温州龙湾农商银行办理协定存款，其利率（约 3.9%）较建设银行的协定利率（约 1.4%）大幅

增长。公司主要协定存款利率见下表：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利率	期间
宁波银行	协定存款	3.85%	2019 年至今
温州龙湾农商银行	定活宝	月日均 1,000 万元/3.95%	2018 年 9 月至今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25%-30%	2017 年至今

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 2019 年度变动不大，主要系当期现金净流出较多，平均资金持有水平与上期相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相关的主营产品及收入情况，相关退税金额的确认依据

1、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相关的主营产品及收入情况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发行人取得了温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下发的温高新国税税通[2018]39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的温龙税一税通[2019]1345 号、温龙税一税通[2020]161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共有 4 项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	税收优惠开始日
----	----	-----	--------	-----------	---------

1	晨泰科技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18SR300805	软著登字第 2629900 号	温高新国税税通 [2018]3935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晨泰科技国网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18SR462697	软著登字第 2791792 号	温高新国税税通 [2018]3935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
3	晨泰科技南网单相远程电子式费控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18SR334895	软著登字第 2663990 号	温高新国税税通 [2018]3935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
4	基于远程和本地双模费控模式的电能表设计软件 V1.0	2018SR335101	软著登字第 2664196 号	温高新国税税通 [2018]3935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 4 项软件对应的主营产品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对应享受即征即退主营产品	2020 年对度对应主营产品开票不含税金额	2019 年度对应主营产品开票不含税金额	2018 年度对应主营产品开票不含税金额
晨泰科技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单相智能电表	9,526.05	15,761.09	11,021.26
晨泰科技国网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三相智能电表	4,301.66	5,234.36	3,685.80
晨泰科技南网单相远程电子式费控电能表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单相智能电表	4,156.86	2,600.72	99.96
基于远程和本地双模费控模式的电能表设计软件 V1.0	三相智能电表		283.16	614.54
合计		17,984.57	23,879.33	15,421.56

注：发行人需要在开具发票后才可以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述收入为开票金额。发行人以产品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点根据合同约定或者客户要求时间确定，二者存在差异。

2、相关退税金额的确认依据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退税金额按照如下方法计算确认：

（1）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确认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智能电表销售额合计-

当期智能电表销售额

发行人按照智能电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当期智能电表销售额；

当期智能电表销售额=智能电表成本×（1+10%）。

（2）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确认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

发行人按照政策文件采用按照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3）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确认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2018年5月1日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27.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0万元、6,027.35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2.44%、0%。公司于2019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该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期末计提 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温州龙湾农 商银行	丰收得利	2,38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96	2,420.96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64	2,327.64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	1,2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6	1,278.76
合计		5,960.00		67.35	6,027.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和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好、风险低等特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 16.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

请发行人：（1）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2）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逐条对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与《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风险因素	修改前披露内容	修改后披露内容
一、经营风险/ （一）对国家电力系统行业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自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31,621.94 万元、20,401.94 万元、24,657.11 万元和 7,827.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65%、87.56%、81.27%和 77.95%。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以国家电网为例，近年来由于智能电网计量设备逐步进入轮换周期，智能电表招标需求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加速推进及智能电表 IR46 标准的推广，预计电网系统智能电表投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但如因国家宏观政策、电网投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特别是智能电表招标量下降或者电网公司的招投标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自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20,433.34 万元、24,635.93 万元和 24,277.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70%、81.20%和 78.46%。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以国家电网为例，近年来由于智能电网计量设备逐步进入轮换周期，智能电表招标需求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如因国家宏观政策、电网投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特别是智能电表招标量下降或者电网公司的招投标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一、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且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十三五”期间将基本实现智能电表全覆盖。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对智能电表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通过招标模式进行采购，参与投标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竞标企业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面临份额下滑的风险。	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十三五”期间将基本实现智能电表全覆盖。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对智能电表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通过招标模式进行采购，参与投标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竞标企业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面临份额下滑的风险。

风险因素	修改前披露内容	修改后披露内容
一、经营风险/ (三)各批次招标中的中标情况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招标过程中,根据各网省公司申报需求情况设置多个标段和标包,供应商选择标段和标包进行投标。电网公司在评标时,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材料和综合情况对其进行打分,单一标包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企业,同时,电网公司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在招标中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虽然公司根据规则会对所有符合投标要求的标包进行投标,但能否中标,所中标包的数量及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各批次招标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招标过程中,根据各网省公司申报需求情况设置多个标段和标包,供应商选择标段和标包进行投标。电网公司在评标时,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材料和综合情况对其进行打分,单一标包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企业,同时,电网公司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在招标中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公司能否中标,所中标包的数量及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各批次招标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六)国际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国外电力市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海外市场收入分别为305.36万元、713.02万元、1,676.99万元及489.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90%、3.06%、5.53%及4.87%。国际市场受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海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8-2020年 ,公司海外市场收入分别为713.02万元、1,676.99万元及 1,454.9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6%、5.53%及4.70%。国际市场受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海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技术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依赖于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部分环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依赖于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技术的部分环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实施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和李梦鹭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公司39.72%的股份。虽然二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选任、未来战略发展、重大投资计划等关系企业发展的关键性事务具有足够的决定权,但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务还有赖于经营管理层落实并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业务疏于管理、不配合执行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的,则公司权益可能遭受严重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和李梦鹭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公司39.72%的股份,但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务有赖于经营管理层落实并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业务疏于管理、不配合执行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的,则公司权益可能遭受严重损害。

风险因素	修改前披露内容	修改后披露内容
	害。	
三、内控风险/ (二) 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如果公司未来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 将会给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这对公司在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 将会给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01.92 万元、19,374.38 万元、16,205.18 万元和 16,632.03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7%、32.61%、23.59%和 27.58%, 占比较高;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942.71 万元、2,356.63 万元、1,567.14 万元和 1,488.3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的网省公司, 上述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 因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财务支付困难而导致货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4.38 万元、16,205.18 万元和 14,004.01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61%、23.59%和 20.63% , 占比较高;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356.63 万元、1,567.14 万元和 1,593.23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财务风险/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从目前情况看, 公司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和研发人员比例等认定指标,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能性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未来如果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 关联方失信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控制的晨泰集团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 2012 年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3 年 4 月从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处受让。上述资产购买及股权受让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信誉良好, 晨泰集团的失信行为系该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控制的晨泰集团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 2012 年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3 年 4 月从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处受让。上述资产购买及股权受让合法有效。晨泰集团的失信行为系该主体卷入温州民间担保圈后所致, 若晨泰集

风险因素	修改前披露内容	修改后披露内容
	体卷入温州民间担保圈后所致,但若晨泰集团的剩余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信誉等带来不利影响。	团的剩余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信誉等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实施后预期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但未来客户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招标采购意向,公司在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也会面临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迅速增加而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但未来客户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招标采购意向,公司在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也会面临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迅速增加而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六) 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智能电表扩产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785.58 万元,充电桩扩产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266.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实施后预期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智能电表扩产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785.58 万元,充电桩扩产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266.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已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中的相关要求,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具体规定	核查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应根据本准则及相关规定,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以简要语言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招股书已按照该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披露。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简明易懂地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发行人应以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的原则对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列示。	招股书已按照该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符合要求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	招股书已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	符合要求

具体规定	核查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致的风险：（一）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二）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或经营前景或行业政策变化，商业周期变化，经营模式失败，依赖单一客户、单一技术、单一原材料等风险；（三）内控风险，包括管理经验不足，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四）财务风险，包括现金流状况不佳，资产周转能力差，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担保或偿债风险等；（五）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六）发行失败风险，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九）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第三十四条，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时，应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使用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其风险点，不得使用模糊表述。在披露具体风险时，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揭示。	招股书已按照该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应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招股书已按照该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符合要求
第三十六条，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不存在一项风险因素描述多个风险的情形，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符合要求
第八十一条，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做出盈利预测。	符合要求

2、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具体规定	核查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1、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简要语言明确列示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重大风险因素,不得简单重复或索引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内容。	招股书已按照该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披露。	符合要求
2、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认为必要，可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招股书已按照该要求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符合要求
3、经过审核问询后,如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发行人也应当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暂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符合要求
4、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招股书已按照该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符合要求
5、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符合要求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逐条核对《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
- 2、逐条核对《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3、比对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描述。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回复时，招股说明书已依据《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完善，删除了包含发行人竞争优势、风险对策的内容。

五、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17.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问题 17.1

17.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约 10,142.29 万元拟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大部分资金拟用于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研发中心建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购置研发中心建筑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占用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购置建筑是否存在转为出租或出售的安排，是否涉及变相经营商业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购置研发中心建筑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情况”之“（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3、项目实施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购置的建筑物目前还没选定，建筑的具体情况、所占用土地的用途目前尚未确定。

公司承诺：公司将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足项目运营需要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置对应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可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筑物，保证研发中心建筑不会出现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所占用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购置建筑是否存在转为出租或出售的安排，是否涉及变相经营商业地产业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

资金的具体运用情况”之“(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1、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购建筑将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不存在将其用于出租或者出售的安排。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重点为住宅地产市场,公司承诺:公司购买的上述房屋为商业地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和公司人员办公场所,公司不存在商业地产的开发经营及其他形式的房地产业务。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建筑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监管规定。

因此,公司所购置建筑将不存在转为出租或出售的安排,不涉及变相经营商业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2、访谈了发行人总工程师、总经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相关房地产调控的政策、法规。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购建筑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未经法定程序审批,不会将其用于出租或者出售。

2、发行人所购置建筑将不存在转为出租或出售的安排,不涉及变相经营商

业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17.2

17. 2019 年，公司单相智能电表的产能为 190 万只，产能利用率为 94.88%，三相智能电表的产能为 30.00 万只，产能利用率为 68.60%。募投项目包含年新增 200 万台智能电表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国网、南方电网招投标规模变动及需求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中标情况、产能利用率等，分析未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现有智能电表产能 220 万台，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200 万台智能电表产能，其中国内智能电表新增产能 120 万台，国外智能电表新增产能 80 万台。公司针对新增产能，拟采取的消化措施如下：

（一）目前产能利用率负荷，消化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相智能电表	产能	190.00	190.00	150.00
	产量	162.97	180.27	112.34
	销量	148.44	172.75	110.82
	产能利用率	85.77%	94.88%	74.89%
	产销率	91.09%	95.83%	98.65%
三相智能电表	产能	30.00	30.00	30.00
	产量	29.13	20.58	31.11
	销量	28.40	20.80	31.03
	产能利用率	97.10%	68.60%	103.70%
	产销率	97.50%	101.07%	99.74%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而销量取决于各年度中标订单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90%以上，而产能利用率则随着销量变动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9 年度，公司单相智能电表产量 180.27 万台，产能利用为 94.88%，生产接近满负荷状态；三相智能电表产量 20.58 万台，产能利用率 68.60%。公司智能电表合计产量 200.85 万台，产能利用率合计为 91.30%。**2020 年度，公司单相智能电表产量 162.97 万台，产能利用率 85.77%，同比 2019 年下降 9.11%；三相智能电表产量 29.13 万台，产能利用率 97.10%，较上年大幅上升。公司智能电表合计产量 192.10 万台，产能利用率合计为 87.3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有必要募集资金扩大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二）行业市场空间充足，未来销售增长空间较大

1、国内智能电表市场需求较大，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1）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投标规模持续增长

2018-2020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金额分别为 95.77 亿元、132.18 亿元和 111.25 亿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处于新旧标准切换的时间窗口，招标规模略有下降。目前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金额相较于 2014-2015 年的峰值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后续仍存在较大空间。

南方电网 2016 年开始加速推进新农村智能电表、低压集抄全覆盖，2016 年至 **2020 年智能电表累计投资超 120.73 亿元。**

（2）未来 IR46 标准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新功能需要，增添了智能电表行业空间

未来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中，预计国家电网新一代智能电表技术标准将参照 IR46 标准，新标准下的智能电表将在传统计量业务外，搭载更多功能，可实现系统内业务和泛在业务。

2019 年初，国家电网感知层系统接入的终端设备为 5.4 亿只，随着泛在电力

物联网建设的启动，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20 亿只，对智能电表的需求有非常大的提升。同时，新的智能电表需搭载计量芯和管理芯，双芯智能电表的价格也会提升。

（3）智能电表的替换市场需求较大

智能电表作为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设备，其一般的更换周期为 5-8 年。自 2017 年开始，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逐步进入更换期，2019 年开始进入相对集中的智能电表更换期，预计未来几年智能电表的替换市场需求较大。

2、海外市场需求的的增长，有利于公司智能电表产能的消化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相关数据，2019 年，我国电能表共出口 4,824.2 万只，出口额 96,177.9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4%。其中最大的出口区域是亚洲。2019 年，我国对亚洲其他国家出口电能表 2,506.23 万只，占总出口量的比例 52%，出口额 42,943.1 万美元，占比 45.1%，其中对东盟国家出口 1,123.52 万只，占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23.3%，出口额 13,913.5 万美元，占比 14.6%。东欧、拉美、东南亚、中亚和西非等新兴经济体的智能电网建设落后于国内约 5-10 年，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旺盛，在未来 3-5 年内海外市场智能电表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2018-2020 年，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713.02 万元、1,676.99 万元和 1,454.94 万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42.85%，出口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海外疫情有效控制之后，海外市场的需求增长具有良好的预期。

（三）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电表在手订单包括单相智能电表 65.51 万只、三相智能电表 3.53 万只，该部分订单需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供货，因此现有产能利用率充足。

单位：万只

产品	数量
单相智能电能表	65.51
三相智能电能表	3.53

综上，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负荷，而在手订单充足，当前产能已有充

分的使用计划；未来，随着国内及海外智能电表市场的持续发展，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投标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中标能力的稳定保持，预计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新增 200 万台智能电表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论证；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计划；
-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统计资料，分析产能利用情况；
- 4、取得境内外智能电表行业的市场资料，了解智能电表行业的发展前景；
- 5、取得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负荷，而在手订单充足，当前产能已有充分的使用计划；未来，随着国内及海外智能电表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及财务数据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 2020 年一、二、三季度主要产品产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量等业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 2020 年一、二、三季度业绩同比变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更新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 2020 年一、二、三季度产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类别	项目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相智能电表	产能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产量	46.02	24.49	41.37	84.15	9.53	7.08
	销量	19.51	34.25	37.35	41.72	10.31	8.61
	产能利用率	96.88%	51.56%	87.09%	177.16%	20.06%	14.91%
	产销率	42.39%	139.85%	90.28%	49.58%	108.18%	121.61%
三相智能电表	产能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产量	5.63	3.16	9.48	3.37	1.00	2.14
	销量	3.58	2.96	8.80	4.59	0.80	0.90
	产能利用率	75.07%	42.13%	126.40%	44.93%	13.33%	28.53%
	产销率	63.59%	93.67%	92.83%	136.20%	80.00%	42.06%

公司 2019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4,450.36 万元，较往年明显增加，公司预期 2020 年上半年产销量将大幅提升。但随着新冠疫情爆发，且公司所处温州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中旬停工，至 2020 年 3 月中旬才逐步复工，由于停工时间较长，公司一季度仅生产 10 万只智能电表，销售 11 万只智能电表，远低于预期。但由于 2019 年末在手订单总规模高于 2018 年末，2020 年一季度产销量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二季度一般为公司的交货集中期，公司产能利用率高度负荷，2019 年二季度，公司生产了 87 万只智能电表。但 2020 年二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仅生产了 50 万只智能电表。而 2020 年二季度公司销售了 46 万只智能电表，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供货的订

单主要为国家电网订单，国家电网部分网省公司按采购订单整批次进行签收，以致去年同期产销率较低。

三季度一般为公司的生产淡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2019 年三季度，公司生产了 27 万只智能电表。但 2020 年三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失，公司采购恢复正常，为尽快完成在手订单的履约，公司加大排产力度，该季度产量达 51 万只，而该季度销量仅为 23 万只，是因为该季度供货的订单主要为国家电网订单所致。

（二）2020 年一、二、三季度业绩同比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一、二、三季度业绩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091.36	-37.82	8,766.05	22.96	1,399.89	18.09

注：以上分季度数据已根据签收单、运单、发货单、验收单等多项外部证据综合判断后予以调整确认，与审计数据一致。

由上述可知，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销量均低于预期，但由于 2019 年末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公司 2020 年一、二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仍然有所增加。

2020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该季度供货的部分国网网省公司订单未完成签收，而去年同期完成了上一季度部分已供货订单的签收所致。

二、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中披露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

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51号”审阅报告。

1、2021年1-3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阅的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2,410.47	67,875.17	-8.05%
负债总额	20,094.57	25,164.68	-20.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315.90	42,710.49	-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2,315.90	42,710.49	-0.92%
项目	2021 年度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1.89	1,399.89	-13.43%
营业利润	-427.17	-30.96	-1279.60%
利润总额	-417.45	-50.92	-719.80%
净利润	-394.59	-71.68	-45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9	-71.68	-45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7	-120.65	-2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94	-1,216.77	-36.67%

（1）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2,410.4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05%，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负债总额为20,094.5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0.15%，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往来款项及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211.89 万元，同比变动-13.43%；净利润

为-394.59万元，同比变动-450.53%；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6.47万元，同比变动-286.64%。

公司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国家电网开始应用新的智能电能表（2020版）系列标准，公司第一季度尚处于产品试制阶段，未批量生产供货所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一方面公司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去年一季度处于疫情期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均较低，而本期各项期间费用正常发生，导致本期净利润降低。

2、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4	36.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	-1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4.56	58.33
所得税影响额	-12.68	-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71.88	48.97

2021年1-3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71.88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00-12,500	10,165.94	8.20%-2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850	1,160.27	-56.91%--2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800	880.52	-43.22%--9.14%

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 2020 年一、二、三季度主要产品产销量数据，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在手订单数据；
- 2、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 3、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新冠疫情对业务的具体影响，了解并分析公司 2020 年一、二、三季度业绩同比变动的原因；
- 4、查阅政府部门疫情应对的相关文件、下达的复工通知书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产销量未达预期，但公司 2019 年末在手订单较多，从而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 2、公司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于《招股说明书》更新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问题 19. 关于媒体自查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

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自查

保荐机构全面检索并阅读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文章，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媒体文章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内容
1	2020年11月6日	资本邦	《新三板企业晨泰科技拟科创板 IPO，实控人父母卷入温州民间担保圈，背靠国企仍难逃关联方失信阴影》	摘录部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2	2020年11月25日	金融界	《晨泰科技闯关科创板 IPO 拟募资 2.85 亿元客户集中度较高》	关注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 关注应收账款比重过高
3	2021年1月11日	新浪财经	《晨泰科技过度依赖大客户，应收帐款超营收，产业链弱势地位难改》	关注客户集中度较高，业绩大幅波动 关注应收账款比重过高
4	2021年3月11日	十里堡26号	《晨泰科技：关于资产来源回复》	摘录部分第二轮问询回复的内容
5	2021年3月12日	资本邦	《晨泰科技回复科创板二轮问询：对赌协议、控制权来源等被关注》	摘录部分第二轮问询回复的内容
6	2021年3月15日	商务财经 IPO	《晨泰科技 IPO：财务数据打架，或受股东和关联方“株连”》	关注购销数据不匹配 关注因未及时披露 2020 年中报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关注新泰伟业与上海兴电的股权纠纷
7	2021年3月22日	国际金融报	《俩 90 后“临危”接盘晨泰科技坐上过山车》	摘录申报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为 90 后的内容

媒体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质疑较少，并且第 1、4、5、7 条媒体文章为中性报道，是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内容进行简单摘录及评论，不涉及质疑成分。第 2、3、6 条质疑主要包括五个方面：①客户集中度高，业绩大幅波动；②应收账款占比高；③购销数据不匹配；④因未及时披露 2020 年中报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⑤新泰伟业与上海兴电的股权纠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客户集中度高，业绩大幅波动

1、媒体质疑内容总结

晨泰科技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自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晨泰科技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65%、87.56%、81.27%和 77.95%，客户集中度较高。

晨泰科技的业绩并不稳定，波动较大。2017-2020 年 1-6 月，晨泰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 亿元、2.34 亿元、3.08 亿元和 1.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4.68 万元、1,216.20 万元、5,896.40 万元和 1,160.27 万元。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对国家电力系统行业公司依赖的风险”中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依赖性较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揭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中对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揭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企业。智能电表的下游行业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即主要需求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因此，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客观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招投标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双重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泛在电力物联网 2020 年重点建设任务大纲》等产业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政策、监管体系；

(2) 查阅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形；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标中的中标情况，核查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二) 应收账款占比高

1、媒体质疑内容总结

报告期各期末，晨泰科技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2%、92.80%、57.71%和 178.25%，占比较高，且呈波动上涨趋势。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发行人在《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2”中，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内容结构、逾期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行业特征决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上涨趋势，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2) 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信用期和付款方式约定条款，并与发行人实际收款情况进行比较；

(3)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方式;

(4) 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 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数据, 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 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行业特性。

(三) 购销数据不匹配

1、媒体质疑内容总结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公司向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蕾特”)采购继电器的金额分别为 1,060.25 万元、975.11 万元、1,464.38 万元、550.16 万元。格蕾特在新三板披露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年报中, 其向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8.35 万元、894.39 万元、1,783.97 万元, 这与公司披露的数据出现了差异。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核查了格蕾特回复的询证函, 并对格蕾特进行了实地走访, 取得的外部证据与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一致。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格雷特回复的询证函;

(2) 实地走访了格雷特, 并取得了访谈资料。

(四) 关于因未及时披露 2020 年中报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1、媒体质疑内容总结

晨泰科技因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 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对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原因、背景及影响进行了详细披露; 同时发行人在《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1”中，对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背景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了充分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和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 号）；

(2)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查询了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案例。

（五）新泰伟业与上海兴电的股权纠纷

1、媒体质疑内容总结

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3 财保 21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兴电与新泰伟业存在股权回购合同纠纷。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海兴电与新泰伟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拖售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20 年 5 月 22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海兴电提交的认购补充协议下的仲裁案件。

上海兴电与新泰伟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对“认购补充协议”做了修订。

2020年8月3日，上海兴电与新泰伟业签订《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认购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的执行，双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2020年8月7日，上海兴电向上海仲裁委撤回仲裁申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8月3日，上海兴电与新泰伟业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完全清理，2020年8月7日，双方股权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新泰伟业与上海兴电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

（2）访谈了新泰伟业和上海兴电；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诉讼材料。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项超

项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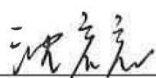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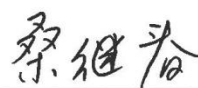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桑继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 杰

